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市红星路 1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注**

五洲会字[2003]8-426 号

审 计 报 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3 年度 1-6 月、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的利润表，2003 年度 1-6 月、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的利润分配表及 2003 年度 1-6 月、2002 年度、200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3 年度 1-6 月、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 2003 年度 1-6 月、2002 年度、2001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附送一：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1-6 月、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三：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1-6 月、2002 年度现金流量表

四：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合 伙 人

宋 岩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胡 斌

中国·天津·新疆

日期：2003 年 7 月 2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72,425,945.40	55,815,909.38	50,354,279.01	109,727,723.94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一	6,004,534.60	11,346,149.21	28,594,273.66	16,023,164.68
其他应收款	六一	191,541,017.74	101,938,580.66	66,311,196.03	71,344,742.73
预付账款	六一	4,070,156.40	1,322,473.90	5,290,453.44	4,777,001.16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六一	43,552,585.01	146,265,323.65	162,293,384.89	114,551,514.54
待摊费用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7,594,239.15	316,688,436.80	312,843,587.03	316,424,147.0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一	327,541,355.58	318,512,474.29	292,434,244.17	265,104,594.76
减：累计折旧	六一	136,701,062.63	127,154,136.35	109,220,104.57	98,761,079.78
固定资产净值	六一	190,840,292.95	191,358,337.94	183,214,139.60	166,343,514.9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90,840,292.95	191,358,337.94	183,214,139.60	166,343,514.9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六一	4,071,884.82	1,956,951.10	7,323,717.70	919,332.8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94,912,177.77	193,315,289.04	190,537,857.30	167,262,847.8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一	195,907.68	203,464.25	209,517.35	
长期待摊费用	六一	199,999.98	240,000.00	320,000.00	1,687,872.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5,907.66	443,464.25	529,517.35	1,687,872.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12,902,324.58	510,447,190.09	503,910,961.68	485,374,866.9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会企 01 表 (续)

编制单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70,000,000.00	50,000,000.00	51,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33,329,456.60	27,256,656.92	29,401,391.16	11,218,674.78
预收账款	六—12	4,091,609.59	68,143,087.34	54,943,795.80	63,174,446.84
应付工资	六—13	2,284,140.41	3,565,123.53	14,963,539.67	12,784,189.12
应付福利费	六—14	5,625,500.20	6,521,203.77	5,655,039.89	4,699,166.07
应付股利				37,000,000.00	42,000,000.00
应交税金	六—15	-46,535.92	-63,777.62	131,463.24	-1,171,282.28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六—16	166,839,197.41	133,331,316.98	128,615,072.48	157,569,627.49
预提费用				656,004.74	2,621,054.64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686,36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123,368.29	288,753,610.92	330,052,672.98	304,895,876.6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17	10,991,322.56	10,705,308.62	4,800,000.00	20,616,366.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25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0,991,322.56	10,705,308.62	7,050,000.00	20,616,366.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93,114,690.85	299,458,919.54	337,102,672.98	325,512,242.6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19	54,778,005.90	53,667,466.48	52,000,024.35	52,000,024.35
盈余公积	六—20	21,601,444.19	20,448,120.62	14,071,239.65	7,479,389.98
其中：法定公益金		7,200,481.39	6,816,040.20	4,690,413.21	2,493,129.99
未分配利润	六—21	43,408,183.64	36,872,683.45	737,024.70	383,209.93
股东权益合计		219,787,633.73	210,988,270.55	166,808,288.70	159,862,624.2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12,902,324.58	510,447,190.09	503,910,961.68	485,374,866.9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 注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22	140,199,119.18	415,356,510.12	326,461,092.45	348,709,095.0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7,739,651.44	341,827,608.03	261,130,515.34	271,056,513.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23		1,740,944.50	1,799,765.34	1,756,458.66
二、主营业务利润		22,459,467.74	71,787,957.59	63,530,811.77	75,896,122.67
加：其他业务利润	六—24	6,901,466.71	9,099,313.56	10,036,146.50	12,138,585.27
减：营业费用	六—25	608,704.16	1,574,823.20	439,861.69	6,656,263.46
管理费用	六—26	19,117,529.61	31,891,894.72	28,927,635.81	25,801,894.65
财务费用	六—27	1,692,240.77	4,597,045.33	3,402,632.94	4,602,564.59
三、营业利润		7,942,459.91	42,823,507.90	40,796,827.83	50,973,985.24
加：投资收益				-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六—28	195,419.24	176,523.60	3,875,783.67	1,158,381.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449,055.39	487,491.78	726,947.06	2,269,767.26
四、利润总额		7,688,823.76	42,512,539.72	43,945,664.44	49,862,599.91
减：所得税			-		
五、净利润		7,688,823.76	42,512,539.72	43,945,664.44	49,862,599.9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287,872.00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利 润 分 配 表

会企 02 表附表 1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号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净利润		7,688,823.76	42,512,539.72	43,945,664.44	49,862,599.9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72,683.45	737,024.70	383,209.93	-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4,561,507.21	43,249,564.42	44,328,874.37	49,862,599.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8,882.38	4,251,253.98	4,394,566.45	4,986,259.99
提取法定公益金		384,441.19	2,125,626.99	2,197,283.22	2,493,129.99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3,408,183.64	36,872,683.45	37,737,024.70	42,383,209.9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7,000,000.00	4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43,408,183.64	36,872,683.45	737,024.70	383,209.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6,547,434.77	437,273,70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08,881.42	2,227,004.93
现金流入小计	9	76,856,316.19	439,500,71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5,837,351.01	272,504,68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6,178,552.02	34,280,32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164,387.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51,549,550.52	68,279,573.92
现金流出小计	20	73,565,453.55	377,228,97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290,862.64	62,271,73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4,899,901.92	6,587,376.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4,899,901.92	6,587,37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0,063,893.54	18,233,648.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10,063,893.54	18,233,64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163,991.62	-11,646,27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50,000,000.00	10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50,000,000.00	10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30,000,000.00	1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516,835.00	41,163,834.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31,516,835.00	154,163,83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8,483,165.00	-45,163,83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6,610,036.02	5,461,630.3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附表：

补 充 资 料	行次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7,688,823.76	42,512,539.7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5,490,638.22	2,910,522.62
固定资产折旧	59	10,311,622.26	20,014,364.60
无形资产摊销	60	7,556.57	6,053.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40,000.02	80,00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278,725.89	454,485.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财务费用	68	1,516,835.00	4,163,834.98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02,712,738.64	16,028,061.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65,370,029.02	-28,921,812.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9,386,048.70	5,023,688.69
其他	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290,862.64	62,271,738.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72,425,945.40	55,815,909.38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80	55,815,909.38	50,354,279.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6,610,036.02	5,461,630.3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173号），由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农五师农资公司、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新疆金融租赁公司和农五师农机公司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2月22日设立。公司营业执照号6500001000771，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除外）的加工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棉花加工。农作物种子及销售；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籽棉收购、加工。水果、蔬菜的保鲜。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农用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皮棉经营。

分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霍热分公司	周新民	博乐市霍热	2000年2月23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塔格特分公司	刘自发	博乐市塔格特	2000年2月23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塔斯尔海分公司	杨孟林	博乐市塔斯尔海	2000年2月23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科学研究所	何建军	博乐市塔斯尔海	2003年3月18日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公司成立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公司自2001年1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并对申报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调整。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按实际成本入账；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负债均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

5、外币业务的核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照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3)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4)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从公司成立之日起于年度中期或年度终了按成本高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
- 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 年度核销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提取方法和提取比例:

公司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提取,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余额,按照规定比例提取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2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3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农用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农用材料、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量，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存货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 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入账。长期债券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长期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摊销。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恢复时，按其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的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经确认的评估重置价值入账；新增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为 4%，估计经济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2-30	8.0-3.2
机器设备	10-15	9.6-6.4
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	5-10	19.2-9.6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的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4)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及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以所建造的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竣工决算或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估价结转固定资产。

(3)因在建工程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2)当同时满足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这三个条件的，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3)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为：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4)资本化金额以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相乘计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土地使用权按 30 年平均摊销；

(2)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2001年1月1日起,公司无形资产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所持有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的价值,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2)开办费支出,从2001年1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前提。如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7、家庭农场上交利润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以棉花种植及加工为主,种植业实行家庭农场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公司总

部、各分公司、各分公司所属生产单位三级核算，“家庭农场上交利润”核算已实现的家庭农场上交利润，内容是：（1）年初，公司按土地承包合同确定的家庭农场承包款，借记“应收家庭农场款”，贷记“待转家庭农场款”；收到家庭农场上交承包款时，冲减“应收家庭农场款”；（2）依据财政部《关于家庭农场上缴利润分期确认损益请示的复函》（财会便[2002]45号）的规定，将按土地承包合同确定的家庭农场承包款在会计年度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各期收入，借记“待转家庭农场款”、贷记“家庭农场上缴利润”；（3）各分公司所属农业生产单位为家庭农场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借记“家庭农场上缴利润”、贷记相关科目；（4）依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复函”（财会便[2002]14号）的规定，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将“家庭农场上交利润”并入“其他业务利润”项目反映。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9、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自200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由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变更为《企业会计制度》。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自2001年1月1日起按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属正常项目，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自2001年1月1日起按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公司主要会计政策14”所述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税 项

1、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外购农产品销售及外购农产品的生产、加工的销售适用税率为4%、6%、13%、17%。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之1%计缴。

3、教育费附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不再征收兵团单位教育费附加的通知》（新税一字[1999]262号），本公司不计缴教育附加费。

4、农业特产税：番茄收入执行《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适用税率 8%。

5、农业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农业税的征收实行定额税率。

税 目	计税依据	税 率
粮食作物	播种面积	5 公斤/亩
经济作物	播种面积	11 公斤/亩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税征收办法》的规定，农业税税额的计算按当年实际播种作物种类和面积计征，以中等（三等）春小麦折算税额。三等春小麦的价格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确定。

6、所得税：经营所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税率 33%。

公司设立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9]75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暂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统一纳税人，不单独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设立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下发《关于同意减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政办函[2001]55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自改制设立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予以免征。公司自股票发行之日起，企业所得税按应征额减征 55%（实际按应征税额 45%征收），减征时间暂定为 5 年。”

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下发的《博州国税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免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博州国税函[2003]73 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 号）有关规定，同意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暂免征收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7、其他税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四、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A．弥补亏损；
- B．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C．按 5%-10%提取法定公益金；
- D．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E．支付股利。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00 年度税后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5%法定公益金后向股东派发股利 4200 万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2001 年度税后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5%法定公益金后向股东派发股利 3700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2002 年度税后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5%法定公益金后暂不分配。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30,377.66	6,566.90
银行存款	72,293,130.90	55,353,440.62
其它货币资金	102,436.84	455,901.86
合 计	72,425,945.40	55,815,909.38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6,610,036.02 元，降低比例为 29.76%，主要系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附注 2 应收账款

(1)账龄如下：

项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3,454,918.00	49.03	69,098.36	5,641,368.56	45.20	112,827.37
一至二年	1,530,354.41	21.72	153,035.44	6,045,080.66	48.43	604,508.06

二至三年	1,077,107.30	15.28	215,421.46	289,507.44	2.32	57,901.49
三至四年	379,993.78	5.39	113,998.13	133,903.37	1.07	40,171.01
四至五年	227,429.00	3.23	113,714.50	103,394.23	0.83	51,697.12
五年以上	377,454.46	5.35	377,454.46	267,585.86	2.15	267,585.86
合 计	7,047,256.95	100.00	1,042,722.35	12,480,840.12	100.00	1,134,690.91

(2) 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5,870,357.6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83.30%。

(3)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5,433,583.17 元,降低比例为 43.54%,主要系皮棉、棉籽及甜菜等产品货款本期结算所致。

(4)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附注 3 其它应收款

(1) 账龄如下：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51,505,486.29	74.34	3,030,109.73	81,410,039.88	74.96	1,628,200.80
一至二年	36,421,020.04	17.87	3,642,102.00	15,056,410.09	13.86	1,505,641.01
二至三年	7,728,132.07	3.79	1,545,626.41	6,797,156.36	6.26	1,359,431.27
三至四年	3,375,630.97	1.66	1,012,689.29	3,332,330.33	3.07	999,699.09
四至五年	3,482,551.61	1.71	1,741,275.81	1,671,232.34	1.54	835,616.17
五年以上	1,282,185.00	0.63	1,282,185.00	342,793.12	0.31	342,793.12
合 计	203,795,005.98	100.00	12,253,988.24	108,609,962.12	100.00	6,671,381.46

(2) 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139,061,225.74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为68.24%。

(3)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经济内容
应收家庭农场款	130,580,832.96	未收回的家庭农场款

(4) 公司应收家庭农场款核算应收、暂付家庭农场的各种款项，期末余额为尚未收回的家庭农场款。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95,185,043.86 元 增长比例为 87.64%，主要系垫付家庭农场的喷滴灌材料、冬翻、冬灌及深施肥等款项增加所致。

(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附注 4 预付帐款

(1)账龄如下：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070,156.40	100.00	1,222,473.90	92.44
一至二年	0.00	0.00	100,000.00	7.56
合 计	4,070,156.40	100.00	1,322,473.90	100.00

(2)预付帐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747,682.50 元，增长比例为 207.77%，主要系预付农资款所致。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附注 5 存货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原材料	35,945,491.83	0.00	32,906,490.92	0.00
低值易耗品	53,842.00	0.00	66,704.57	0.00
产成品	2,232,620.57	0.00	112,964,351.51	0.00
在产品	5,320,630.61	0.00	327,776.65	0.00
合 计	43,552,585.01	0.00	146,265,323.65	0.00

注：(1)期末存货比年初减少 102,712,738.64 元，降低比例为 70.22%，主要系销售产品结转成本所致。

(2)期末存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在每年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附注 6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226,974,644.94	4,187,881.33	155,798.00	231,006,728.27

机器设备	82,897,892.36	4,198,882.03	432,043.87	86,664,730.52
运输设备及其它	8,639,936.99	1,993,099.80	763,140.00	9,869,896.79
合 计	318,512,474.29	10,379,863.16	1,350,981.87	327,541,355.58

(2) 累计折旧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89,772,775.26	6,079,573.90	79,958.60	95,772,390.56
机器设备	33,938,582.72	3,697,953.36	354,577.82	37,281,958.26
运输设备及其它	3,442,778.37	534,095.00	330,159.56	3,646,713.81
合 计	127,154,136.35	10,311,622.26	764,695.98	136,701,062.63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137,201,869.68	-1,891,692.57	75,839.40	135,234,337.71
机器设备	48,959,309.64	500,928.67	77,466.05	49,382,772.26
运输设备及其它	5,197,158.62	1,459,004.80	432,980.44	6,223,182.98
合 计	191,358,337.94	68,240.90	586,285.89	190,840,292.95

注：期末固定资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7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转出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塔里木机井	1,956,951.10	0.00	1,956,951.10	0.00	0.00		自筹
2、塔里木油田厂改建	0.00	246,019.00	0.00	0.00	246,019.00	95%	自筹
3、塔里木输油工程	0.00	2,549,480.29	0.00	0.00	2,549,480.29	96%	自筹
4、塔里木网络平台工程	0.00	180,000.00	0.00	0.00	180,000.00	53%	自筹
5、塔里木自来水及喷灌工程	0.00	553,803.53	0.00	0.00	553,803.53	96%	自筹
6、霍热机井	0.00	103,000.00	0.00	0.00	103,000.00	65%	自筹
7、塔里木海阔工程	0.00	305,665.00	0.00	0.00	305,665.00	11%	自筹
8、农科所晒场及库房围墙	0.00	133,917.00	0.00	0.00	133,917.00	30%	自筹
合 计	1,956,951.10	4,071,884.82	1,956,951.10	0.00	4,071,884.82		

注：(1) 在建工程项目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114,933.72 元，增长比例为 108.07%，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3) 期末在建工程均为正常项目，未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附注 8 无形资产

项目	原始金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 年 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期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90,992.15	85,684.25	0.00	1,516.56	6,824.46	84,167.69	27 年零 9 个月	出让
商标权	120,800.00	117,780.00	0.00	6,040.01	9,060.01	111,739.99	9 年零 3 个月	自创
合计	211,792.15	203,464.25	0.00	7,556.57	15,884.47	195,907.68		

注：(1) 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 年 6 月 30 日	摊余年限
电力增容费	800,000.00	240,000.00	0.00	40,000.02	600,000.02	199,999.98	2 年零 6 个月

附注 1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50,000,000.00

2003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借款用途	性质
农业银行博州兵团支行	2002.08-2003.08	5,000,000.00	生产周转	新疆赛里木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农业银行博州兵团支行	2002.12-2003.12	5,000,000.00	生产周转	新疆赛里木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农业银行博州兵团支行	2003.06-2004.06	5,000,000.00	生产周转	信用借款
建设银行博州支行	2003.03-2004.03	5,000,000.00	生产周转	信用借款
建设银行博州支行	2003.03-2004.03	5,000,000.00	生产周转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博州分行	2003.06-2004.06	5,000,000.00	生产周转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博州分行	2002.12-2003.12	10,000,000.00	生产周转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博州分行	2003.01-2004.01	5,000,000.00	生产周转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博州分行	2003.05-2004.05	15,000,000.00	生产周转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博州分行	2003.05-2004.05	10,000,000.0	生产周转	信用借款
合 计		70,000,000.00		

注：(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

(2)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0,000,000.00 元,增长比例为 40%,主要系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增加所致。

附注 11 应付账款

(1)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971,771.09	86.93	22,607,753.36	82.94
一至二年	2,221,865.61	6.67	3,673,296.30	13.48
二至三年	1,357,544.37	4.07	951,668.83	3.49
三年以上	778,275.53	2.33	23,938.43	0.09
合 计	33,329,456.60	100.00	27,256,656.92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附注 12 预收账款

(1)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957,809.59	96.73	68,142,656.80	99.99
一至二年	133,800.00	3.27	0.00	0.00
二至三年	0.00	0.00	430.54	0.01
合 计	4,091,609.59	100.00	68,143,087.34	100.00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64,051,477.75 元,降低比例为 93.99%,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产品所致。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附注 13 应付工资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应付工资	2,284,140.41	3,565,123.53	尚未支付

附注 14 应付福利费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福利费	5,625,500.20	6,521,203.77

附注 15 应交税金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 增值税	-47,362.61	-64,518.3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59	171.59
3. 个人所得税	655.10	569.10
合 计	-46,535.92	-63,777.62

附注 16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4,453,907.14	80.59	99,404,567.00	74.55
一至二年	13,839,908.73	8.30	22,755,734.63	17.07
二至三年	13,561,803.19	8.13	10,447,502.04	7.84
三年以上	4,983,578.35	2.98	723,513.31	0.54
合 计	166,839,197.41	100.00	133,331,316.98	100.00

(2)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 质
应付家庭农场款	80,315,369.85	预扣生产资料款
待转家庭农场款	25,485,812.77	尚未实现的家庭农场利润

(3) 应付家庭农场款核算公司应付、暂收家庭农场的各种款项，期末余额为尚未偿付家庭农场的各种款项；由于棉花收购结算方式具有特殊性（收获周期较长，一般为每年 8-11 月）及承包户较多，兑现清单滞后等因素的影响，使公司历年对家庭农场的产品兑现时间（一般在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延迟于合同规定的兑现时间（合同规定年终兑现）。

(4)待转家庭农场款为尚未实现的家庭农场利润。

(5)其它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3,496,540.43 元,增长比例为 25.12%,主要原因系预扣生产资料款增加所致。

(6)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附注 1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991,322.56			10,705,308.62
200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币 种	期末余额	借款用途
农五师财务局	1997.07-2005.02	人民币	800,000.00	粮棉基地建设
农五师财务局	1997.05-2005.04	人民币	886,366.00	粮棉基地建设
农五师财务局	1997.02-2005.02	人民币	3,000,000.00	粮棉基地建设
农五师财务局	1999.07-2004.7	人民币	3,000,000.00	粮棉基地建设
农五师财务局	1997.01-2004.11	人民币	1,800,000.00	粮棉基地建设
			1,504,956.56	借款利息
合 计			10,991,322.56	

注：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

附注 18 股本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明细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折股比例	折合股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147,349,324.35	65.79	96,941,000.00	96.94	净资产
农五师农资公司	1,650,700.00	65.79	1,086,000.00	1.09	货币
新疆博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00,000.00	65.79	987,000.00	0.99	货币
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00	65.79	592,000.00	0.59	货币
农五师农机公司	600,000.00	65.79	394,000.00	0.39	货币
合 计	152,000,024.35		100,000,000.00	100.00	

注：(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兵国资(企)发[1999]29号),截至1998年12月31日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投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147,349,324.35元,按65.79%折股比例折为96,941,000.00股,其余四家发起人投入的现金4,650,700.00元,按65.79%折股比例折为3,059,000.00股。其中股本为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52,000,024.35元。

(2)上述股本已经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会所验字[1999]1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附注 1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2,000,024.35	52,000,024.35	52,000,024.35	52,000,024.35
接受现金捐赠	31,400.00	31,400.00	0.00	0.00
其他资本公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746,581.55	1,636,042.13	0.00	0.00
合计	54,778,005.90	53,667,466.48	52,000,024.35	52,000,024.35

附注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400,962.80	13,632,080.42	9,380,826.44	4,986,259.99
法定公益金	7,200,481.39	6,816,040.20	4,690,413.21	2,493,129.99
合计	21,601,444.19	20,448,120.62	14,071,239.65	7,479,389.98

注:(1)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以2000年度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5%法定公益金。

(2)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以2001年度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5%法定公益金。

(3)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以2002年度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5%法定公益金。

附注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净利润	7,688,823.76	42,512,539.72	43,945,664.44	49,862,599.9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72,683.45	737,024.70	383,209.93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8,882.38	4,251,253.98	4,394,566.45	4,986,259.99
提取法定公益金	384,441.19	2,125,626.99	2,197,283.22	2,493,129.99
支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37,000,000.00	4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08,183.64	36,872,683.45	737,024.70	383,209.93

注：（1）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以 2000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5%法定公益金后，向股东派发股利 4200 万元。

（2）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以 2001 年度税后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5%法定公益金后，向股东派发股利 3700 万元，剩余 737,024.70 元未分配利润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形成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3）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以 2002 年度税后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5%法定公益金后，暂不作分配，剩余 36,872,683.45 元未分配利润及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形成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附注 22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皮 棉	117,003,588.78	326,661,588.23	255,782,419.16	285,185,862.05
短 绒	964,771.51	9,794,556.12	6,849,483.93	14,121,364.06
棉籽油	570,744.68	2,041,344.38	2,672,494.35	4,740,863.36
棉 种	14,387,588.68	16,128,294.95	13,816,129.45	6,177,095.96
棉 籽	4,178,556.80	33,424,140.99	26,959,611.95	20,476,221.25
甜 菜	335,610.96	1,892,031.54	4,548,112.12	3,616,063.35
农副产品	2,758,257.77	25,414,553.91	15,832,841.49	14,391,625.06
合 计	140,199,119.18	415,356,510.12	326,461,092.45	348,709,095.09

注：（1）公司 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1 年度增加 88,895,417.67 元，增长 27.23%，主要系皮棉销售价格上涨、年产量及销量增加所致。

（2）公司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0 年度减少 22,248,002.64 元，减少 6.40%，主要系皮棉销售价格比上年价格下降所致。

(3) 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21,363,961.01 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86.57%。

附注 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农业税	0.00	1,722,741.20	1,779,978.75	1,701,038.06
农业特产税	0.00	10,360.00	19,400.00	55,420.60
城建税	0.00	7,843.30	386.59	0.00
合 计	0.00	1,740,944.50	1,799,765.34	1,756,458.66

附注 24 其它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家庭农场上缴利润	6,806,101.91	8,646,440.99	9,883,385.52	11,951,173.48
材料销售	81,167.80	132,126.57	102,720.98	172,754.59
其它	14,197.00	320,746.00	50,040.00	14,657.20
合 计	6,901,466.71	9,099,313.56	10,036,146.50	12,138,585.27

注：“家庭农场上交利润”核算已实现的家庭农场利润,其会计核算方法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 会计核算方法”中。

附注 25 营业费用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营业费用	608,704.16	1,574,823.20	439,861.69	6,656,263.46

注:(1) 公司 2002 年度营业费用比 2001 年增加 1,134,961.51 元, 增长 258.03%, 主要系 2002 年度皮棉等产品收入增加, 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2) 公司 2001 年度营业费用比 2000 年减少 6,216,401.77 元, 降低 93.39%, 主要系公司与农五师棉麻公司改变购销模式, 不再向其支付组织费所致。

附注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管理费用	19,117,529.61	31,891,894.72	28,927,635.81	25,801,894.65

附注 2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息支出	1,802,848.94	4,835,312.86	3,815,528.73	4,967,786.42
减：利息收入	117,120.77	252,514.11	464,782.14	367,667.63
金融机构手续费	6,512.60	14,246.58	51,886.35	2,445.80
合 计	1,692,240.77	4,597,045.33	3,402,632.94	4,602,564.59

附注 2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罚款收入	172,088.74	146,542.40	203,966.74	184,817.57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3,330.50	21,981.20	3,670,010.39	970,274.68
其它	0.00	8,000.00	1,806.54	3,289.68
合 计	195,419.24	176,523.60	3,875,783.67	1,158,381.93

注：（1）公司 2002 年度营业外收入比 2001 年减少 3,699,260.07 元，降低 95.45%，主要系 2001 年度出售电力线路资产所致，详见附注十一“重要资产的转让及出售”

（2）公司 2001 年度营业外收入比 2000 年增加 2,717,401.74 元，增长 234.59%，原因同上。

附注 2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302,056.39	423,754.78	687,867.06	2,189,245.83
罚款支出	4,000.00	26,861.00	500.00	33,516.69
捐赠支出	142,999.00	36,876.00	37,380.00	4,400.00
其 他	0.00	0.00	1,200.00	42,604.74
合 计	449,055.39	487,491.78	726,947.06	2,269,767.26

注：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比 2000 年度减少 1,542,820.20 元，减少 67.97%。主要系公司 2000 年度塔斯尔海分公司改造轧花生产线，清理部分轧花设施；霍热分公司改造部分农田灌溉设施，清理部分喷灌设施所致。

附注 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1,549,550.52 元,其中代承包户垫付生产资料等款项 19,982,217.78 元、支付承包户兑现款 25,015,474.66 元、其余为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支出。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博乐市 红星路	壹亿捌仟肆百万	农副产品种植、养殖， 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控股股东	国有	张永乐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184,000,000.00	0.00	184,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96,941,000.00	96.94	0.00	0.00	96,941,000.00	96.94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股 东
新疆博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 东
新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股 东
新疆兵团农五师农机公司	股 东
博乐霍热农场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博乐塔斯尔海农场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博乐塔格特农场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霍热农场建筑公司	博乐霍热农场之全资企业
塔斯尔海农场建筑安装公司	博乐塔斯尔海农场之全资企业
塔格特农场建筑公司	博乐塔格特农场之全资企业

5、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关联方交易价格按下述标准确定

*国家和自治区有定价的，按此定价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无定价，但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既无国家和自治区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在成本基础上加适当的利润（利润率不高于 10%）作为定价的标准；

*对于提供综合服务，公司可采用协议价，但利润率不超过 10%。

(2) 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定价政策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博乐塔格特农场	其他零星物资	474,539.60	0.00	协议价

(3) 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 额		定价政策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博乐霍热农场	道路使用等综合服务	74,000.00	148,000.00	协议价
	棉种、地膜委托加工	0.00	447,191.55	协议价
	水费	1,051,425.00	1,605,113.36	协议价
	小 计	1,125,425.00	2,200,304.91	
博乐塔斯尔海农场	道路使用等综合服务	98,000.00	196,000.00	协议价
	水费	555,854.40	1,111,708.80	协议价
	地膜加工	0.00	865,505.70	协议价
	小 计	653,854.40	2,173,214.50	
	道路使用等综合服务	74,000.00	148,000.00	协议价

博乐塔格特农场	棉种、面粉、地膜委托加工	0.00	562,950.00	协议价
	小 计	74,000.00	710,950.00	
霍热农场建筑公司	办公楼	0.00	953,718.98	协议价

(4)房屋租赁

2000年1月公司与博乐霍热农场签订了《办公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3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8万元，公司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该年度办公房屋租金；2002年5月公司与博乐霍热农场签订了《办公房屋租赁补充合同》，因霍热分公司所建办公楼已完工交付使用，自2002年5月1日起不再租用霍热农场办公楼，2002年1-4月支付租赁费26,666.67元。

2000年1月公司与博乐塔斯尔海农场签订了《办公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10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9万元，公司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该年度办公房屋租金。

2000年1月公司与博乐塔格特农场签订了《办公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10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18万元，公司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该年度办公房屋租金。

(5)防护林维护与使用

2000年1月公司与博乐霍热农场签订了《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期限为10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博乐霍热农场支付当年防护林维护费用41万元。

2000年1月公司与博乐塔斯尔海农场签订了《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期限为10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博乐塔斯尔海农场支付当年防护林维护费用55.8万元。。

2000年1月公司与博乐塔格特农场签订了《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期限为10年，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博乐塔格特农场支付当年防护林费用41万元。

(6)接受综合服务

公司与博乐霍热农场、博乐塔斯尔海农场、博乐塔格特农场签定了《综合服务合

同》，规定三农场向公司提供的社会服务包括社区保安系统、医院、教育、道路等；提供的生活服务包括物业管理、招待所、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生活用水等；提供的生产保障服务包括道路维护与使用、生产用水、种子加工、面粉加工、农用地膜供应或加工等。该合同规定了公平合理的收费标准：国家和自治区有定价的，按此定价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无定价，但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既无国家和自治区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按该服务项目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利润率不高于 10%）作为定价标准执行。相关款项由公司按确定的金额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三农场。该合同有效期为 5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博乐霍热农场、博乐塔格特农场、博乐塔斯尔海农场签订了《综合服务补充合同》，合同规定：三个农场均同意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向股份公司及其员工收取医疗、学校、托儿所、防疫服务的任何费用，股份公司的员工及其子女涉及需要三个农场的医疗、学校、托儿所、防疫服务的，享有和未进入股份公司的农场员工的同等待遇。本补充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执行。

（7）购买设备

200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博乐塔格特农场签订了《种子加工设备买卖合同》，购买价格为 1,061,226.81 元，已支付完毕。

200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博乐霍热农场签订了《种子加工设备买卖合同》，购买价格为 652,452.60 元，已支付完毕。

（8）接受担保

2002 年 2 月-6 月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为公司 6,9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已解除。

（9）其他事项

根据兵团土地管理局《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兵土管发[1999]58 号）的规定：“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 19 宗工业用地和 40 宗农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按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年总租金的 20% 交纳土地租金，即每年实际交纳租金为 5,531,307.98 元，其中

对该部分租金的 20%（即 1,106,261.59 元）直接向兵团土地管理局交纳。”

根据农五师《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请示”的批复》（师发[2001]103 号）的规定：“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缴纳由兵团土地管理局代收的 20%土地年租金（即 1,106,261.59 元）后，将剩余的 80%土地年租金（即 4,425,046.39 元）直接返还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公司 2000 年应返还艾比湖农总公司土地租赁费 4,425,046.39 元，2001 年已返还艾比湖农总公司土地租赁费 4,425,046.39 元。2001 年度公司已将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应返还的土地租赁费 8,850,092.78 元支付给艾比湖农总公司；2002 年 1-6 月应返还艾比湖农总公司土地租赁费 2,212,523.19 元，2002 年 12 月公司已返还艾比湖农总公司土地租赁费 2,212,523.19 元。

根据农五师《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批复》（师发[2002]72 号）的规定：“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在缴纳由兵团土地管理局代收的 20%土地年租金（即 1,106,261.59 元）后，将剩余的 80%土地年租金（即 4,425,046.39 元）直接缴纳农五师财务局，新赛股份不再向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返还 80%土地租金”。2002 年 12 月公司已支付兵团土地管理局 2000 年-2002 年土地租金 3,318,784.77 元，支付农五师财务局 2002 年 7-12 月土地租金 2,212,523.20 元。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企业名称	2003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其他应付款				
博乐塔格特农场	506,676.63	0.26	1,603,154.34	1.20
博乐塔斯尔海农场	876,154.40	0.45	0.00	0.00
博乐霍热农场	832,773.07	0.42	0.00	0.00

七、重要资产的转让及出售

2001 年 9 月 13 日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新疆赛里

木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签订了《供电线路资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乙方购买甲方所属霍热分公司、塔斯尔海分公司、塔格特分公司的全部供电(高低压)线路及相关辅助设备、房屋等资产,甲乙双方同意以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作为收购资产的计价基础,乙方支付甲方的款项在合同生效后三年分三次付清:2001年12月31日止偿还上述资产价值的30%以上;2002年12月31日止偿还上述资产价值的40%;2003年12月31日偿还上述资产价值的30%。”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评估价值	出售时账面价值	转让金额
供电线路	16,265,386.04	12,733,945.13	16,265,386.04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2000年4月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收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科学研究所的议案,2001年5月完成收购工作,收购价格为3,242,560.80元,已支付完毕。

2. 2001年5月公司完成对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科所的收购,为保证农科所改制后科研活动不受影响,2001年6月1日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财务局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约定由农五师财务局向公司提供491万元无息科研配套资金,上述资金由公司分两次偿还—2002年4月30日偿还200万元;2002年5月31日偿还291万元。2002年6月公司已偿还上述款项。

3. 2003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3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年利润分配预案:以2002年度税后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5%法定公益金后,暂不作分配,剩余36,872,683.45元未分配利润及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形成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4.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设立时,当年农业生产期已经结束,故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形成的利润由原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享有,已分配给原股东。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依据评估价值进行成本结转和分期摊销,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故资本保全。

5. 公司2003年度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为-253,636.15元,其中:营业外支出为449,055.39元、营业外收入为195,419.24元;200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310,968.18

元，其中：营业外支出为 487,491.78 元、营业外收入为 176,523.60 元；公司 200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3,148,836.61 元，其中：营业外支出为 726,947.06 元、营业外收入为 3,875,783.67 元；200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1,111,385.33 元，其中：营业外支出为 2,269,767.26 元、营业外收入为 1,158,381.93 元。

6.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 年 5 月 25 日下发《关于同意减免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政办函[2001]55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自改制设立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予以免征。公司自股票发行之日起，企业所得税按应征额减征 55%(实际按应征税额 45%征收)，减征时间暂定为 5 年。”该优惠政策对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影响数为 16,454,657.97 元，对 2001 年度利润影响数为 14,502,069.26 元，对 2002 年度利润影响数为 14,029,138.11 元，对 2003 年度 1-6 月利润影响数为 2,537,311.84 元。

7.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流动比率	1.13	1.09	0.95	1.04
速动比率	0.97	0.59	0.46	0.66
资产负债率(%)	57.15	58.67	66.90	67.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1	19.75	14.17	8.90
存货周转率(次)	1.24	2.22	1.89	2.76
销售利润率(%)	5.48	10.24	13.46	14.30
净资产收益率(%)	3.50	20.15	26.35	31.19
净资产收益率(%) (主营业务利润)	10.22	34.02	38.09	47.47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利润)	3.61	20.30	24.46	31.89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1	20.30	24.46	31.89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3	0.44	0.50

注：1、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100%/资产总额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100%/期末净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额
-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利润*100%/期末净资产总额
- 9、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营业利润*100%/期末净资产总额
- 10、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100%/期末净资产总额
- 11、销售利润率=净利润*100%/主营业务收入

九、或有事项

- 1、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及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2、公司报告期内无担保事项。
- 3、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须披露或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01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二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阳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首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以下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赛股份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条例》	指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公司章程》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股	指	指人民币境内流通内资股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博州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自治区工商局	指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体改委	指	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兵团国资局	指	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通证券	指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会计所	指	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艾比湖总公司	指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兵团农五师农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博州国资经营公司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融租赁公司	指	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五师农机公司	指	新疆兵团农五师农机公司
本所	指	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天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根据与新赛股份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新赛股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首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判断，本所律师并据此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新赛股份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有关事实等文件资料。

五、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赛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律师同意新赛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予以确认。新赛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赛股份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首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新赛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新赛股份的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已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新赛股份于2001年10月20日召开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决议，决定依法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赛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新赛股份股东大会作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新赛股份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 决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新赛股份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表决书、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为, 新赛股份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新赛股份的本次股票(A股)发行、上市, 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新赛股份本次股票(A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新赛股份具有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新赛股份是由艾比湖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 并联合兵团农五师农资公司、博州国资经营公司、新疆金融租赁公司、农五师农机公司等四家发起人,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73 号文批准, 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22 日, 新赛股份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10007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赛股份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新赛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新赛股份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赛股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即新赛股份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新赛股份本次股票(A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认为新赛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是由主要发起人艾比湖总公司, 联合博州国资经营公司等四家发起人经改制重组并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增资发行。

(二) 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新赛股份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会所审字(2000)399 号《审计报告》、五洲会计所五洲会字[2001]8-370 号《审计报告》和五洲会计所五洲会字[2002]8-0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近三年《审计报告》), 新赛股份 1999 年度、2000 年度、

200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4,108,629.27 元；49,862,599.91 元；43,945,664.44 元。

2、新赛股份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2001 年 6 月 30 日，新赛股份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0 元。

2001 年 10 月 20 日，新赛股份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决议，决定新赛股份本次股票（A 股）发行之日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依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因 2001 年度已满，根据五洲会计所五洲会字[2002]8-018 号《审计报告》，2002 年 1 月 18 日，新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737,024.70 元未分配利润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形成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 2002 年 2 月 20 日的新赛股份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对新赛股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和滚存利润处置的有效决议。

3、新赛股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新赛股份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以及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财务帐簿、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的形式核查，并经新赛股份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4、本所律师根据新赛股份制作并提供的 200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表》等盈利预测有关文件，并根据新赛股份 2000 年度、2001 年度实际完成的利润、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正在履行和已签定的《销售合同》、2002 的生产经营计划安排等文件资料，新赛股份的预期利润率超过了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5、新赛股份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6、新赛股份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5,000 万股，达到了新赛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新赛股份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股份总数的 35%，且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7、新赛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所用于的投资项目均已得到国家计委、兵团计委的批准，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8、根据新赛股份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决议》及新赛股份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新赛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境内流通普通股（A 股），仅限于一种，且同股同权。

9、根据新赛股份主管税务机关、兵团环境保护局、兵团技术监督局、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消防管理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自治区工商局办理新赛股份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工商年检合格手续，另据新赛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自 199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

10、根据五洲会计所五洲会字[2001]8-018 号《审计报告》，新赛股份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总资产为 503,910,961.68 元；净资产为 166,808,288.70 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了 30%；无形资产为 120,800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11、新赛股份与其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分开的，新赛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新赛股份具有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且独立运作；新赛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的资产重组行为，累计对外投资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新赛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A 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新赛股份的设立

（一）新赛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设立的程序经过了发起人之间的协商、政府部门的协调、签署发起人协议、取得兵团体改委的筹备批准、召开发起人会议并形成发起人决议、各发起人主管部门（或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其对新赛股份投资的批准或授权；聘请中介机构、法律审核、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确认、土地评估及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土地使用权处置；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验资、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办理设立工商登记注册等，以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具备设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设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条件具体为：

（1）新赛股份的五家发起人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新赛股份之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新赛股份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新赛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不低于 1,000 万元，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新赛股份发起设立时的筹办事项、股本认缴，符合法律的规定。

（4）发起人共同授权新赛股份筹委会起草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经新赛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新赛股份的名称即“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使用，新赛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

的规定。

(6) 新赛股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7) 新赛股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新赛股份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和自治区工商局的核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方面的合同即《发起人协议》、《资产重组协议》和《资产移交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新赛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在设立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和审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审计、评估、验资的中介机构及人员均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新赛股份的独立性

(一) 新赛股份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自 199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赛股份的业务经营主体均以其自身名义进行自主决策，自主实施，具有独立性，业务收入亦以新赛股份的名义收回，业务收入来源并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新赛股份具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构成。

(二) 新赛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新赛股份具有其资产的权属证明，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控制权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新赛股份与其关联股东的资产界定清晰。新赛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在主要财产上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三) 新赛股份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新赛股份属于生产经营性企业；新赛股份设市场部，负责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产成品的管理和产品的对外销售；设生产技术部、霍热分公司、塔格特分公司、塔斯尔海分公司，负责生产计划、调度、安排、加工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对棉花种植及加工的生产管理和皮棉等产品的销售均是以其名义独立进行的，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新赛股份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在股东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新赛股份的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监事无交叉任职的情形；董事任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数未超过董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越权任命的情形。新赛股份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有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新赛股份的人员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新赛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相互独立的。新赛股份的人员独立。

（五）新赛股份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设置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财务、证券、人事、研发、审计等机构，自成体系，独立运作；新赛股份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是分开的；不存在新赛股份与其股东的人员交叉、人员共融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形。新赛股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新赛股份的机构独立。

（六）新赛股份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新赛股份的财务独立。

（七）新赛股份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的人员、独立的机构、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的财务体系，能够直接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自主生产、自主购买生产资料，以独立的主体与商务客户发生业务往来，自主决定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与股东相互独立。新赛股份能直接面对客户，与客户直接签约，自主了解市场供求信息，具备调整生产结构的能力，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资格条件，具有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的销售按照市场供求关系调整价格，独立开展广告宣传、形象策划，有独立的品牌，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自主经营。新赛股份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新赛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为艾比湖总公司、兵团农五师农资公司、博州国资经营公司、新疆金融租赁公司、农五师农机公司五家法人单位，均合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为五家，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对新赛股份的出资比例均未超过其出资时净资产的 50%，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发起人对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拥有完整的财产权，未设置担保、抵押等他项权利，发起人对资产的处置无限制条件，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新赛股份的发起人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已实际进入，办理了资产移交、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由新赛股份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产权关系清晰。新

赛股份之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新赛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 新赛股份已依法取得了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新赛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 新赛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新赛股份股本的形成。

根据发起人协议、兵团国资局以兵国资评函字[1999]009号文《关于批复发起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兵团国资局以兵国资评函字[1999](确)009号文《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批复》、兵团国资局以兵国资(企)发[1999]29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73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所验字(1999)138号《验资报告》以及自治区工商局对新赛股份的核准登记和年检合格文件等, 均反映新赛股份股本的形成、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2、新赛股份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999年3月1日, 兵团国资局出具兵国资(企)发[1999]29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同意艾比湖总公司下属的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的部分优良资产及相关的负债进入股份公司, 资产总额为40,854.48万元, 负债总额为26,119.55万元, 净资产为14,734.93万元; 将净资产按65.79%折为股本即9,694.1万股; 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 由艾比湖总公司持有, 其余5,040.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新赛股份的设立《验资报告》、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的设立登记申请文件、《公司章程》、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新赛股份设立的批准文件, 以及财政部2001年3月25日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均确认了新赛股份的总股本及股权结构。

新赛股份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 国有法人股为9940.8万股, 分别由艾比湖总公司持有9694.1万股, 占总股本的96.94%, 兵团农资公司持有108.6万股, 占总股本的1.09%, 博州国资经营公司持有98.7万股, 占总股本的0.99%, 农五师农机公司持有39.4万股, 占总股本的0.39%; 法人股59.2万股, 由新疆金融租赁公司持有, 占总股本的0.5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赛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是合法有效的, 亦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法》第147条第1款“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之规定, 现新赛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对外转让其所持股份受法律禁止;

根据新赛股份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的工商年检资料, 表明新赛股份

自成立至今其股权未发生变动；新赛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未因民事诉讼等原因致使其在新赛股份的股份被强制转让的情形；另据自治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新赛股份自成立至今，其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应的司法解释规定“关于股份公司股份出质适用《公司法》有关转让的规定”，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出质；新赛股份的发起人（股东）质押其所持股份或其所持股份被保全、冻结，均应当在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自治区工商局已出具《证明》，新赛股份及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保全、冻结等情形。

八、新赛股份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增加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问题。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主营业务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农作物种子生产及销售、棉花收购、加工、销售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具有健全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设备、设施、技术、资格，具有完备的生产经营手续，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其从事的行业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予以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新赛股份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的或有负债，不存在重大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处罚案件，近3年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其有合理的负债率和债务结构，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其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赛股份的关联方

1、新赛股份有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即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艾比湖总公司。艾比湖总公司持有新赛股份9,690.1万股份，占总股本的96.94%。

2、新赛股份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

（1）新赛股份的4家非控股股东：

兵团农五师农资公司，持有新赛股份108.6万股份，占总股本的1.09%；博州国资经营公司持有新赛股份98.7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99%；新疆金融租赁公司持有新赛股份59.2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59%；农五师农机公司持有新赛股份39.4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39%。

（2）艾比湖总公司下属的12家全资子公司：

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夏尔托热农场、托里农场、蒙古庙农场、道拉达农场、博格达尔农场、托托农场、农五师工程团、农垦商业总公司、农五师机械修造厂。

(3) 艾比湖总公司所属的 3 家孙企业：

博乐霍热农场建筑安装公司（霍热农场下属全资企业）、博乐塔格特农场建筑公司（塔格特农场下属全资企业）、博乐塔斯尔海农场建筑安装公司（塔斯尔海下属全资企业）。

(二) 新赛股份与关联方正在发生、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1、综合服务

(1) 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及其下属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2000 年 1 月 4 日就为新赛股份提供员工医疗、员工子女就学入托、水库使用、道路维护等方面的服务事项签定了《综合服务合同》、《霍热分公司综合服务合同》、《塔格特分公司综合服务合同》、《塔斯尔海分公司综合服务合同》。

(2) 2002 年 1 月 28 日，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就新赛股份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向三农场支付的医疗、学校、托儿所、防疫费用签定了《综合服务补充合同》。

2、防护林维护与使用

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及其下属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2000 年 1 月 4 日就新赛股份租赁使用三家农场的房屋签定了《办公房屋租赁协议》、《霍热分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协议》、《塔格特分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协议》、《塔斯尔海办公房屋租赁协议》。

4、社保费用代收委托协议

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下属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于 2000 年 1 月 4 日就新赛股份为三家农场代收承包户农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分别签定了《社保费用代收委托协议》。

5、委托加工

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下属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霍热农场就委托加工农用地膜分别于 2001 年 8 月 1 日签定了农用地膜《加工合同》。

6、建设工程承包

(1) 新赛股份与霍热农场所属企业博乐霍热农场建筑安装公司就霍热分公司科技综合楼工程项目承包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签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所属企业博乐塔格特农场建筑公司就塔格特分公司挖排渠项目工程承包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签定了《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3) 新赛股份与塔斯尔海农场所属企业博乐塔斯尔海农场建筑安装公司分别就塔斯尔海分公司机井及配套工程、综合加工厂种子化验室及种子加工技改工程、综合

加工厂安装工程、综合加工厂种子加工车间和脱绒车间及附属设施工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分别于 2001 年 1 月 6 日、2001 年 1 月 8 日、2001 年 1 月 9 日、2001 年 1 月 20 日签定了《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7、农资采购

新赛股份与兵团农五师农资公司就新赛股份购买农用生产资料于 2001 年 1 月 7 日分别签定了《化肥买卖合同》、地膜《工业品买卖合同》、《农药购销协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对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新赛股份的独立董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对 2000 年度、2001 年度关联交易独立审核意见》认为: 新赛股份的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成本加不超过 10% 的利润率确定的, 是公平、公允的; 在关联交易发生时, 相应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和内容是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的; 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的履行, 符合合同(协议) 的约定;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新赛股份利益的情形。

新赛股份监事会对 200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监事会 2000 年度工作报告》中确认, 新赛股份 2000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新赛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与关联方签定了相应的合同(协议), 合同的履行是适当的; 关联交易涉及的农资采购、用水、加工等价格符合当地的市场价格及市场定价的原则, 无市场价格可以比照的防护林维护、道路维修等交易, 价格是按照成本加不超过 10% 的合理利润率确定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新赛股份利益的情形。

新赛股份监事会对 200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200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中认为, 新赛股份 2001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新赛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与关联方签定了相应的合同(协议), 合同的履行是适当的; 关联交易涉及种子设备及设施的买卖价格依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确认的价值确定, 农资采购、用水、加工等价格符合当地的市场价格及市场定价的原则, 无市场价格可以比照的防护林维护、道路维修等交易, 价格是按照成本加不超过 10% 的合理利润率确定的, 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新赛股份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赛股份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监督审核意见, 新赛股份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新赛股份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新赛股份的控股股东艾比湖总公司所属企业及新赛股份的非控股股东, 新赛股份均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合同(协议); 该等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在发生时, 均作为专项议案提请新赛股份董事会会议审议, 在审议表决该等合同(协议) 时, 关联董事均分别回避表决。

新赛股份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在发生时, 除新赛股份委托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加工农用地膜签署的《加工合同》、及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补充合同》尚须提请 200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外, 均分别经新赛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99 年度股东大会、200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0 年度股东大会、200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该等合同（协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分别回避表决；新赛股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新赛股份对年度关联交易履行涉及的实际发生金额、交易价格、结算等实际履行情况作为专项报告，并作为专项议案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新赛股份年度关联交易履行情况的报告分别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新赛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发表专项意见。新赛股份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新赛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新赛股份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新赛股份信息披露制度和保护投资者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决策制度。

新赛股份的《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新赛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发表专项意见。

（六）新赛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设立时，其主要发起人艾比湖总公司将下属的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经评估确认的优良经营性资产投入新赛股份，即三家农场与新赛股份主营业务棉花种植、加工有密切关系的单位和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新赛股份，未保留与棉花生产有关的其他资产。艾比湖总公司下属的托托农场、托里农场、夏尔托热农场从事棉花种植、加工业务，与新赛股份的棉花种植、加工业务相同，双方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农业是国家的基础产业，农产品市场是一个大市场。棉花作为初级农产品，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生产资料，目前国家、自治区、兵团均制定了棉花收购指导价格；棉花价格放开后，棉花销售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中的竞争者众多，任何一方均不能对总体的棉花市场进行控制或施加一定影响。

现棉花价格现由生产经营者完全面向市场，新疆的棉花生产者从原棉麻公司的流通主渠道已直接面向全疆、全国的销售市场与客户。从棉花的种植、加工、销售的管理各个环节，任何棉花生产者均应关注并落实科学竞争的策略与方法。

根据中国棉花信息网和自治区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纤维检验所、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纤维检验科及新赛股份提供的资料，自治区、博乐地区、农五师（含新赛股份、艾比湖总公司）、新赛股份、艾比湖总公司 2000 年的棉花产量分别为 150 万吨、9.15 万吨、4.8674 万吨、2.77 万吨、0.45 万吨；自治区、农五师（含新赛股份、艾比湖总公司）、新赛股份、艾比湖总公司 2001 年的棉花产量分别为 157 万吨、5.42 万吨、2.97 万吨、0.49 万吨。

根据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纤维检验科、新赛股份及艾比湖总公司提供的资料，艾比湖总公司下属托托农场、托里农场、夏尔托热农场的适宜种植棉花的土地面积约 5.21 万亩，占新赛股份适宜种植棉花的土地 23.73 万亩的 22%，艾比湖总公司下属前述植棉农场近 2 年的棉花年总产量约占新赛股份棉花年总产量的 16%；且在种植环

境条件、种植面积、总产量、单产量、管理技术、棉花管理、新品种、棉花质量等方面，新赛股份均具有绝对的竞争优势。

新赛股份虽与其控股股东艾比湖总公司的下属部分农场在棉花的生产销售环节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不会对新赛股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与其控股股东艾比湖总公司为避免和消除在棉花生产销售环节的同业竞争，艾比湖总公司已出具了不与新赛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与新赛股份签定了《非竞争协议》；艾比湖总公司承诺不扩大棉花的种植面积，不增加对棉花产业的投入，不与新赛股份进行市场竞争。

根据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下属部分农场的同业竞争状况和双方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对业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加剧，艾比湖总公司及其下属部分植棉农场不会对新赛股份棉花的种植、加工、销售构成威胁。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文件对新赛股份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新赛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拥有房屋是由主要发起人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新建、购买形成，分别位于博乐市、霍热、塔格特、塔斯尔海，合计 655 栋房屋，兵团已向新赛股份核发了上述 655 栋房屋的《公房产权证》。上述房屋的建筑结构分别为土木、砖混、砖木、砖砼、框架，建筑面积合计 132,198 平方米。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 19 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土地使用面积 321,989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期 30 年（自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

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 40 宗农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土地使用面积 14,175,220,542.76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期 30 年（自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

新赛股份以出让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 1 宗办公房屋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 2,589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期 30 年（自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2 日）；

新赛股份以出让方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 1 宗商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 3,651.44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期 30 年（自 2002 年 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 月 18 日）。

兵团农五师土地管理局向新赛股份核发上述 61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注册商标

新赛股份使用的“新赛及拼音”商标，已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标事务所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国家商标局已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受理了新赛股份使用于国际分类第

1 - 42 商品和服务上的“新赛及拼音”商标的注册申请；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新赛股份取得“新赛及拼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尚须经初步审定、异议公告、核准颁证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专有技术

1、农作物（棉花）新品种 - 新陆早 12 号选育技术

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审定并核发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合格证》，新赛股份享有新陆早 12 号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推广、生产和经营的权利，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规定向农业办公室申请并经初步审查、实质审查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新陆早 12 号的品种权。

2、农作物新品种（系）- 9456D 选育技术（利用外源 DNA 导入技术培育作物新品种（棉花）的应用技术）

该种（系）经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棉病组《棉花抗黄萎病鉴定结果》鉴定，并据自治区种子管理站 2001 年 12 月《2001 年西北内陆棉区棉花品种区域试验总结（早熟组）》，该品种为高抗枯萎病，高抗黄萎品种。

在棉花新品系 9456D 区域化试验结束后，新赛股份享有向自治区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农作物新品种的品种审定；经审定后，新赛股份可取得该品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的推广、生产、经营的权利。新赛股份可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规定，申请取得 9456D 的品种权。

3、农作物新品种（玉米）- 博单 3 号杂交技术

依据自治区博州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审定及其核发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作物品种审定合格证明书》，新赛股份享有在博乐地区博单 3 号种子杂交栽培技术应用推广的权利。新赛股份可依《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规定，申请取得该品种的品种权。

4、农作物新品种（玉米）- 博单 4 号杂交技术

依据自治区博州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审定及其核发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作物品种审定合格证明书》，新赛股份享有在博乐地区博单 4 号种子杂交栽培技术应用推广的权利。新赛股份可依《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规定，申请取得该品种的品种权。

5、农作物新品种（玉米）- 博单 5 号杂交技术

依据自治区博州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审定及其核发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作物品种审定合格证明书》，新赛股份享有在博乐地区博单 5 号种子杂交栽培技术应用推广的权利。新赛股份可依《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规定，申请取得该品种的品种权。

6、农作物新品种（玉米）- 博单 6 号杂交技术

依据自治区博州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审定及其核发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作物品种审定合格证明书》，新赛股份享有在博乐地区博单 6 号种子杂交栽培技术应用推广的权利。新赛股份可依《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

细则（农业部分）》的规定，申请取得该品种的品种权。

7、根据新赛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新赛股份拥有棉花、小麦、玉米种子的品种、品系及组合的种质资源 1,006 个。

（五）政府特许经营权

1、根据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向新赛股份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新赛股份享有在全疆范围内对各类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代销经营权。

2、根据兵团农五师种子管理站向新赛股份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新赛股份享有经营小麦、棉花、瓜果、蔬菜等常规农作物种子的权利。

3、根据兵团农五师种子管理站向新赛股份核发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新赛股份享有生产小麦新春 8 号和棉花新陆早 12 号、9456D 等品种（组合）种子的权利。

4、根据兵团种子管理站向新赛股份核发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新赛股份享有经营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权利。

5、根据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新赛股份核发的《棉花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新赛股份享有从事棉花加工的权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拥有由主要发起人艾比湖总公司投入的 18 台（辆）机动车、11 台农用车和购置的 3 辆机动车的所有权，新赛股份在博州公安局车辆管理所、自治区公安厅车辆管理所授权机构农牧机械管理局农五师监理所办理了将车主更名至新赛股份名下的手续，并取得了上述 32 辆车的《机动车行驶证》。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辅助设备等。主要有：农田水利设施、棉花加工生产线、农机具、机动车辆等。新赛股份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对其主要财产已实际控制、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不存在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致使新赛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新赛股份因分别向中国银行博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州兵团支行借款将合计 1,026 万元的皮棉抵押担保外，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新赛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赛股份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除前述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仍有新赛股份与专业银行等其他民事主体签定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承销协议、供电线路资产买卖合同、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新赛股份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新赛股份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由新赛股份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

法律上的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新赛股份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与关联方之间除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赛股份未给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新赛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自成立以来,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新赛股份已进行的收购兼并、资产购买与出售。

1、新赛股份收购农五师农业科学研究所

新赛股份增强农业科研能力,保持持续发展能力,以承债式收购农五师农业科学研究所,分别经新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资产评估及必要的立项、确认手续、土地评估与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等必要的法律手续;进行了实际的资产移交,涉及房屋、机动车辆产权证书已办理了产权人变更至新赛股份名下的手续;新赛股份已支付购买价款。农五师编制委员会、农五师科委已经作出撤销农五师农科所的决定。

2、新赛股份购买种子加工设备

新赛股份为增加种子的生产能力,购买了控股股东艾比湖总公司下属企业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的种子设备资产,均经新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资产评估及必要的立项、确认手续等必要的法律手续;进行了实际的资产移交,涉及房屋产权事项已办理了产权人变更至新赛股份名下的手续;新赛股份已向出售方支付购买价款;新赛股份已取得购买种子设备及附属设施的财产所有权。

3、新赛股份出售供电线路资产

新赛股份根据国家经贸委的规定,将供电线路资产以评估价值出售给新疆赛里木电业有限公司,分别经新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资产评估及必要的立项、确认手续;签署了《供电线路资产买卖合同》;新疆赛里木电业有限公司已接收供电线路资产;新赛股份已收到新疆赛里木电业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价款。

经本所律师对核查,新赛股份的上述资产出售、收购与收购兼并,分别经新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土地评估,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新赛股份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新赛股份的生产经营业务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三、新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因增加经营范围、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新赛股份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新赛股份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均已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新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年10月20日,新赛股份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授权董事会拟订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2002年1月18日,新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200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及要求,起草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公司章程(修订草案)》须提请2002年2月18日召开的新赛股份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要求。

十四、新赛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设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层的经营班子和财务、供应、生产技术、销售、研发、证券管理等经营管理机构。新赛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999年度股东大会、2000年度股东大会、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已经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新赛股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已经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新赛股份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行使权力,其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新赛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新赛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新赛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宏治、蒲福明、曹建国、王春全、魏鸿彬、杨青云、马克、李惠、周山林、赵志炯、冯焰 11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3 年，至 2002 年 12 月 22 日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新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宏治担任董事长、蒲福明、曹建国担任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王国军先生任董事会秘书，马中泽先生任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沈品生为总农艺师。

新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由吕清、王江伟、王仲林、林琦、周新民组成，任期 3 年，至 2002 年 12 月 22 日；其中林琦、周新民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新赛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清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新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赛股份成立以来发生以下变化。

1、董事的变化

2000 年 4 月 20 日，经新赛股份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同意杨青云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广申为公司董事；增补王成耀、武宪章为公司董事。

2001 年 1 月 9 日，经新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同意张宏治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王成耀为公司董事长。

2001 年 10 月 20 日，经新赛股份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同意李广申、魏鸿彬、张宏治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补吕国柱为公司董事，并选举陈旭东先生、秦山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周新民、林琦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新赛股份职代会推举钟才福、张欣为新赛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2001 年 10 月 20 日，经新赛股份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同意吕清辞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林琦为新赛股份股东代表监事。

2001 年 10 月 15 日，新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林琦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新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王成耀的提名，聘任武宪章先生为总经理；

新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沈品生辞去总农艺师职务，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张喜朝先生为总农艺师，聘任周新民先生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董事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新赛股份已经设立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新赛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新赛股份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1、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外购农产品销售及外购农产品的生产、加工的销售适用税率为4%、6%、13%。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税金之1%计缴。

3、农业特产税，番茄收入执行《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适用税率8%。

4、农业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农业税的征收实行定额税率。粮食作物按播种面积计算每亩5公斤；经济作物按播种面积计算每亩11公斤。

5、企业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税率33%。

6、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新赛股份享受“自改制设立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予以免征，公司自股票发行之日起，企业得所税按应征额减征55%（实际按应征税额45%征收），减征时间暂定为5年”的税收优惠，符合《民族区域自治法》、《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之规定。新赛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新赛股份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自1999年12月22日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新赛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2002年1月28日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新赛股份及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三废”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及环境纠纷，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2001年11月3日，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兵环函【2001】4号文《对“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粮棉种子产业化等项目对环境影响状况评价的请示”的答复函》，新赛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得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得质量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新赛股份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及《标准化法》,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兵团技术监督局 200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新赛股份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和标准,未因产品质量技术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自成立以来,其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受到行政处罚,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的意见。

十八、新赛股份募股资金的运用

2001 年 10 月 20 日,新赛股份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运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新赛股份拟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1、棉粮种子产业化项目

2001 年 7 月 30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农经[2001]1397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棉粮种子产业化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实施粮棉种子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4,701 万元。

2、机械化采棉及精准技术推广项目

2001 年 7 月 30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农经[2001]1396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棉机及精准技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实施机械化采棉及精准技术推广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0,045 万元。

3、霍热灌区万亩滴灌自动化控制系统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2001 年 8 月 20 日,兵团计划委员会以兵计(农经)发[2001]658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霍热灌区万亩滴灌自动化控制系统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实施霍热灌区万亩滴灌自动化控制系统示范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787 万元。

4、塔斯尔海灌区 3 万亩滴灌节水建设项目

2001 年 8 月 20 日,兵团计划委员会以兵计(农经)发[2001]659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塔斯尔海灌区 3 万亩滴灌节水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实施霍热灌区 3 万亩滴灌节水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976 万元。

5、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

2001 年 8 月 20 日,兵团计划委员会以兵计(农经)发[2001]660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实施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项目

总投资为 2,768 万元。

6、苗木快繁基地建设项目

2001 年 8 月 20 日，兵团计划委员会以兵计（农经）发[2001]648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苗木快繁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实施苗木快繁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286 万元。

7、4000 吨农业节水灌溉管材项目

2001 年 9 月 26 日，兵团计划委员会以兵计（工交）发[2001]669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节水灌溉管材项目的立项批复》，同意新赛股份实施年产 4,000 吨节水灌溉管材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980 万元。

8、3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项目

2001 年 8 月 20 日，兵团计划委员会以兵计（农经）发[2001]647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实施 3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980 万元。

9、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项目

2001 年 10 月 8 日，兵团计划委员会以兵计（市场）发[2001]671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实施 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217 万元。

10、枸杞深加工项目

2001 年 10 月 22 日，兵团计划委员会以兵计（工交）发[2001]724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立项批复》，同意新赛股份实施枸杞深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920 万元。

根据新赛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的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弥补；如有余额，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运用募集资金建设的上述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导向，且已得到有权部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兵团计划委员会或新赛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新赛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新赛股份 200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决议，新赛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坚持做优做强棉业、提升壮大种业、拓展特色产业，延长产业链，发展深加工，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大力推广以精准农业技术为核心的现代农业技术；建成国家重要的优质棉和抗病棉种选育、生产、经营基地；打造国家级种子产业化和棉花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同时发展以枸杞、葡萄、苗木繁育为基础的特色产业；最终形成种业、棉业、特色产业、农产品深加工四大主业；建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农业企业。

新赛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除外）的加工和销售、农作物种子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关于新赛股份及其主要发起人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提供的合同文件资料进行的审核，并据新赛股份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新赛股份的《承诺》，新赛股份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持有新赛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艾比湖总公司，根据该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艾比湖总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2、根据 2002 年 1 月 28 日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2002 年 1 月 25 日兵团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2002 年 1 月 22 日博乐市国家税务局、博乐市地方税务局和博乐市财政局分别出具的《纳税信誉证明》，2002 年 1 月 24 日兵团农五师公安处消防科出具的《证明》，另据新赛股份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 2002 年 1 月 28 日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2002 年 1 月 25 日兵团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2002 年 1 月 24 日博乐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2002 年 1 月 22 日博乐市国家税务局、博乐市地方税务局和博乐市财政局分别出具的《纳税信誉证明》，另据艾比湖总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艾比湖总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新赛股份董事会的《证明》文件和王成耀、武宪章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董事长王成耀、总经理武宪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新赛股份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依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参与了新赛股份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新赛股份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新赛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得到批准，不存在影响新赛股份发行上市的产权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环保问题、诉讼仲裁问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问题。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本次申请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形式条件和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2 月 7 日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杨有陆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金 山

杨 有 陆

2002 年 2 月 7 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四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赛股份或发行人）2002 年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就新赛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已出具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4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下称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赛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赛股份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新赛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4 号文《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请律师对下列问题明确发表意见：(1) 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有关产权转移的手续是否合法完备；(2) 主发起人是否有权将下属三个独立法人的部分资产投入发行人；(3)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以上三个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关于“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有关产权转移的手续是否合法完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发起人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及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的情况为：

1、根据新赛股份提供的艾比湖总公司关于对其下属全资国有企业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进行改制重组发起设立新赛股份的方案、兵团农五师及兵团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公室对该改制方案的批复等文件，艾比湖总公司在该三个农场进行改制的基础上，以其优良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其出资，重组设立新赛股份。

根据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资产移交协议》和《资产移交表》、以及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所验字（1999）138号《验资报告》，主要发起人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农田基础设施、水利水电设施、棉花加工设备、农业机具等机械设备、配套设施、运输设备、生产用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及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棉花加工许可手续、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手续等无形资产进入新赛股份。

艾比湖总公司将与棉花种植、加工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新赛股份，对非直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未投入新赛股份，符合合理配置存量资源、突出主营业务的改制重组原则。

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建筑公司、商场、饮食服务业、运输公司等部分经营性资产，多用途、多功能或多个主体使用的资产（包括道路、水库、干渠、防护林等）以及医院、学校、托儿所等非经营性资产未进入新赛股份。符合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并合理分流和安置非生产经营人员的改制重组原则。

艾比湖总公司将拥有的经有关部门批准资产划转形成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对应的负债进入新赛股份，已征得了大额债权人的同意并签署了相应的《负债转移协议》，符合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相配比的改制重组原则。

土地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艾比湖总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原使用的生产经营用地，由新赛股份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新赛股份在改制设立时，艾比湖总公司未将非新赛股份专用的水库、水渠、道路、地膜加工设备、面粉加工设备、防护林、部分种子加工设备等资产投入新赛股份，就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相应的合同（协议），遵循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发起人投入的上述资产遵循了改制方案、重组协议中所确定资产、业务、人员重组的原则，投入的资产与新赛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具有棉花种植加工、种子生产经营等直接的独立的供产销系统。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是完整的。

2、根据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签署的《资产移交协议》、《资产移交表》，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的房屋、车辆、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关财产的所

有权已转移给新赛股份；新赛股份已办理了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由兵团核发的《公房产权证》；新赛股份已分别在博州车辆管理所和农五师农机监理所办理了机动车辆和农用车辆的车主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应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是完整的，已办理了合法完备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

（二）关于“主发起人是否有权将下属三个独立法人的部分资产投入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发起人艾比湖总公司及其全资国有企业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的企业性质、艾比湖总公司将其下属农场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划转手续、新赛股份设立过程中经逐级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对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的评估、审计、确认等文件及有关事实的核查，主要发起人艾比湖总公司是在对其下属的三家国有农场进行改制重组的基础上，以经划转并拥有财产权的原三个农场的优良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新赛股份。

1、艾比湖总公司及其下属农场的企业性质

根据艾比湖总公司、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的工商登记档案、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文件，新赛股份的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及其下属的全资企业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均为国有企业，具备法人资格。

2、三家农场的资产划转手续

1999年12月28日，农五师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师国资发【1999】35号文《关于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所属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部分产权划归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直接管理的通知》，将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部分资产产权划归艾比湖总公司，划转资产净额14,735万元。

艾比湖总公司经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取得了相应划转资产的产权。

3、政府部门的批准

根据1999年1月7日兵团农五师师发【1999】3号文《关于对“关于发起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的批复》，同意艾比湖总公司对其所属的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进行改制，联合博州国资经营公司等发起人，共同设立新赛股份。

1999年1月8日，兵团体改委以兵体改字【1999】9号文《关于同意筹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艾比湖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筹备设立新赛股份。

根据1999年11月3日兵团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委员会新兵上管委【1999】3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1999年11月9日兵团新兵发【1999】101号文《关于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的报告》，批准艾比湖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农资公司、博州国资经营公司、新疆金融租赁公司、农机公司等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新赛股份；批准艾比湖总公

公司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14,734.93 万元按 65.79%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9694.1 万股。

根据 1999 年 11 月 2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73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艾比湖总公司将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14,734.93 万元按 65.79%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9,694.1 万股。

根据上述兵团农五师、兵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艾比湖总公司以经划转后拥有财产权的原其下属全资国有企业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的部分优良经营性资产投入新赛股份，已经得到了有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4、审计、评估、验资、资产移交

根据 1999 年 2 月 10 日兵团国资局兵国资评函字[1999]009 号文《关于批复发起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1999 年 2 月 5 日新疆资产评估事务所新评所字[1999]第 031 号《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1999 年 2 月 10 日兵团国资局兵国资评函字[1999]（确）009 号《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批复》、1999 年 3 月 1 日兵团国资局兵国资（企）发[1999]29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艾比湖总公司以其优良的资产及相关的负债进入新赛股份，已经得到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评估立项、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产权界定、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管理局师国资发【1999】36 号文《关于霍热等三家农场办理投入“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产权转移手续的批复》、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资产移交协议》、《资产移交表》、以及 1999 年 12 月 4 日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会所验字（1999）138 号《验资报告》，新赛股份对艾比湖总公司投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已经办理了资产交接、产权转移的手续。

5、艾比湖总公司将其下属全资国有企业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部分经营性资产经划转后再投入新赛股份，涉及的大额负债，取得了相应债权人的同意，并签署了负债转移协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主要发起人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是在将其下属的三个全资国有农场进行改制重组的基础上，经产权划转、产权界定、产权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以经划转后取得财产权的优良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设立新赛股份；艾比湖总公司的对其全资下属国有农场的改制重组及出资行为，分别经农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对重组进入新赛股份的债务，取得了大额债权人的同意；新赛股份的设立行为，已获得自治区工商局的核准登记。

经本所律师对艾比湖总公司经有权部门批准划转取得的其下属三家全资国有农场经营性净资产的产权过程及其将该等资产投入新赛股份的过程进行的核查，主要发起人艾比湖总公司是在对其下属全资国有企业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进行改制的基础上，将已取得财产权的优良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新赛股份，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投资行为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会由此引致法律纠纷或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独立”

根据新赛股份自成立以来的年度《审计报告》、新赛股份上市辅导期满规范运行申请改制验收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是独立的，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

新赛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营管理机构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备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新赛股份的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及开发、农作物种子生产及销售、棉花收购、加工、销售等业务，机构健全、并有专门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供产销系统。新赛股份对原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均有专门的机构负责，重要经济业务均与供货商、客户签署了合法的合同或协议，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独立完整；按照新赛股份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核算制度的要求，财务结算均由新赛股份自主进行。

新赛股份的棉花种植、加工、销售以及种子的生产经营，均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建立了自身的农业研究机构，新赛股份的生产经营是独立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以及关于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三个问题对新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

二、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2、“请律师对下列问题明确发表意见：（1）发行人租赁土地的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将租赁的土地再转租承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租金是否公允以及发行上市后是否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三个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关于“发行人租赁土地的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赛股份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签署土地租赁合同、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以租赁方式取得了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1、新赛股份经以下程序以租赁方式取得了 59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1) 1999 年 1 月 1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估价所出具兵土(估)[1999]011 号《土地资产估价报告书》载明了，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估价基准日，对艾比湖总公司下属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计面积为 321,989.14 平方米的 19 宗工业用地和面积为 262,829.58 亩的 40 宗农业用地进行了估价，321,989.14 平方米的 19 宗工业用地地价总计 6,770,323.37 元，262,829.58 亩的 40 宗农业用地地价总计 524,491,716.29 元，年总租金为 27,656,539.91 元。

2) 1999 年 2 月 2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兵团土地管理局）以兵土管发[1999]44 号文《关于确认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的批复》，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估价所出具兵土(估)[1999]011 号《土地资产估价报告书》的估价结果予以确认。

3) 1999 年 2 月 24 日，兵团土地管理局以兵土管发[1999]58 号文《关于对新疆

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艾比湖总公司下属全资国有企业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原使用的 175,542,531.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工业综合用地 321,989.14 平方米，农业用地 175,220,542.76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

4) 新赛股份就承租 5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兵团土地管理局依法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限 30 年（自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双方对土地及地下资源的权属、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用途、租赁期限、年租金及缴纳、租期届满的处理、租赁土地使用权的限制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5) 2000 年 1 月 10 日，新赛股份取得了由兵团农五师土地管理局核发的上述 59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新赛股份取得 5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必备的法律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了 5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法律依据。

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我国《宪法》、《土地管理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农业企业的实际需要

1) 根据兵团农业企业使用土地面积较大的特点和股份制企业应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要求，兵团系统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土地一般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根据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管理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新赛股份除不得将承租的国有土地转租、抵押外，不受其他权利限制，新赛股份对承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根据国家、兵团的有关规定采取承包方式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租赁土地的程序和手续符合《宪法》、《土地管理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将租赁的土地再转租承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农业生产组织实行承包经营，是我国以《农业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生产经营制度，亦是国家和政府确定的长期实行的农业政策。

根据我国《农业法》、《土地管理法》有关土地承包制度的规定，结合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用途主要为农业用地，并具有棉花种植和已形成的机械化作业等农业生产统一组织的实际情况，以及新赛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的要求，新赛股份将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作为重要的资源，与农户具有的其他生产要素，通过承包经营的方式进行有效配置，既符合农业生产组织、管理和经营的普遍特点，又提高了生产力水平。

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的 40 宗农业用地，采取通过与承包户签定承包合同的

经营方式，确定了新赛股份与承包户的经济关系，符合新赛股份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客观要求。

1) 新赛股份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明确的土地用途，进行农业生产和经营活动。

2) 新赛股份按照《公司法》第六条“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的要求，与承包户签订农业承包合同，以承包方式种植棉花等农作物，体现了新赛股份生产经营权的具体落实，是新赛股份农业生产经营的一种方式。

3) 新赛股份根据兵团系统农业企业的特点，采取农业生产经营承包方式（不同于农村集体组织的土地承包），通过实行五统一管理（统一种植计划、统一机耕作业、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措施、统一产品收获），有利于农田机械化作业、有利于新品种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承包户的收入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与其农业承包户所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是一种经营性安排，该等承包合同具体明确了在新赛股份的统一组织生产的基础上，与农业承包户之间的责权利，新赛股份与农业承包户之间所签定的《土地承包合同》不涉及土地的转租、转包，也不是附着于土地的权利。新赛股份与承包户签订的承包合同，符合《公司法》、《土地管理法》和《农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关于“租金是否公允以及发行上市后是否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兵团新兵发【1993】104号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让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土地管理部门从其代收的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入总额（实际交纳租金额）中提取5%上交中央财政；10%上交兵团；83%留师（局）、团场，用于师（局）、团场的农垦城镇开发建设及师（局）、团场土地管理业务费；2%做为兵团土地管理业务费。兵团土地管理局为保证土地管理业务的正常进行，在执行“83%留师（局）、团场，用于师（局）、团场的农垦城镇开发建设及师（局）、团场土地管理业务费”规定时，将其中3%的团场土地管理业务费与17%（上交中央财政5%、上交兵团10%、兵团土地管理业务费2%）计20%一并收取。

依据上述规定，兵团土地管理局以兵土管发[1999]58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对新赛股份拟使用土地的土地估价结果予以确认，并对该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处置，批准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175,542,531.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按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年总租金的20%交纳土地租金，即每年实际交纳租金为5,531,307.98元，其中对该部分租金的20%即11,06,261.59元直接向兵团土地管理局交纳。

依据上述文件，兵团农五师以师发【2001】103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请示”的批复》，批准新赛股份在向兵团土地管理局交纳20%的土地租金后，将其余80%即4,425,046.39元直接返还给艾比湖总公司。兵团土地管理局以兵土发【2001】92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请示”的答复》，同意新赛股份在向兵团土地管理局交纳20%的土地租金后，将其余80%返还给艾比湖总公司。

根据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管理局签定的土地租赁合同，新赛股份支付的租金数额是固定的，租金的交纳方式是明确的；根据土地估价、土地管理部门对土地估价结果的确认，以及享受有关土地优惠政策并经兵团土地管理局批准。确定的新赛股份土地

租金是公允的。租金的交纳方式，符合兵团《农垦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办法》的规定，亦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有较长的土地租赁期限和明确的租金数额的一般要求，是合法有效的；在新赛股份上市后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关于“以上三个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土地管理法》、《农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土地管理局、自治区及兵团颁行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赛股份已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承租期内，土地租金及租金的交纳方式已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并根据新赛股份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和提供生产效率的要求，与农业承包户依法建立了承包关系。新赛股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将租赁的土地以承包的方式经营符合规定、土地租金公允并在新赛股份发行上市后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三个问题不构成新赛股份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3、“请律师对承包协议的合法有效性明确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方案、土地承包合同签署过程的核查，新赛股份在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就农业种植的生产经营，均采取与农业承包户签定及履行承包合同的方式经营。

1、2001 年 1 月，新赛股份授权所属的霍热分公司、塔斯尔海分公司、塔格特分公司分别与 4,581 户承包人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土地面积分别为：71,449.47 亩、117,336.71 亩、73,869.4 亩，合计为 262,685.58 亩；承包户向新赛股份交纳承包费总额为 4,560.2 万元/年。

新赛股份与承包户分别签定的《土地承包合同》，对土地的位置、面积、种植的农作物、计划产量、向新赛股份缴纳的利费以及产品款的结算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的约定。相应的土地承包合同均经博乐垦区公证处公证。

2、2002 年 3 月，新赛股份授权所属的塔斯尔海分公司、塔格特分公司、霍热分公司分别与 4,048 户承包人签订了《农业承包合同书》。承包土地面积合计 261,987.3 亩；承包户向新赛股份交纳承包费总额为 4,863.71 万元/年。

新赛股份与承包户签署的《农业承包合同书》，对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位置、面积、种植的农作物、农业生产的统一管理、承包户须完成的主要生产及经济指标、承包户向新赛股份交纳的利费以及产品款的结算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的约定。博乐垦区公证处对该等承包合同的真实性予以公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 2001 年度与承包户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新赛股份 2002 年度与承包户签署的《农业承包合同书》，符合《农业法》第十三条、《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关于土地承包及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农业土地承包政策的规定。该等承包合同签约主体合格、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未发现存有潜在纠纷。新赛股份与其农业承包户所签定的上述承包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四、关于《反馈意见》二、关于公司设立 5、“请披露发行人设立时以及设立后

注册登记变更的详细情况，请律师对发行人设立登记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和本次发行明确发表意见”

（一）关于新赛股份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设立时的文件资料和新赛股份在自治区工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的核查，1999年11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1999]173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新赛股份设立；1999年12月4日，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所验字（1999）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1999年12月3日止，新赛股份（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为15,200,0024.35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52,000,024.35元；1999年12月10日，新赛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1999年12月22日，新赛股份向自治区工商局申请设立登记，并经该局核准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1000771）。

新赛股份的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影响新赛股份合法存续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新赛股份设立后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新赛股份在自治区工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的核查，新赛股份设立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系因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增加经营范围所致。

1、根据2001年3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更换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议，王成耀先生为新赛股份董事长。2001年6月18日，新赛股份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2、根据2000年2月10日新赛股份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决议，增加“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及销售、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经营项目，2000年2月18日，新赛股份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根据2001年10月20日新赛股份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决议，增加“籽棉收购、加工；水果、蔬菜的保鲜；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农用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皮棉经营”经营项目，2001年11月20日，新赛股份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成立后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和增加经营范围，均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反馈意见》二、关于公司设立 6、“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纳税的情况，请律师对发行人享有免征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新赛股份取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赛股份现享有企业所得税、免缴农业生产环节增值税和免缴教育附加费的税收优惠。

1、新赛股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以新政办函[2001]55 号文批准，新赛股份自改制设立之日起至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新赛股份自股票发行之日起，企业所得税按应征额减征 55%（实际按应征税额 45%征收）。减征时间暂定为 5 年。

新赛股份的税收优惠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之规定。

2、新赛股份的增值税缴纳

根据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新国税函【2001】351 号文《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和 2001 年 11 月 8 日博乐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博市国税发字【2001】149 号文《博乐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新赛股份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新赛股份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应当按规定征收增值税；新赛股份应当分别核算免税项目和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一并征收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关于缴纳增值税的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的规定。

3、教育附加费的免缴

根据自治区税务局新税一字【1991】262 号文《关于不再征收兵团单位教育附加费的通知》和兵团计财局兵计字【1991】31 号文《转发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不再征收兵团单位教育附加费的通知”的通知》，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征收兵团单位的教育附加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享有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反馈意见》三、生产和技术 12、“请律师对发行人与农五师财务局、土地局以及塔格特农场和塔斯尔海农场之间往来款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1、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 - 18 号《审计报告》，及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管理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约定及兵团土地管理局和兵团农五师关于新赛股份土地租金交纳方式批准文件的规定，以及新赛股份与兵团农五师土地管理局签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土地租金 3,041,061.38 元，系应支付的 2000 年和 2001

年土地租金和应向农五师土地管理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其中应向兵团土地管理局支付 2,212,523.20 元,应向艾比湖总公司支付 737,507.62 元,应向兵团农五师土地管理局支付土地出让金 90,992.15 元。

2、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1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兵团农五师财务局 6,068,859.00 元的往来款。其中 491 万元系因新赛股份向兵团农五师财务局借款并依双方签署的《资金使用协议》产生,根据该协议约定,新赛股份应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前还清;另 1,158,859.00 元系因新赛股份筹建时向兵团农五师财务局借款发生,双方已于 2002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借款归还协议书》,新赛股份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还清该笔借款。

3、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1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塔格特农场 11,787,209.65 元往来款,系因新赛股份履行《综合服务协议》、《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基建委托管理协议》、《地膜买卖合同》、《种子加工合同》,应向该农场支付的防护林使用与维护费用、道路维护费用、购买地膜款和塔格特农场为新赛股份垫付施工款而产生。双方已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付款协议书》,新赛股份应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结清上述欠款。

4、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18 号《审计报告》、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签署的《地膜买卖合同》,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塔斯尔海农场往来款 1,702,194.39 元,系新赛股份应向该农场支付的防护林使用与维护费用、道路维护费用。

经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署的资金使用协议及还款协议、与兵团土地管理局和农五师土地管理局分别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签署的地膜买卖等关联交易协议的核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土地局以及塔格特农场和塔斯尔海农场之间往来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反馈意见》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3、“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之间目前仍存在部分同业竞争。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如何解决同业竞争。请主承销商、律师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是否可行,以及是否符合证监发【2001】41 号文第 90 条的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9 月 20 日新赛股份与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为解决在棉花生产环节存在的同业竞争,双方签署了《非竞争协议》。艾比湖总公司保证不扩大棉花的种植面积、不增加对棉花产业的投资,新赛股份对艾比湖总公司现有的棉花种植、加工产业,享有优先收购权。

2、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之一,农产品市场是一个大市场,艾比湖总公司和新赛股份现有的棉花产业均不能对全国、自治区的棉花市场形成较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艾比湖总公司相比较,新赛股份在棉花的种植面积、总产量、亩单产、种植技术和条件、棉花加工、种子的生产经营均具有较强的优势。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业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加剧,艾比湖总公司下属植棉农场不会对新赛股份构成威胁和不利影响。

3、2002 年 3 月 28 日,艾比湖总公司出具的《关于解决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

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进一步解决与新赛股份在棉花经营方面的同业竞争，艾比湖总公司承诺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下属的有棉花种植经营业务的托托农场、托里农场、夏尔托热农场三家全资国有农场转给第三方。该三家农场转出后，艾比湖总公司不再具有棉花种植、加工经营的资产、业务和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比湖总公司承诺将其所属的三家植棉农场的棉花种植业务转出并在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完成后，艾比湖总公司不再具有从事棉花生产经营的实际能力。依此，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根据艾比湖总公司已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避免和解决与新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关于解决与控股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与新赛股份签署的《非竞争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及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符合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和正在逐步形成的棉花流通市场的实际情况，是可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1 号文第 90 条的规定。

八、关于《反馈意见》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请发行人披露农五师棉麻公司是否关联人，若是关联人，请发行人披露该关联销售收入 80% 的原因。请主承销商、律师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根据新赛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农五师棉麻公司是棉花流通国有企业，直接隶属于农五师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1 号文第 95 条、证监发[2001]37 号文第 38 条、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其关系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有关“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的规定，农五师棉麻公司与新赛股份不存在投资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双方之间是一种商品买卖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农五师棉麻公司不是新赛股份的关联法人。

九、关于《反馈意见》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请律师对发行人为“新疆建设兵团 86 团、83 团”提供担保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新赛股份因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的需要，兵团农五师 83 团、86 团先后为新赛股份提供了 4,5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兵团农五师 83 团、86 团的请求，新赛股份为兵团农五师 83 团向建行博州分行营业部的 1 笔 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新赛股份为兵团农五师 86 团向农行博州兵团支行营业部的 2 笔合计 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兵团农五师 83 团、86 团不是新赛股份的股东的下属单位，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具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法》规定的贷款主体资格；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保证人及被担保人资格的有关规定，新赛股份为兵团农五师 83 团、86 团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反馈意见》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请披露发行人与农五师九十团、八十一团、八十九团和“新疆建设兵团 86 团、83 团”的关系，以及“新疆建设兵团 86 团、83 团”与农五师下属兵团的关系。请主承销商、律师对发行人与以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明确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兵团、兵团下辖各师、团的组织形式、行政管理关系及职能等基本情况核查，兵团及其下辖各师、团的组织形式及其职能有一定的特殊性。

1、根据 2002 年 3 月 20 日兵团新兵函【2002】1 号文《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性质与机构设置的说明》，兵团是特殊组织，担负着中央赋予的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自行管理内部行政、司法事务。兵团和下辖各师主要担负行政管理职能，对管辖的农牧团场行政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行政领导，为非法人行行政性管理单位。兵团设置了纪检委、监察局、办公厅、计委、经贸委、体改委、教委、科委、编委、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公安局、自治区高级法院兵团分院、自治区检察院兵团分院、监狱管理局、司法局、组织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及环境保护局、财务局、水利局、农业局、对外贸易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土地管理局、外事办、乡镇企业局、军事部、武警兵团指挥部等职能机构。兵团具有除工商、税务以外的政府行政职能。兵团对下辖 14 个师及兵团直属大型国有企业进行管理。

根据兵团的机构设置模式，兵团下辖各师设置了具体职能部门，具有除工商、税务以外的政府行政职能，并对其直属企业进行的管理。

2、根据兵团及农五师的有关文件，农五师对下属团、局委办及辖区内的司法行政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具有政府管理职能。按照兵团的统一编号建制，农五师下辖 81 团、82 团、83 团、84 团、85 团、86 团、87 团、88 团、89 团、90 团、91 团等 11 个农牧团及财务局、土地管理局、计委、水利局、科委、武装部等局委办等职能管理部门。农五师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艾比湖总公司、农五师机械修造厂等工交建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出资人。团与师的关系是行政隶属关系，团与团之间的行政级别是一致的。农五师下辖各团既履行部分管理职能，又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以上核查，农五师 81 团、89 团、90 团、83 团、86 团直接隶属于农五师领导和管理。新赛股份与上述各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关联人员 19、“发行人的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农五师九十团、八十一团、八十九团等的政委、团长。请律师对该兼任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董事蒲福明、曹建国、王春全、冯焰、吕国柱未在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且均不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上述人员系经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推荐并经新赛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为新赛股份的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新赛股份的上述董事分别兼任农五师 81 团、89 团、90 团的政委或团长职务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六、募集资金应用 24、“请披露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是否拥有技术所有权和独家使用权，以及有关技术的取得方式。请律师对有关技术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明确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赛股份专有技术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就新赛股份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是否拥有技术所有权和独家使用权，以及有关技术的取得方式如下：

1、棉粮种子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涉及的新陆早 12 号棉花新品种、9456D 棉花新品系的选育培育技术，系新赛股份因收购农五师农科所而享有该品种（品系）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的推广、生产、经营的权利。

根据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核发的新农种审(2000)第5号《农作物品种审定合格证》,新赛股份已享有棉花新品种新陆早12号的选育培育技术在自治区行政区域的推广、生产、经营的权利。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第十九条关于植物新品种品种权取得程序的规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关于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及其品种权的规定,新赛股份尚需向国家农业部农业办公室申请并经初步审查、实质审查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方取得新陆早12号农作物新品种的品种权。

根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自治区种子管理站《2001年西北内陆棉区棉花品种区试实施方案》、自治区种子管理站2001年12月《2001年西北内陆棉区棉花品种区域试验总结(早熟组)》,新赛股份在9456D棉花选育技术经区域化试验结束后,可以根据《种子法》、《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规定,向自治区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农作物新品种的品种审定;经审定后取棉花新品种9456D的选育培育技术在自治区行政区域的推广、生产、经营的权利;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新赛股份可以向国家农业部农业办公室申请并经初步审查、实质审查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方取得9456D棉花新品种的品种权。

根据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兵团农五师种子管理总站核发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赛股份具有种子生产经营的权利。

2、新赛股份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他项目,不涉及新赛股份拥有技术所有权和独家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拥有粮棉种子产业化项目涉及的新陆早12号棉花新品种和9456D棉花新品种的选育与培育技术,拥有该新品种(品系)农作物新品种的申请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规定,新赛股份尚须经申请、初步审查、实质审查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方可取得新陆早12号、9456D棉花新品种的品种权。

十三、关于《反馈意见》六、募集资金应用25、“请进一步披露每个项目选址的具体面积,该土地的取得方式。请律师对项目土地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明确发表意见。”

1、根据新赛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赛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在已经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 棉粮种子产业化项目的用地位于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塔斯尔海分公司,面积为7.5万亩。

2) 机械化采棉及精准技术推广项目

(1) 机械化采棉项目的实施不涉及用地问题,新赛股份购买采棉机等农业生产机械,用于进一步提高棉区的机械化作业能力;

(2) 精准技术推广项目分别在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塔格特分公司、塔斯尔海分公司实施,合计用地面积为3万亩。

3) 霍热灌区万亩滴灌自动化控制系统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位于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 面积为 7.15 万亩。

4) 塔斯尔海灌区 3 万亩滴灌节水建设项目的用地位于新赛股份塔斯尔海分公司, 面积为 11.75 万亩。

5) 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的用地位于新赛股份塔格特分公司, 面积为 7.39 万亩。

6) 苗木快繁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位于新赛股份塔斯尔海分公司, 面积为 580 亩。

2、根据新赛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兵团土地局、兵团农五师土地局的批准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赛股份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为:

1) 4000 吨农业节水灌溉管材项目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6 日兵团农五师土地管理局农五师土管发【2001】3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节水灌溉管材项目用地的函》, 兵团农五师土地管理局同意位于农五师工业区 (热电厂东北侧) 1.44 公顷的土地用于该项目用地, 在新赛股份实施该项目时依照国家有关土地优惠政策以租赁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取得土地使用权。

2) 3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项目;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0 日兵团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兵土管函发【2001】9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项目用地的函》, 兵团土地局同意农五师 90 团国有土地 2000 公顷的土地用于新赛股份的 3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项目用地, 在新赛股份实施该项目时依照国家有关土地优惠政策以租赁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取得土地使用权。

3) 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项目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6 日兵团农五师土地管理局农五师土管发【2001】2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项目用地的函》, 兵团农五师土地管理局同意位于博乐火车站南区 2.9 公顷的土地用于新赛股份的 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项目用地, 在新赛股份实施该项目时依照国家有关土地优惠政策以租赁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取得土地使用权。

4) 枸杞深加工项目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6 日兵团农五师土地管理局农五师土管发【2001】1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枸杞深加工项目用地的函》, 兵团农五师土地管理局同意位于农五师工业区 (热电厂东北侧) 3 公顷的土地用于新赛股份的枸杞深加工项目用地, 在新赛股份实施该项目时依照国家有关土地优惠政策以租赁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取得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的上述核查, 新赛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棉粮种子产业化等 6 个项目的用地, 在新赛股份已以租赁方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 4000 吨农业节水灌溉管材、3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枸杞深加工 4 个项目的用地事宜, 已经分别得到了兵团土地局、兵团农五师土地局的

批准,在新赛股份实施该项目时依照国家有关土地优惠政策以租赁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新赛股份办理相应的用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反馈意见》七、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6、“请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是否符合证监发【2001】37 号文的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证监发[2001]37 号文的要求,参与了新赛股份《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新赛股份于 2002 年 4 月 5 日重新提供《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新赛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关于《反馈意见》七、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7、“发行人的部分协议和决策在 200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决定。请发行人和律师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更新招股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1、2002 年 2 月 18 日,新赛股份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737,024.70 元。其中 37,000,000 元由发起人股东享有,留待以后分配;未分配利润 737,024.70 元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形成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2002 年 2 月 18 日,新赛股份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批准了新赛股份委托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加工农用地膜签署的《加工合同》、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在审议该等合同(协议)时,关联股东均分别回避表决;新赛股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2002 年 2 月 18 日,新赛股份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该《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自新赛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关于《反馈意见》八、财务会计问题(二)关于纳税情况 40、“请律师核查公司的纳税资料,并出具签证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行的《格式与准则》第九号的要求另行出具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 2 号《律师鉴证书》。

十七、关于《反馈意见》九、其他 65、请重新披露发行人与总公司、农五师财务局之间的《借款转移协议》的内容。“请律师对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根据经政府批准的新赛股份改制设立方案,艾比湖总公司以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新赛股份,其资产配比的负债一并进入新赛股份,其中包括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所审字(1999)339 号《审计报告》、新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新评所字[1999]第 031 号《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确认的农五师财务局 9 笔计 15,886,336 元的借款形成的债务。

1、对进入新赛股份的上述债务，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兵团农五师财务局《借款转移协议》。

1) 2000 年 1 月 12 日，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兵团农五师财务局、霍热农场签署了《借款转移协议》约定，将农五师财务局 1 笔计 40 万元的短期借款和 1 笔计 280 万元的长期借款，直接转由新赛股份承担并负责偿还。

2) 2000 年 1 月 12 日，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兵团农五师财务局、霍热农场签署了《长期借款转移协议》约定，农五师财务局的 2 笔计 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直接转由现借款人新赛股份承担并负责偿还。

3) 2000 年 1 月 12 日，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兵团农五师财务局、霍热农场签署了《借款转移协议》约定，农五师财务局的 5 笔计 8,686,336 元的长期借款直接转由新赛股份承担并负责偿还。

2、新赛股份与兵团农五师财务局对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借款转移协议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新签署了《借款合同》：

1) 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定了《借款合同》约定，新赛股份向农五师财务局信用借款 8,686,366 元用于粮棉基地，借款期限 5 年（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年息 12.42‰；

2) 2001 年 8 月 20 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定了《借款合同》约定，新赛股份向农五师财务局信用借款 180 万元用于粮棉基地，借款期限 5 年（自 1997 年 7 月 20 日至 2002 年 2 月 20 日），年息 9.75‰；

3) 2001 年 8 月 18 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定了《借款合同》约定，新赛股份向农五师财务局信用借款 300 万元用于粮棉基地，借款期限 5 年（自 1997 年 7 月 3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年息 7.56‰；

4) 2001 年 8 月 20 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定了《借款合同》约定，新赛股份向农五师财务局信用借款 280 万元用于粮棉基地，借款期限 8 年（自 1997 年 1 月 7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月息 12.42‰；

5) 2001 年 8 月 20 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定了《借款合同》约定，新赛股份向农五师财务局信用借款 300 万元用于粮棉基地，借款期限 5 年（自 1997 年 2 月 20 日至 2002 年 2 月 20 日），年息 7.56‰；

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兵团农五师财务局作为债权人的 9 笔借款 15,886,336 元的借款的真实性有原始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及审计、评估文件资料证实，艾比湖总公司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以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新赛股份所涉及的债务转移由新赛股份承担已征得包括农五师财务局在内的大额债权人的同意，并依法签署了《借款转移协议》，新赛股份就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转移协议与兵团农五师财务局新签定了《借款合同》。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农五师财务局之间的《借款转移协议》是真实合法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4 月 5 日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杨有陆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金 山

杨 有 陆

2002 年 4 月 5 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2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五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2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赛股份或发行人）2002 年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新赛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已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出具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4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本次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赛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赛股份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新赛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发表审核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新赛股份的工资发放形式是否符合《劳动法》的规定”

根据五洲会计所五洲会字【2002】8-01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1年12月31日，新赛股份应付工资14,963,539.67元系实行职工工资年底考核制、全年工资在下一年1-2月考核完毕之后发放所致。

根据《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根据劳动部颁行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新赛股份原《薪酬管理办法》关于工资发放的方式为年中预借生活费、年终考核后一次性发放；新赛股份在年终考核后再向职工发放工资的作法，不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关于工资发放的规定。为此，新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200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薪酬管理办法》的决议，将原工资发放的方式修改为基本工资、岗位职务工资按照标准每月足额发放、绩效工资于年终考核后根据综合评定结果一次性发放。

新赛股份修改后的《薪酬管理办法》关于职工工资发放的方式，符合《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托管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新赛股份2000年度的基本建设项目的设计、组织施工、验收均分别委托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管理，三家农场受托管理基本建设项目为无偿向新赛股份提供的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就2000年度地基本建设项目托管事项分别与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签署了《基建管理和社会统筹费代扣协议》，新赛股份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具体基本建设项目的设计、组织施工等管理事务分别委托三家农场进行；工程项目的结算由新赛股份在与农场、施工单位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三家农场根据新赛股份的投资计划和新赛股份的委托，对新赛股份2000年的基建项目进行了实际的管理，新赛股份对委托管理的基建项目已经进行了验收和结算。根据新赛股份提供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委托管理的说明》，新赛股份委托管理基建项目合计发生的工程费用为2,463.01万元，新赛股份对托管的基本建设项目均已竣工验收，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已全部结清，三家农场就受托为新赛股份管理基建项目，未向新赛股份收取报酬。新赛股份2001年后的基建项目，均由新赛股份直接进行组织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赛股份设立初期，为便于新赛股份对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三家农场无偿为新赛股份提供基本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等管理事务；该关联交易分别经新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新赛股份2000年度委托三家农场管理的基建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基本建设托管项目的关联交易是公

允的，不存在损害新赛股份和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艾比湖总公司将其全资的三家国有农场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新赛股份办理的有关资产划转、资产交接和新赛股份业绩连续计算等有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艾比湖总公司、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艾比湖总公司是 199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企业；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和塔格特农场是 19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的由艾比湖总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农场，均为艾比湖总公司的下属全资国有企业，独立经营与核算，年终的会计报表向艾比湖总公司报送由艾比湖总公司进行汇总后，报送兵团农五师等有关部门；艾比湖总公司下属的包括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在内的全资国有农场的资产为国有资产，由艾比湖总公司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根据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原兵团农五师国资局）200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投入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有关情况的说明》，根据兵团农五师国资局师国资发【1999】35 号文《关于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所属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部分产权划归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直接管理的通知》，兵团农五师国资局将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产权划归艾比湖总公司，划转资产净额 14,735 万元，由艾比湖总公司将划转的资产根据改制重组方案作为向新赛股份的投资。根据师国资发【1999】36 号文《关于霍热等三家农场办理投入“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产权转移手续的批复》，艾比湖总公司已将划转的资产全部投入新赛股份，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即将三家农场划转的资产；因上述资产划转的目的是通过对三家农场进行改制重组，由艾比湖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向新赛股份出资，在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时，由三家农场和艾比湖总公司共同向新赛股份移交，签署了《资产移交协议》和《资产移交表》，兵团农五师国资局作为鉴证方在《资产移交协议》和《资产移交表》签章确认。

根据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所验字（1999）138 号《验资报告》，新赛股份（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新赛股份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在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赛股份成立后，就艾比湖总公司投入的房屋、车辆等资产，办理了权利人变更为新赛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新赛股份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艾比湖总公司投入资产形成的国有法人股股权由艾比湖总公司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是由艾比湖总公司作为国有大中型农牧企业，经对其下属的三家全资国有农场进行改制重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艾比湖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新赛股份的改制重组方案与设立申请逐级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得到了兵团农五师、兵团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委员会、兵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准，改制重组原则符合有效配置存量资源、主营业务突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经济上和财务上的配比性等原则；艾比湖总公司及所属全资三家农场虽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对其分别拥有的资产持续独立经营与核算，但在国有资产

产权关系上，艾比湖总公司对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国有资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对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经新疆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评估确认、划转、交接等国有资产管理手续。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在投入前，国有资产的性质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将三家农场的棉花种植、加工的资产、业务全部进入新赛股份；艾比湖总公司在将该等资产投入新赛股份后形成的国有法人股亦由艾比湖总公司持有；新赛股份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与艾比湖总公司及原企业分开；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新赛股份近三年《审计报告》，认为新赛股份的重组方案对资产、负债、收入、费用与利润项目的剥离方法是合理的，遵循了配比性原则，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为此，新赛股份三年业绩连续计算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连续计算的规定。

四、关于“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法律依据”

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 5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我国《宪法》、《土地管理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兵团土地局兵土管发[1999]58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 59 宗国有土地 30 年的使用权，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领取了由兵团农五师土地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国家以租赁方式将土地使用权租给公司，定期收取租金。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必须签定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不得转让、转租、抵押。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

五、关于“新赛股份分公司分别独立纳税的方式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住所在新疆博乐市,因新赛股份所属的霍热分公司、塔斯尔海分公司、塔格特分公司的营业地均与新赛股份的住所不在同一地点,新赛股份三个分公司均分别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和《注册税务登记证》。根据博乐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博乐市财政局分别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申报纳税情况的证明》,新赛股份设立至2001年10月30日期间,新赛股份三个分公司分别缴纳增值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等。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的规定,新赛股份三个分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分别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领取了《注册税务登记证》。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规定,新赛股份三个分公司在办理税务登记后分别依法申报纳税。

新赛股份三个分公司分别独立申报缴纳,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新赛股份自2001年11月起,由新赛股份一并申报并缴纳税款,三个分公司不再分别申报纳税。

六、关于“新赛股份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法律依据”

根据2001年10月15日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新国税函【2001】351号文《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和2001年11月8日博乐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博市国税发字【2001】149号文《博乐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新赛股份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新赛股份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应当按规定征收增值税;新赛股份应当分别核算免税项目和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一并征收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关于增值税的缴纳,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局、农五师土地局、农五师财务局、塔斯尔海农场和塔格特农场经济关系的合法性”

1、新赛股份就以租赁方式使用59宗国有土地与兵团土地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土

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土地租金 2,212,523.18 元，为应向兵团土地局支付的土地租金。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国家以租赁方式将土地使用权租给公司，定期收取租金。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必须签定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不得转让、转租、抵押。

新赛股份支付土地租金，符合《土地管理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新赛股份就以出让方式使用 1 宗办公用地与农五师土地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赛股份应向农五师土地管理局支付土地出让金 90,992.15 元。2002 年 4 月 5 日，新赛股份已将 90,992.15 元土地出让金支付给农五师土地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第十六条规定，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新赛股份向农五师土地局支付土地出让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

3、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1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兵团农五师财务局 6,068,859.00 元往来款。其中 491 万元系因新赛股份向兵团农五师财务局借款并依双方签署的《资金使用协议》产生。根据该协议约定，新赛股份应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前还清；另 1,158,859.00 元系因新赛股份筹建时向兵团农五师财务局借款发生，双方于 2002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借款归还协议书》，约定新赛股份应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还清该笔借款。2002 年 4 月 3 日，新赛股份已向兵团农五师财务局支付 1,158,859 元。

新赛股份与兵团农五师财务局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合同法》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和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规定。

4、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1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塔格特农场 11,787,209.65 元往来款，系因新赛股份履行《综合服务协议》、《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基建委托管理协议》、《地膜买卖合同》、《种子加工合同》，应向该农场支付的防护林使用与维护费用、道路维护费用、购买地膜款等而产生。根据双方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付款协议书》约定，新赛股份应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结清上述欠款；2002 年 4 月 4 日，新赛股份已向塔格特农场支付 11,787,209.65 元，将欠付塔格特农场的款项结清。

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符合《合同法》第八条关于“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5、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18号《审计报告》、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签署的《地膜买卖合同》,截止2001年12月31日,新赛股份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塔斯尔海农场往来款1,702,194.39元,系新赛股份应向该农场支付的地膜款。2002年4月3日,新赛股份已向塔斯尔海农场支付1,702,194.39元,将欠付的往来款结清。

新赛股份与塔斯尔海农场签署的《地膜买卖合同》,符合《合同法》第八条关于“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八、关于“艾比湖总公司解决与新赛股份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艾比湖总公司为进一步解决与新赛股份在棉花经营方面的同业竞争,于2002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解决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艾比湖总公司承诺至2002年12月31日前将其下属的有棉花种植经营业务的托托农场、托里农场、夏尔托热农场三家全资国有农场转出。在该三家农场转出后,艾比湖总公司不再具有棉花种植、加工经营的资产、业务和机构。

2002年5月14日,兵团农五师以师发【2002】47号文《关于将新疆艾比湖总公司所属三个农场划转兵团农五师农业局管理的决定》,将艾比湖总公司所属的精河夏尔托热农场、博乐托里农场、精河托托农场产权划转农五师农业局管理。并要求有关单位及时办理产权的划转手续,做好人员、财产、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交接工作,务必于2002年12月31日以前办理完毕全部产权划转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兵团农五师批准,将原拥有部分棉花生产经营业务的艾比湖总公司所属的托托农场、托里农场、夏尔托热农场从艾比湖总公司转出,由农五师农业局进行管理。为此,艾比湖总公司将不再拥有棉花生产经营的资产、人员和业务,已采取有效措施根本消除了与新赛股份的同业竞争。

九、关于“新赛股份与三家农场地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年度、2001年度新赛股份生产经营所需的地膜均分别向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购买,2002年度所需的地膜委托该三家农场加工;2002年度以后,因兵团系统农业土地承包实施两费自理贷款的模式,由承包户直接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新赛股份自此与三家农场就地膜不再发生买卖或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

根据新赛股份分别与三家农场业已签署的《地膜买卖合同》、《加工合同(地膜)》及新赛股份关于《地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地膜采购渠道及地膜质量的说明》,新赛

股份购买地膜的价格、地膜加工费的价格，是按照成本加合理成本利润率的定价方式确定和结算。另据 2002 年 5 月 12 日博州物价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物价政策的证明》，新赛股份与三家农场的地膜买卖、地膜加工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十、关于“81 团、89 团、90 团部分团长、政委担任新赛股份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兵团农五师出具的《证明》，新赛股份的董事蒲福明、曹建国、王春全、冯焰、吕国柱分别兼任农五师 81 团、89 团、90 团政委或团长职务，均不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上述人员由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推荐并经新赛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新赛股份的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的董事蒲福明、曹建国、王春全、冯焰、吕国柱分别兼任农五师 81 团、89 团、90 团政委或团长职务，不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予以禁止或限制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十一、关于“新赛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棉花新品种新陆早 12 号、棉花新品系 9456D 专有技术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等有关事项”

新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棉粮种子产业化项目需运用棉花新品种新陆早 12 号和棉花 9456D 的选育、培育技术。

1、关于棉花新品种新陆早 12 号的品种审定及应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棉粮种子产业化项目运用的新陆早 12 号棉花新品种的选育培育技术，系新赛股份因收购农五师农科所而取得。根据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核发的新农种审（2000）第 5 号《农作物品种审定合格证》，新赛股份享有棉花新品种新陆早 12 号的专有技术。

根据《种子法》第十五条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根据《种子法》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核发的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新赛股份享有棉花新品种新陆早 12 号的选育、培育技术，并在自治区区域内推广和应用；新赛股份就该项专有技术的取得和应用，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

2、关于棉花新品系 9456D 选育、培育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棉粮种子产业化项目运用的 9456D 棉花新品系的选育培育技术，系新赛股份因收购农五师农科所而取得。根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自治区种子管理站《2001 年西北内陆棉区棉花品种区试实施方案》和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2001 年西北内陆棉区棉花品种区域试验总结（早熟组）》，新赛股份享有棉花新品系 9456D 的专有技术；新赛股份就该项专有技术的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

3、关于新赛股份的种子生产、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兵团农五师种子管理站向新赛股份核发了有效期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的兵农种经许字（2001）第 15 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准新赛股份经营小麦、棉花、瓜果、蔬菜等常规农作物种子；兵团农五师种子管理站向新赛股份核发了有效期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的兵农种经许字（2001）第 102014 号《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准新赛股份生产小麦新春 8 号和棉花新陆早 12 号、9456D 等品种（组合）；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向新赛股份核发了有效期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的（新）农种经许字（2002）第 004 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准新赛股份在全疆经营各类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代销；兵团种子管理站向新赛股份核发了有效期至 2005 年 11 月 20 日的兵农种经许字（2001）第 029 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准新赛股份经营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

根据《种子法》第二十条规定，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根据《种子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种子法》关于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兵团种子管理部门向新赛股份核发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赛股份享有许可证限

定的种子生产、经营的权利。

4、关于新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赛股份运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机械化采棉项目、精准技术推广项目、霍热灌区万亩滴灌自动化控制系统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塔斯尔海灌区 3 万亩滴灌节水建设项目、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苗木快繁基地建设项目、4000 吨农业节水灌溉管材、3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枸杞深加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赛股份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有关技术的说明》，新赛股份拥有的农作物新品种、新品系选育培育技术不适用上述投资项目。其中机械化采棉项目、霍热灌区万亩滴灌自动化控制系统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塔斯尔海灌区 3 万亩滴灌节水建设项目、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4000 吨农业节水灌溉管材、3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项目、枸杞深加工项目，均通过机械设备购置和项目工程施工建设完成；精准技术推广项目、苗木快繁基地建设项目通过运用和提高常规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水平实施；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上述投资项目使用的技术，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二、关于“新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4000 吨农业节水灌溉管材项目、3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项目、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项目、枸杞深加工项目，土地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兵团农五师土地管理局农五师土管发【2001】1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枸杞深加工项目用地的函》、农五师土管发【2001】2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项目用地的函》、农五师土管发【2001】3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节水灌溉管材项目用地的函》和兵团土地管理局兵土管函发【2001】9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项目用地的函》，新赛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4000 吨农业节水灌溉管材、3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枸杞深加工 4 个项目的用地，已经分别得到了兵团土地局、兵团农五师土地局的批准，新赛股份实施该项目时将以租赁方式取得所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 2002 年 4 月 30 日由农五师土地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的权属审查报告》和《土地权属证明》，新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上述项目所需土地，均属建设未利用空闲地，土地权属为国有未利用地。根据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局于 2002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在新赛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土地评估和处置，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 4000 吨农业节水灌溉管材、3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枸杞深加工 4 个项目用地 30 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4000 吨农业节水灌溉管材、3 万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园区建设、3000 吨果品气调保鲜库建设、枸杞深加工 4 个项目的用地事宜，将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分别得到了兵团土地局、兵团农五师土地局的批准，与兵团土地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且上述

土地均为国有未利用地,权属清楚,无争议。新赛股份租赁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关于“新赛股份 2001 年度的利润分配”

根据新赛股份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决议,本次股票(A 股)发行之日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依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因 2001 年度已结束,新赛股份股东大会对该利润处置事项作了修改。2002 年 2 月 18 日,新赛股份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737,024.70 元;分配利润 3,700 万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0 元;未分配利润 737,024.70 元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形成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四、关于“新赛股份至今尚未向兵团土地局交付土地租金对新赛股份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999 年 3 月 10 日,新赛股份筹委会就新赛股份租赁使用 5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与兵团土地局签署了兵土管合字【199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根据该合同关于租金缴纳数额和期限约定,新赛股份向兵团土地局交纳每年度的土地使用权租金 1,106,261.59 元,在租赁期内于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兵团土地局交纳下一年度土地使用权租金。

2002 年 3 月 28 日,新赛股份就土地租金的缴纳期限等事项与兵团土地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新赛股份承租使用国有土地权每年租金为 5,531,307.98 元,其中 20%计土地年租金 1,106,261.59 元向兵团土地局交纳;新赛股份自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年累计租金 3,318,784.77 元,须在第三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缴纳,否则视为逾期缴纳土地租金;从第四年开始按双方签定的兵土管合字【199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规定每年缴纳土地租金。

根据兵团新兵发【1993】104 号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让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兵团土地管理局以兵土管发[1999]58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兵团农五师以师发【2001】103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请示”的批复》的要求,新赛股份已将 2000 年度、2001 年度土地租金土地年租金的 80%,直接返还给艾比湖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虽未按照与兵团土地局签署的兵土管合字【199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向兵团土地局交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但双方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土地年租金交纳期限的条款进行了变更,双方应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为此,新赛股份不存在因此引致法律纠纷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杨有陆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 山

负责人：金 山

杨 有 陆

2002 年 5 月 22 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3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六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3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赛股份或公司）2002 年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新赛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已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4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询问函[2002]087 号《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以下简称询问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赛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赛股份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新赛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发表审核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询问函[2002]087 号文《询问函》的要求，出

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询问函》1.“披露律师对公司缴纳电费时间和方式是否符合《供电营业规则》等电力法规发表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赛股份与新疆赛里木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赛里木电业）签署的《供用电合同》约定的缴纳电费的时间和方式，新赛股份在年内支付部分电费、余额在下一年度6月底前全部结清。

2002年4月18日，赛里木电业出具了《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结算电费金额、原因和偿还情况说明》，赛里木电业根据农业生产存在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确定当地农业生产单位的电费在次年6月份前结清的缴纳方式；新赛股份每年都能将上年度未结算电费全部清结。

根据原国家电力工业部颁行的《供电营业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供电企业应当按国家批准的电价，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算电费，按期向用户收取或通知用户按期交纳电费。供电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向用户收取电费的方式。用户应按供电企业规定的期限和交费方式交清电费，不得拖延或拒交电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赛里木电业确定的电费缴纳时间和方式，新赛股份在年内支付部分电费、余额在下一年度6月底之前结清，符合《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和《供电合同》的约定。

二、关于《询问函》4.“公司设立时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实际投入公司的资产不同，实际投入的资产与验资报告所表述的审验范围不同，请会计师、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此不同是否造成出资不实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所审字（1999）403号《审计报告》、新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新评所字[1999]第031号《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新赛股份于2002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设立时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实际投入的资产存在差异原因的说明》，新赛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实际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不同，具体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	实际投入的资产	差额
流动资产	21,640.27	22,198.21	557.94
固定资产净值	18,818.52	16,448.18	- 2,370.34
在建工程	339.7	943	603.3
其他资产（递延资产）	56	48	- 8
资产总计	40,854.49	39,637.4	- 1,217.09
流动负债	22,524.55	22,037.93	- 486.62
长期负债	3,595	2,864.54	- 730.46
负债合计	26,119.56	24,902.47	- 1,217.09
净资产	14,734.93	14,734.93	0

上述资产差异情况，系因艾比湖总公司投入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新赛股份设立

期间该等资产由原农场持续经营，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和改变用途所引致的。1999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五家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对主要发起人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投入净资产价值的确认书》，各发起人就艾比湖总公司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实际投入新赛股份资产的差异及实际投入资产的价值予以确认。

根据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所验字（1999）138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9 年 12 月 3 日止，新赛股份（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152,000,024.35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52,000,024.35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总额相应的资产总额为 413,195,570.62 元，其中货币资金 36,270,512.23 元，实物资产 376,925,058.39 元，负债总额为 261,195,546.27 元。另据五洲会计所 200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对《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说明”，其认为：（1）主发起人实际投入的净资产与评估报告结果一致且该部分经评估未进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开展；（2）主发起人实际投入的资产（包括以部分在建工程及流动资产替代部分经评估未进入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资产）及其价值已经全部发起人确认；（3）主发起人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实际投入公司的资产不同，实际投入的资产与验资报告所表述的审验范围不同，但不会造成主发起人出资不实。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艾比湖总公司投入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新赛股份设立日有近一年的时间间隔，且在此期间该等资产由原农场持续经营，存在流动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固定资产和负债减少的情形；艾比湖总公司实际投入资产和进入的负债虽然有变化，但净资产并没有减少；对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资产的变化及投入资产的价值，其他发起人股东均予确认；据此，艾比湖总公司投入新赛股份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关于《询问函》6. “请律师对公司纳税申报方式和缴纳方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住所在新疆博乐市，因新赛股份所属的霍热分公司、塔斯尔海分公司、塔格特分公司的营业地均与新赛股份的住所不在同一地点，新赛股份三个分公司均分别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和《注册税务登记证》。

根据博乐市国家税务局、博乐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申报纳税情况的证明》，新赛股份设立至 200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新赛股份三个分公司分别向博乐市地方税务局缴纳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等。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三个分公司分别独立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等，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自 2001 年 11 月

起，新赛股份三个分公司不再分别申报纳税，由新赛股份一并申报并缴纳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博乐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申报纳税情况的证明》，新赛股份设立至 200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新赛股份三个分公司向博乐市财政局缴纳农业税、农业特产税。根据博乐市财政局 200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交纳农业税、农业特产税情况的说明》，新赛股份及其分公司在每年春播完成后于 5 - 6 月份向博乐市财政局申报具体农作物的播种面积，由博乐市财政局到新赛股份各分公司对各种农作物播种的面积进行核实，在夏季和秋季收获结束后，博乐市财政局根据核定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分别确定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的应纳税额，由新赛股份各分公司直接缴纳，不需新赛股份及其分公司就应纳税额填写和报送纳税申报表。新赛股份缴纳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的方式是由征收机关确定的，不存在因未按照规定申报等其他违反税收征收管理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及其分公司根据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征收机关确定的申报方式和缴纳方式缴纳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并未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杨有陆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金山

杨有陆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4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七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4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赛股份或公司）2002 年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新赛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已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4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询问函[2002]087 号《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468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函》（下称第二次反馈意见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赛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赛股份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新赛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发表审核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询问函[2002]468 号文《第二次反馈意见函》的要求，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第二次反馈函》4.“请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一节“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政策和税收申报缴纳方式”中进一步披露公司 2001 年 11 月以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计缴增值税及 2001 年 11 月以后作为一般纳税人计缴增值税的原因，并在发行申请文件中补充提供税务主管机关的相关证明文件；请主承销商对公司 2001 年 11 月以前是否由于会计核算不健全而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表尽职调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其他重要事项”中予以披露；请发行人律师按照询问函第 6 条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申报和缴纳方式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新赛股份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资料，新赛股份分别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2000 年 10 月 9 日、2001 年 4 月 10 日、2001 年 7 月 9 日、2001 年 10 月 9 日、2002 年 1 月 14 日、2002 年 2 月 10 日向博乐市国家税务局报送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新赛股份按期就地申报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关于“成员企业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函[1999]750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1999 年度以兵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从 2000 年度开始，兵团应选择不少于 2 个师（局），以师（局）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余的在 2000 年度以前仍暂以兵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根据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以新国税办[2000]47 号文“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兵团所属企事业单位在 1999 年度仍以兵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兵团控股的上市公司自 1999 年度起一律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确定兵团农二师、农八师、物产集团总公司等三个单位为试点单位，从 2000 年度起，以师、总公司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余的在 2000 年底前仍以兵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0】944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四大农垦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国税办【2001】21 号文“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四大农垦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01 年度继续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9]750 号文关于征收兵团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根据 2002 年 7 月 23 日兵团财务局税政处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方式等情况的证明》，新赛股份属于兵团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9】750 号文、国税函【2000】944 号文和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国税办【2000】47 号文、新国税办【2001】21 号文的规定，兵团企业以兵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新赛股份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属于兵团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单位，不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据兵团财务局税政处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式，由兵团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新赛股份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政策。

二、关于《第二次反馈函》8. “公司 2001 年 6 月才取得棉花类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2001 年 8 月才取得棉花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但公司在此前的一年多时间里却取得了大量的棉种和棉花加工收入，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棉花加工、棉种生产的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一）关于新赛股份棉花加工业务的许可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成立前，博乐霍热农场综合轧花厂、博乐塔斯尔海农场综合轧花厂、博乐塔格特农场综合轧花厂于 1999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取得了由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棉花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业务。在新赛股份设立时，主要发起人艾比湖总公司将上述轧花厂的资产全部投入新赛股份，相应的业务、人员全部进入新赛股份。新赛股份成立后，根据改制重组方案，为保持棉花加工业务的连续性，需对上述《棉花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办理变更手续，为此，分别设立了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综合加工厂、塔斯尔海分公司综合加工厂、塔格特分公司综合加工厂，并向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对新赛股份审核期间，因 1999 年度的棉花加工业务已处理完毕，新赛股份未进行实际的棉花加工业务。2000 年 4 月 26 日，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向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综合加工厂、塔斯尔海分公司综合加工厂、塔格特分公司综合加工厂核发了《棉花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1 年 8 月 28 日。2001 年 8 月 10 日，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办【1994】114 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轧花厂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综合加工厂、塔斯尔海分公司综合加工厂、塔格特分公司综合加工厂原持有的《棉花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分别进行了换发，换发后的《棉花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2002 年 7 月 22 日，新赛股份棉花加工业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棉花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的证明》，对上述情况予以证实。

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成立后从事棉花加工业务，持有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棉花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经营，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关于新赛股份棉种生产、经营业务的许可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设立时,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将博乐塔斯尔海农场种子加工厂的资产投入新赛股份,相应的业务、人员一并进入新赛股份。新赛股份成立后,根据改制重组方案,向兵团农五师种子管理站申请办理棉花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在兵团农五师种子管理站对新赛股份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机构、人员资格等条件进行审核期间,为保持棉种生产、经营业务的连续性和春季棉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使原棉种生产、经营合同能正常履行,经兵团农五师种子管理站同意,新赛股份成立后至2000年5月24日办理棉花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期间,新赛股份从事一定的棉种生产、经营业务。

2000年5月24日,经兵团农五师种子管理站审核,新赛股份取得了由该站核发的(兵)农种生许字(2000)第102013号《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和(兵)农种经许字(2000)第102017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

2001年6月27日,因新赛股份持有上述许可证的有效期已届满,兵团农五师种子管理站将新赛股份原持有(兵)农种生许字(2000)第102013号《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换发为新赛股份现持有的兵农种经许字(2001)第102014号《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将新赛股份原持有的(兵)农种经许字(2000)第102017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换发为新赛股份现持有的兵农种经许字(2001)第15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2002年7月22日,兵团农五师种子管理站出具了《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变更情况的证明》,对新赛股份棉花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换发情况以及在办理变更手续期间管理部门同意新赛股份从事棉花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事实予以证实。

另外,新赛股份根据上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手续在农五师的范围内从事棉花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的同时,为加强种子的生产经营业务,种子经营的区域由农五师扩展至全自治区和全兵团,先后分别向兵团种子管理站和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申请取得种子经营的许可手续。2001年11月20日,新赛股份取得了由兵团种子管理站核发的兵农种经许字(2001)第029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2002年1月11日,新赛股份取得了由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核发的(新)农种经许字(2002)第004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自此,新赛股份可以在兵团系统和自治区范围内经营各种农作物种子。

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成立后至2000年5月24日正式取得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期间,为保持改制重组成立后新赛股份棉种生产、经营业务的延续性,生产、经营合同能够正常履行,在棉花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手续办理变更过程中,并经兵团农五师种子管理站同意,新赛股份从事一定的棉种生产、经营业务,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因此导致新赛股份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合同纠纷等潜在的风险。

三、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函》12.“请公司在申请文件第八章中进一步说明三个农场原始财务报告数据与剥离调整差异比较表中数据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补充提供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2001年度原始的母公司和合并会计报表;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如实提供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进行鉴证,并在相关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上加盖鉴证章”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4 号文《反馈意见》关于《反馈意见》八、财务会计问题（二）关于纳税情况 40、“请律师核查公司的纳税资料，并出具鉴证意见。”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6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十条的规定要求，对新赛股份 209 份纳税申报表和 48 份完税凭证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 2 号《律师鉴证书》，已由新赛股份呈报中国证监会。

新赛股份本次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以下文件资料的原件(或经备案部门、出具机构、经办部门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 1、艾比湖总公司《二〇〇一年度企业会计决算报表》(计 3 页)；
- 2、2002 年 1 月 23 日博乐真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真诚会审字【2002】26 号《审计报告》(计 9 页)；
- 3、博乐霍热农场《一九九九年度企业年度会计决算》(计 12 页)；
- 4、塔斯尔海农场《一九九九年度企业年度会计决算》(计 9 页)；
- 5、博乐塔格特农场《一九九九年度企业年度会计决算》(计 11 页)；
- 6、博乐霍热农场 1999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 12 页)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2 页)；
- 7、博乐塔斯尔海农场 1999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 12 页)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2 页)；
- 8、博乐塔格特农场 1999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 12 页)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2 页)；

本所律师对上述文件文本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在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上加盖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鉴证专用章”，由新赛股份与本次补充材料一并呈报中国证监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杨有陆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 山

负责人：金 山

杨 有 陆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5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八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5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赛股份或公司）2002 年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新赛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已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4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询问函[2002]087 号《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468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五洲会计所对新赛股份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三年又一期的会计报表出具了五洲会字【2002】8 - 338 号《审计报告》，新赛股份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为此，本所律师对上述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按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赛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

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赛股份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新赛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发表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新赛股份的业务

根据新赛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新赛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农作物种子生产及销售、棉花收购、加工、销售等。根据五洲会字【2002】8 - 338 号《审计报告》和新赛股份《关于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说明》，新赛股份 199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2,799.45 万元，占 1999 年度总收入 24,124.66 万元的 94.51%；200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4,870.91 万元，占 2000 年度总收入 36,084.77 万元的 96.64%；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2,646.11 万元，占 2001 年度总收入 33,649.72 万元的 97.02%；2002 年 1 - 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3,088.54 万元，占 2002 年 1 - 6 月总收入 13,283.90 万元的 98.5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赛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关于新赛股份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已履行过决策程序、与其关联方已签署的下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新赛股份与霍热农场 2001 年 8 月 1 日签定的《加工合同》，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 2001 年 8 月 1 日签定的《加工合同》，新赛股份与塔斯尔海农场 2001 年 8 月 1 日签定的《工业品买卖合同》，新赛股份与博乐霍热农场建筑安装公司 2001 年 1 月 9 日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赛股份与博乐塔格特农场建筑安装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1 月 9 日、2001 年 1 月 18 日、2001 年 1 月 20 日、2001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新赛股份与塔斯尔海农场建筑安装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1 月 6 日、2001 年 1 月 8 日、2001 年 1 月 9 日、2001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凿井合同书》、《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已履行过决策程序、与其关联方原签署的其他关联交

易合同（协议）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与其关联方未发生新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于新赛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对 200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和新赛股份本次补充提供的合同进行的核查，目前，新赛股份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尚有：

1、借款合同

1) 2001 年 9 月 7 日，新赛股份与中国银行博州分行签定了《借款合同》，新赛股份向该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月利率 5.85‰，借款期限 12 个月。新赛股份以价值 576 万元的 16,000 担皮棉提供抵押担保。

2) 2001 年 8 月 21 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定了《借款合同》，新赛股份向农五师财务局信用借款 88.6366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年息 12.42‰。2002 年 4 月 21 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署了《借款合同》，双方同意对该笔借款展期 3 年（自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005 年 4 月 20 日），每年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息。

3) 2001 年 8 月 20 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定了《借款合同》，新赛股份向农五师财务局信用借款 18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自 1997 年 7 月 20 日至 2002 年 2 月 20 日），年息 9.75‰；2001 年 12 月 28 日，新赛股份还款 100 万元。2002 年 2 月 20 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署了《借款合同》，双方同意对该笔借款尚未归还的 80 万元展期 3 年（自 2002 年 2 月 20 日至 2005 年 2 月 20 日），每年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息。

4) 2001 年 8 月 18 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署的《借款合同》，新赛股份向农五师财务局信用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自 1999 年 7 月 3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年息 7.56‰。

5) 2001 年 8 月 20 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署了《借款合同》，新赛股份向农五师财务局信用借款 280 万元，借款期限 8 年（自 1997 年 1 月 7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月息 12.42‰。

6) 2002 年 2 月 18 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财务局签署了《借款合同》，新赛股份向农五师财务局信用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自 2002 年 2 月 18 日至 2005 年 2 月 19 日），每年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息。

7) 2001 年 8 月 21 日，新赛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州兵团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新赛股份向该行抵押借款 200 万元用于节水灌溉，还款期限 2002 年 12 月 17 日，月息 9.75‰；新赛股份以 250 万元皮棉抵押。

8) 2002 年 2 月 10 日, 新赛股份与中国银行博州分行签定了《借款合同》, 新赛股份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03 年 2 月 10 日止, 月利率 5.85‰。该笔借款由艾比湖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 2002 年 2 月 22 日, 新赛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州兵团分行签定了《借款合同》, 新赛股份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03 年 2 月 22 日止, 年利率 6.372%。该笔借款由艾比湖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0) 2002 年 3 月 14 日, 新赛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博州分行签定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新赛股份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03 年 3 月 13 日止, 月利率 4.8675‰。该笔借款由艾比湖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1) 2002 年 3 月 19 日, 新赛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博州分行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赛股份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2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03 年 3 月 18 日止, 月利率 4.8675‰。该笔借款由艾比湖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2) 2002 年 3 月 21 日, 新赛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州兵团分行签定了《借款合同》, 新赛股份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03 年 3 月 21 日止, 年利率 6.372%。该笔借款由艾比湖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3) 2002 年 3 月 28 日, 新赛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州兵团分行签定了《借款合同》, 新赛股份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03 年 3 月 28 日止, 年利率 6.372%。该笔借款由艾比湖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4) 2002 年 4 月 30 日, 新赛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博州分行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赛股份向该行借款 3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3 年 4 月 29 日止, 月利率 4.8675‰。该笔借款由艾比湖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5) 2002 年 5 月 13 日, 新赛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博州分行签定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新赛股份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03 年 5 月 12 日止, 月利率 4.8675‰。该笔借款由艾比湖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6) 2002 年 6 月 21 日, 新赛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博州分行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赛股份向该行借款 6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止, 月利率 4.8675‰。该笔借款由艾比湖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7) 2002 年 8 月 13 日, 新赛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州兵团分行签定了《借款合同》, 新赛股份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13 日止, 年利率 6.372%。该借款由新疆赛里木电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合同

1) 2001 年 9 月 14 日, 兵团农五师 83 团与建行博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 农五师 83 团向该行借款 2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02 年 9 月 13 日止, 年利率 6.435%。2001 年 9 月 14 日, 新赛股份与建行兵团博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 新赛股份为兵团农五师 83 团上述 2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向建

行兵团博州分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该笔借款本息还清止。

2) 2001年9月30日，兵团农五师86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州兵团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农五师86团向该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1年9月30日起至2002年9月30日止，年利率6.435%。新赛股份与农行博州兵团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新赛股份为兵团农五师86团上述1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向农行兵团博州支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该笔借款本息还清止。

3、采购合同

1) 2001年1月19日，新赛股份与云南磷肥厂签订《化肥买卖合同》，约定：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31日，由该公司向新赛股份供应价值人民币700万元的重钙，双方对质量、价格、验收、运输、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

2) 2001年3月15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棉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向新赛股份供应价值人民币876.38万元的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系统设备，双方对质量、价格、验收、运输、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2001年12月1日，新赛股份与农五师棉麻公司、博乐北疆棉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确认，该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农五师棉麻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从2001年12月1日起转移给博乐北疆棉机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和承担。

4、销售合同

1) 2001年11月10日，新赛股份与新疆金博种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签定了《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该中心向新赛股份购买棉种新陆早12号1,500吨，单价每吨3,000元；双方对质量标准、包装及费用、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时间、运输及费用、品质检验检疫、结算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01年11月15日，新赛股份与新疆金博种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签定了《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该中心向新赛股份购买棉种系-5号1,000吨，单价每吨2,000元；双方对质量标准、包装及费用、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时间、运输及费用、品质检验检疫、结算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3) 2002年1月5日，新赛股份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棉麻公司签定了《棉花买卖合同》，该公司购买新赛股份生产的棉花，等级分别为129、128、229、429、527、625，数量合计12,560吨，价款合计105,993,250.00元；双方对质量标准、包装及费用、运输及费用、品质检验、结算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4) 2002年1月15日，新赛股份与新疆金博种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签定了《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该中心向新赛股份购买棉辽-12号500吨，单价每吨2,000元；双方对质量标准、包装及费用、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时间、运输及费用、品质检验检疫、结算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1) 2001年9月4日，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与农五师勘测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该院承担新赛股份滴灌工程项目的勘察，合同价款 3 万元，双方对工程勘察任务与技术要求、资料提供、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事项作了约定。

2) 2001 年 9 月 1 日，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与农五师勘测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该院承担新赛股份滴灌工程项目的设计，合同价款 11 万元，双方对设计依据、资料提供、设计文件提交份数与时间、双方责任、保密、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事项作了约定。

3) 2000 年 8 月 12 日，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与农五师勘测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该院承担新赛股份巩哈水库引(调)水工程 12 公里的设计，设计费用 5 万元，双方对设计依据、资料提供、设计文件提交份数与时间、双方责任、保密、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事项作了约定。

4) 2001 年 5 月 21 日，新赛股份与新疆兵团农七师二建水利工程施工部博乐项目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项目部承包新赛股份巩哈水库引水暗渠工程项目(4+200—8+400 段)，合同价款 76 万元，双方对工程范围、质量等级、适用标准、工程量的核实确认、隐蔽工程与中间验收、验收与重新检验、开竣工期限、保修范围与期限、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事项作了约定。

5) 2001 年 5 月 16 日，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与农五师勘测设计院总承包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院总承包部承包新赛股份巩哈水库引水暗渠工程项目(0+000—4+200 段)，合同价款 75 万元，双方对工程范围、质量等级、适用标准、工程量的核实确认、隐蔽工程与中间验收、验收与重新检验、开竣工期限、保修范围与期限、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事项作了约定。

6) 2001 年 5 月 17 日，新赛股份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工程监理所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由该所承担新赛股份巩哈水库引水暗渠工程的监理工作，合同价款 37,750 元，双方对监理人的义务与权利、委托人的义务与权利、监理人责任、委托人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约定。

7) 2001 年 1 月 20 日，新赛股份与新疆雨润耐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滴灌工程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新赛股份塔格特分公司 5,734 亩棉花滴灌工程项目，工程价款 502.7599 万元；双方对工程范围、承包形式和内容、施工准备、工期、技术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工程价款支付、工程验收等事项作了约定。

6、供电线路资产买卖

2001 年 9 月 13 日，新赛股份与新疆赛里木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里木电业)签定了《关于供电线路资产买卖合同》，约定：由赛里木电业购买新赛股份的现有全部供电线路资产，购买价以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赛里木电业分别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购买价款的 30%、40%、30%的比例付清；双方对资产移交、付款方式、购买资产的范围及计价、违约责任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约定。

7、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

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管理局签署了兵土管合字【199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新赛股份承租位于艾比湖总公司所属的塔斯尔海农场、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75,542,531.9平方米的59宗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和工业用地；使用期限30年（自新赛股份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计算）；双方对土地和地下资源及埋藏物的所有权、租金数额及交纳期限、土地使用年限期满的处理、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1999年2月24日，兵团土地管理局以兵土管发[1999]58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以租赁的方式取得艾比湖总公司下属的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的175,542,531.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工业综合用地321,989.14平方米，农业用地175,220,542.76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意新赛股份按确认的年总租金的20%交纳土地租金，即每年交纳5,531,307.98元；每年交纳的土地租金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城镇土地出让转让暂行办法》的规定，20%上交兵团，即实际每年应交纳土地租金11,06,261.59元，租金由兵团土地管理局代收。2001年11月21日，兵团土地管理局以“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请示》的答复”批复，兵团土地管理局代收20%的租金后，将其余80%土地年租金返还给艾比湖总公司。

8、承销协议

2002年2月7日，新赛股份与国通证券就新赛股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事宜签定《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发行A股之承销协议》，双方就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及发行价格、承销方式及承销期、发行方式、承销款项、承销费及其支付、先决条件、违约责任、免责担保条款、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均由新赛股份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新赛股份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338号《审计报告》，未发现新赛股份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338号《审计报告》、新赛股份提供的重要合同等文件，艾比湖总公司为新赛股份合计7,400万元的10笔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新赛股份与关联方之间除新赛股份《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赛股份未给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338号《审计报告》和新赛股份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的说明》，截止2002

年 6 月 30 日,新赛股份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0,560,483.96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有:

1、应收家庭农场款 94,435,391.80 元,系农业承包户根据 2002 年《土地承包合同》的约定,应向新赛股份支付的生产资料款和土地承包费。

2、预付工程项目款 2,369,487.89 元,系新赛股份根据分别与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新疆雨润耐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书》预付的温室、喷滴灌工程项目款,以及新赛股份塔格特分公司根据打井合同向打井队预付的打井款。

3、预付工程项目设计费 500,000.00 元,系新赛股份委托兵团工程咨询中心对农业节水和现代农业园区等计 16 个项目进行设计预付的设计费。

4、应收农机承包户农机款 2,273,329.49 元,系农机承包户应向新赛股份支付的农机款。

5、员工生活费借款 14,413,327.94 元,系员工应向新赛股份偿还的生活费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338 号《审计报告》和新赛股份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的说明》,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新赛股份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3,988,174.38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有:

1、应付家庭农场款 37,101,833.07 元,系新赛股份预收农业承包户 2002 年度生产资料款项。

2、待转家庭农场款 26,466,750.45 元,系新赛股份根据与农业承包户签署的 2002 年《土地承包合同》,农业承包户应缴纳的土地承包费。

3、应付财产保险费 668,0673.88 元,系新赛股份根据《种植业保险投保清册》等保险单证应向新疆兵团财产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4、应付土地租金等费用 4,978,177.17 元,系根据与兵团土地管理局签署的兵土管合字【199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新赛股份应向兵团土地局计付的 200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土地租金,以及应向艾比湖总公司支付的与土地租金有关的款项。

5、应付材料款 3,556,166.38 元,系新赛股份应向农五师棉麻公司支付的棉花包皮布和铁丝款。

6、计提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教育基金合计 2,621,246.04 元,系新赛股份根据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基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等规定所形成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赛股份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新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 200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 薪酬管理办法 》的决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新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 200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五洲会字[2002]8-338 号<审计报告>》的决议；
- 2、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
- 3、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2002 年 7 月 18 日，新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 2002 年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 2、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 总 8 - 338 号《审计报告》，并据新赛股份、艾比湖总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赛股份及持有新赛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 总 8 - 338 号《审计报告》，并据新赛股份、艾比湖总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赛股份及持有新赛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新赛股份的董事长王成耀、总经理武宪章分别出具的《承诺》和新赛股份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赛股份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六、关于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依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对新赛股份 2002 年 8 月 15 日提供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新赛股份引用《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由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杨有陆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 山

负责人：金 山

杨 有 陆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6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九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6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赛股份或公司）2002 年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赛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已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由新赛股份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4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询问函[2002]087 号《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468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新赛股份的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02 年 6 月 30 日，结合新赛股份的中期财务变化等情况，新赛股份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为此，本所律师对上述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按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对新赛股份 2002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重大债权债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新赛股份和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截止 2002 年 8 月 5 日新赛股份修改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本所 200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本次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四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申报财务资料的若干要求》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赛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赛股份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新赛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发表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本次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四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申报财务资料的若干要求》的有关规定,对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对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在本所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逐项进行了披露。鉴于五洲会计所对新赛股份近三年及 2002 年 1 - 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五洲会字【2002】8 - 33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该《审计报告》中涉及与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为:

(一) 关于新赛股份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 - 338 号《审计报告》,新赛股份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 -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83,469.15 元、49,862,599.91 元、43,945,664.44 元、2,383,774.80 元。新赛股份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以及 2002 年 1 - 6 月,连续盈利。

根据 2002 年 9 月 12 日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 - 36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赛股份预计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52.9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 - 338 号《审计报告》和五洲会字【2002】8 - 36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赛股份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的实质条件。

(二) 关于新赛股份的预期利润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新赛股份 2000 年度、2001 年度净利润实际完成的情况和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 - 338 号《审计报告》、五洲会字【2002】8 - 36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新赛股份 2002 年度的预期利润率，将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二、关于新赛股份的关联交易

(一) 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所属企业博乐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001 年 1 月，博乐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和塔格特农场（以下简称三家农场）分别与新赛股份签定了《社保费用代收委托协议》，鉴于三家农场的部分职工承包新赛股份的土地从事棉花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为便于三家农场对其职工劳动关系的管理，约定由新赛股份分别为三家农场代收承包户的社会保险统筹费用。为理顺承包新赛股份土地的三家农场职工社会保险统筹费用的缴纳关系，2002 年 9 月 13 日，新赛股份分别与三家农场签署了《社会统筹费用代收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承包新赛股份的三家农场职工的社会保险统筹费用，不再由新赛股份代收，由三家农场分别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和兵团农五师的有关规定办理。同时约定，新赛股份于 2001 年 1 月分别与三家农场签署的《社保费用代收委托协议》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二) 新赛股份与关联方艾比湖总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 - 33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应付艾比湖总公司 737,546.05 元；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新赛股份应付艾比湖总公司 2,212,523.20 元。

根据兵团土地管理局兵土管发[1999]58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和与兵团土地管理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了 59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兵团农五师根据兵团新兵发【1993】104 号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师发【2001】103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请示”的批复》，决定新赛股份在向兵团土地管理局交纳 20%的土地租金后，将其余 80%即 4,425,046.39 元直接返还给艾比湖总公司。

新赛股份将年土地租金的 80%即 4,425,046.39 元直接支付给艾比湖总公司，是根据兵团农五师批准文件的要求，将应向兵团农五师缴纳的租金直接支付给艾比湖总公司，导致在财务上与艾比湖总公司反映出往来款项。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应付艾比湖总公司的 737,546.05 元，为新赛股份应付 2001 年土地租金的余额；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新赛股份应付艾比湖总公司 2,212,523.20 元，系新赛股份

依据兵团农五师文件要求，预提的 2002 年 1 - 6 月应向艾比湖总公司支付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支付土地租金的数额，系经土地估价专业机构估价并经兵团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后确定的；收取新赛股份支付土地租金的机构及方式，亦有兵团规范性文件和兵团农五师批准文件的规定为依据。为此，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的上述关联往来款项，不存在损害新赛股份和新赛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兵团农五师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以师发【2002】72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批复》批准，为理顺土地租金缴纳关系，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新赛股份在向兵团土地管理局交纳 20% 的土地租金后，将其余 80% 即 4,425,046.39 元直接向农五师财务局缴纳，不再向艾比湖总公司支付。为此，新赛股份与艾比湖总公司就土地租金支付方面的往来款项，将不再发生。

三、关于新赛股份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主要财产及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所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逐项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近期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为：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兵团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兵房字 81 第 N0145 号、兵房字塔第 N89002 号、兵房字塔第 N89003 号 3 份《公房产权证》，新赛股份以自建方式取得了 3 栋房屋的所有权，房屋分别座落于博乐市霍热镇和塔斯尔海迎宾路，用途分别为办公和住宅，建筑面积分别为 2,263.03 平方米、2,566.58 平方米、3,178.70 平方米（合计为 8,008.28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

（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农五师土地局核发和换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新赛股份以自建方式形成前述 3 栋房屋的用地，均在新赛股份原以租赁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为保证该 3 栋房屋产权的独立、完整，新赛股份向农五师土地局申请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此，农五师土地局将其原核发的农五师国用（2000）字第 G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了分证手续，向新赛股份核发了农五师国有（2002）字第（81）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农五师国有（2002）字第（81）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农五师土地局将其原核发的农五师国用（2000）字第 G0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了分证手续，向新赛股份核发了农五师（89）国有（2002）字第 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农五师（89）国有（2002）字第 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农五师国有（2002）字第（89）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换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8 月，新赛股份根据自治区农业厅的要求，原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向新赛股份分别核发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和《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自治区农业厅进行了换发。具体情况为：

- 1、自治区农业厅向新赛股份核发了（新）农种生许字（2002）第 0002 号《主要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作物种类：棉花原种、小麦原种，品种（组合）：新陆早 12 号、新春 7 号，有效期至 2005 年 1 月 30 日。

2、自治区农业厅向新赛股份核发了（新）农种经许字（2002）第 0004 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各类农作物种子；经营方式：批发、零售、代销，有效期至 2007 年 1 月 30 日。

（四）土地使用权租金支付方式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兵团农五师根据兵团新兵发【1993】104 号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师发【2001】103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请示”的批复》，决定新赛股份在向兵团土地管理局交纳 20%的土地租金后，将其余 80%即 4,425,046.39 元直接返还给艾比湖总公司。2002 年 7 月 15 日，兵团农五师为理顺土地租金缴纳关系，以师发【2002】72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批复》批准，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新赛股份在向兵团土地管理局交纳 20%的土地租金后，将其余 80%即 4,425,046.39 元直接向农五师财务局缴纳，不再向艾比湖总公司支付。

四、关于对新赛股份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鉴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4 号文《反馈意见》和证监发[2001]36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新赛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提供的、新赛股份 1999 年至 2002 年 2 月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纳税申报表（合计 209 份）和完税凭证（合计 48 份）等纳税资料进行了核查，已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 2 号《鉴证意见书》，并已提请新赛股份呈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询问函[2002]468 号文《第二次反馈意见函》的要求，对新赛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提供的艾比湖总公司《二〇〇一年度企业会计决算报表》（计 3 页）、2002 年 1 月 23 日博乐真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真诚会审字【2002】26 号《审计报告》（计 9 页）、博乐霍热农场《一九九九年度企业年度会计决算》（计 12 页）、塔斯尔海农场《一九九九年度企业年度会计决算》（计 9 页）、博乐塔格特农场《一九九九年度企业年度会计决算》（计 11 页）、博乐霍热农场 1999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 12 页）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2 页）、博乐塔斯尔海农场 1999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 12 页）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2 页）、博乐塔格特农场 1999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 12 页）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2 页）等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进行了核查，已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在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上加盖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鉴证专用章”，已由新赛股份呈报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本次口头反馈意见中的有关要求和2002年8月29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四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申报财务资料的若干要求》的有关规定，新赛股份本次向本所律师补充提供了以下文件资料：

1、艾比湖总公司的原始财务报告（合计23页）

1) 艾比湖总公司2001年度《会计决算报表（母公司）》（计3页）；

2) 艾比湖总公司2002年度《会计中期报表（合并报表）》（计5页）、艾比湖总公司2002年度《会计中期报表（母公司）》（计3页）和博乐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诚信会审字【2002】102号《审计报告》（计12页）；

2、新赛股份的原始财务报告（合计138页）

1) 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所审字（2000）399号《审计报告》（计18页）；

2) 新赛股份2000年度《会计决算报表》（计4页）和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1】8-370号《审计报告》（计31页）；

3) 新赛股份2001年度《会计决算报表》（计6页）和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018号《审计报告》（计40页）；

4) 新赛股份2002年度《会计中期报表》（计5页）和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338号《审计报告》（计40页）；

3、新赛股份的纳税申报表（合计32页）

1)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合计2页）

（1）2002年4月10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2002年1-3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计1页）；

（2）2002年7月15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2002年4-6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计1页）。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合计9页）

（1）2002年2月9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月31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1页）；

（2）2002年3月6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2002年2月1日至2002年2月28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1页）；

（3）2002年4月10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2002年3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1页）；

（4）2002年5月10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2002年4月1日至2002年4月30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1页）；

（5）2002年5月15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2002年4月1日至2002年4月30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1页）；

（6）2002年6月10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2002年5月1日至2002年5月31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1页）；

（7）2002年7月10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2002年6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1页）；

(8) 2002 年 8 月 9 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 1 页);

(9) 2002 年 9 月 9 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 1 页)。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表 (合计 8 页)

(1) 2002 年 2 月 9 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 2002 年 1 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 页);

(2) 2002 年 3 月 6 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 2002 年 2 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 页);

(3) 2002 年 4 月 10 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 2002 年 3 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 页);

(4) 2002 年 5 月 10 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 2002 年 4 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 页);

(5) 2002 年 6 月 10 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 2002 年 5 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 页);

(6) 2002 年 7 月 10 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 2002 年 6 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 页);

(7) 2002 年 8 月 9 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 2002 年 7 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 页);

(8) 2002 年 9 月 9 日填报的、税收所属期为 2002 年 8 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一)》(计 1 页);

4) 印花税纳税申报表 (合计 1 页)

2002 年 6 月 10 日填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纳税申报表(二)》(计 1 页)。

5)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合计 12 页)

(1) 2002 年 3 月 6 日填报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报告表》(计 1 页);

(2) 2002 年 4 月 10 日填报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报告表》(计 2 页);

(3) 2002 年 6 月 10 日填报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报告表》(计 3 页);

(4) 2002 年 7 月 12 日填报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报告表》(计 1 页);

(5) 2002 年 8 月 9 日填报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报告表》(计 1 页);

(6) 2002 年 9 月 9 日填报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报告表》(计 4 页)。

4、完税凭证 (合计 27 页)

1) 增值税完税凭证 (合计 8 页)

(1) 博乐市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2 月 9 日填发的(2001)新国缴电 02206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计 1 页);

(2) 博乐市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2 月 9 日填发的(2001)新国缴电 02206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计 1 页);

(3) 博乐市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4 月 10 日填发的(2001)新国缴电 02208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计 1 页);

(4) 博乐市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5 月 10 日填发的(2001)新国缴电 02213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计1页);

(5) 博乐市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5 月 15 日填发的 (2001) 新国缴电 02190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计1页);

(6) 博乐市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7 月 10 日填发的 (2001) 新国缴电 02219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计1页);

(7) 博乐市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8 月 9 日填发的 (2001) 新国缴电 00321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计1页);

(8) 博乐市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9 月 9 日填发的 (2001) 新国缴电 00322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计1页)。

2) 城建税的完税凭证 (合计9页)

(1)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1 月 10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891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2)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2 月 1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898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3)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3 月 6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974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4)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4 月 10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12933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5)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5 月 10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12953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6)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7 月 10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554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7)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7 月 10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554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8)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8 月 12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572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9)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9 月 9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583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3) 印花税完税凭证 (合计1页)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6 月 10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997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4)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完税凭证 (合计7页)

(1)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3 月 6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974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2)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4 月 10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12933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3)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4 月 10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12933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4)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6 月 10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997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5)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7 月 12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555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6)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8 月 9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569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7) 博乐市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9 月 9 日填发的 (20003) 新地缴电 0158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计1页)。

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本次补充提供的上述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在上述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合计 220 页)上加盖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鉴证专用章”,由新赛股份呈报中国证监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向本所律师先后提供的新赛股份、艾比湖总公司、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原始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已分别由农五师财务局盖章确认。对新赛股份向本所律师先后提供的新赛股份、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塔斯尔海农场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的复印件,已分别由主管税务机关博乐市国家税务局和博乐市地方税务局盖章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进行的核查和验证,认为新赛股份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前述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新赛股份及有关方各年度报送兵团农五师财务局和博乐市国家税务局、博乐市地方税务局的一致。

五、本所律师关于本次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新赛股份股票发行、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本次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四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五洲会计所 2002 年 9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338 号《审计报告》和五洲会字【2002】8-36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对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关联交易事项、主要财产、新赛股份申报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为此,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所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共同作为对新赛股份近期重要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同时进行了核查,如新赛股份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有效、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得到批准,以及不存在影响新赛股份发行上市的产权问题、税务问题、环保问题、诉讼仲裁问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问题。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由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杨有陆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 山

负责人：金 山

杨 有 陆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三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01-7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7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赛股份）2002 年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赛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已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由新赛股份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4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询问函[2002]087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已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468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本所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新赛股份的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02 年 6 月 30 日，结合新赛股份的中期财务变化等情况，新赛股份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为此，本所律师对上述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按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对新赛股份 2002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重大债权债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新赛股份和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截止 2002 年 8 月 5 日新赛股份修改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四号）”《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申报财务资料的若干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所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和证发反馈函【2002】700 号文《关于发审委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

的函》，就新赛股份土地租赁费事项，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赛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赛股份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2]第01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新赛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发表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和证发反馈函【2002】700号文，就新赛股份土地租赁费事项，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新赛股份土地租赁费的确定

1999年2月24日，兵团土地管理局以兵土管发[1999]58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艾比湖总公司下属企业霍热农场、塔斯尔海农场、塔格特农场原使用的175,542,531.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工业综合用地321,989.14平方米，农业用地175,220,542.76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按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年总租金的20%交纳土地租金，即每年实际交纳租金为5,531,307.98元，其中对该部分租金的20%即11,06,261.59元直接向兵团土地管理局交纳。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管理局依法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5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过了土地估价、土地估价结果的确认、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的批准、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必备的法律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改革中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兵团土地管理局以兵土管发[1999]58 号文,批准新赛股份按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年总租金的 20%交纳土地租金,即每年实际交纳租金为 5,531,307.98 元。2002 年 12 月 6 日,兵团土地局出具了《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上缴和返还有关情况说明的函》,为支持兵团范围内的企业进行改制并上市,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原则,并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5)第 49 号文的规定,结合新赛股份作为农业企业用地的性质和土地位置并不在城镇区域等实际情况,按照确认的土地估价结果计算的年总租金的 20%(即 553.1 万元),确定为新赛股份实际缴纳年土地租赁费用。这种确定农业企业租赁土地租金的方式,是结合兵团和农业企业的实际,对兵团系统改制重组企业普遍执行的统一政策。

据此,新赛股份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交纳土地租赁费,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原则,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新赛股份土地租赁费缴纳期限和缴纳方式

根据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局签署的兵土管合字【199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新赛股份应向兵团土管局缴纳每年度的土地使用权租金 1,106,261.59 元,在租赁期内于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兵团土地局交纳下一年度土地使用权租金。根据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新赛股份承租国有土地每年租金为 5,531,307.98 元,其中 20%的土地租金 1,106,261.59 元向兵团土地局交纳;新赛股份自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年累计应缴纳的 20%的土地租金 3,318,784.77 元,须在第三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缴纳,否则视为逾期缴纳土地租金;从第四年开始按双方签定的兵土管合字【199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规定每年缴纳土地租金。

兵团土地管理局以兵土管发[1999]58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批准新赛股份按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年总租金的 20%交纳土地租金,即每年实际交纳租金为 5,531,307.98 元,租金中的 20%即 1,106,261.59 元直接向兵团土地管理局交纳。根据兵团农五师师发【2001】103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请示”的批复》、兵团土地管理局以兵土发【2001】92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请示”的答复》和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新赛股份在向兵团土地管理局交纳 20%的土地租金后,将其余 80%即 4,425,046.39 元直接返还给艾比湖总公司。根据兵团农五师师发【2002】72 号文《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缴纳方式的批复》,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新赛股份在向兵团土地管理局交纳 20%的土地租金后,将其余 80%即 4,425,046.39 元直接向农五师财务局缴纳,不再向艾比湖总公司支付。

根据兵团土地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上缴和返还有关情况说明的函》,新赛股份土地租赁费的交纳方式及其变化,符合兵团新兵发【1993】104 号文之规定,亦分别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据此,新赛股份虽未按照与兵团土地局签署的兵土管合字【1999】1 号《国有土

地使用权合同》约定向兵团土地局交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但双方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土地年租金交纳期限的条款进行了变更，双方应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新赛股份不存在因此引致法律纠纷和风险。新赛股份土地租赁费交纳方式及其变化，符合兵团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由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杨有陆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金 山

杨 有 陆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8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三年四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8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赛股份）2002 年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赛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已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由新赛股份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4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于 200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询问函[2002]087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468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本所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新赛股份的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02 年 6 月 30 日，结合新赛股份的中期财务变化等情况，新赛股份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为此，本所律师对上述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按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对新赛股份 2002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重大债权债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新赛股份和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截止 2002 年 8 月 5 日新赛股份修改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四号）”《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申报财务资料的若干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所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和证发反馈函【2002】700 号文《关于发审委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

的函》，就新赛股份土地租赁费事项，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新赛股份的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02 年 12 月 31 日，五洲会计所对新赛股份 200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五洲会字[2003]8 - 225 号《审计报告》，新赛股份结合其 2002 年末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为此，本所律师对上述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核查，对新赛股份修改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按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对新赛股份 200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重大债权债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新赛股份和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赛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赛股份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新赛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发表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并据本次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新赛股份本次股票（A 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新赛股份的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02 年度，五洲会计所于 2003 年

1月26日出具了五洲会字【2003】8-22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认为新赛股份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1、新赛股份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五洲会计所分别出具的五洲会字[2001]8-370号《审计报告》、五洲会字[2002]8-018号《审计报告》和五洲会字[2003]8-225号《审计报告》（以下称近三年《审计报告》），新赛股份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9,862,599.91元、43,945,664.44元、42,512,539.72元。

2、新赛股份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2001年6月30日，新赛股份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0元。

2002年2月20日，新赛股份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737,024.70元及2002年1月1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形成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003年2月28日，新赛股份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200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872,683.45元暂不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2年末未分配利润及新赛股份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形成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新赛股份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等形式。

3、新赛股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新赛股份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以及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财务帐簿、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的形式核查，并经新赛股份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4、新赛股份的预期利润率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根据新赛股份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据新赛股份已往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和其现时的生产经营状况，在新赛股份目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赛股份目前的实际经营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能正常进行，以及新赛股份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03年度预期利润率的承诺》，新赛股份2003年度预期利润率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存款利率。

5、新赛股份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6、新赛股份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5,000万股，达到了新赛股份的股份总数的25%以上；新赛股份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少于股份总数的35%，且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7、新赛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所用于的投资项目均已得到国家计委、兵团计委的批准，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8、根据新赛股份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决议》及新赛股份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新赛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境内流通普通股（A 股），仅限于一种，且同股同权。

9、根据新赛股份主管税务机关、兵团环境保护局、兵团技术监督局、主管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自治区工商局办理新赛股份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工商年检合格手续，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自 199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

10、新赛股份发行前一年末（2002 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根据五洲会计所五洲会字[2003]8-2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资产总计 510,447,190.09 元（其中无形资产 203,464.25 元）、负债合计 299,458,919.54 元、股东权益合计 210,998,270.55 元。

11、新赛股份与其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分开的，新赛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新赛股份具有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且独立运作；新赛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的资产重组行为，累计对外投资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新赛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新赛股份的主要财产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新赛股份已经取得了以下 29 件“新赛”文字、拼音及图形组合商标的专用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 有效期限
1	新赛股份	第 1904078 号	（第 3 类）：地板腊，动物用化妆品，肥皂，化妆品，口香水，清洁制剂，洗衣粉，香料，研磨材料，饮料用香精（含精油）。	2002.12.21—2012.12.20
2	新赛股份	第 1906250 号	（第 5 类）：除草剂，灭微生物剂，兽医用药，卫生巾，蚊香，污物消毒剂，消毒棉，消毒纸巾，牙用研磨粉。	2002.10.14—2012.10.13
3	新赛股份	第 1914796 号	（第 6 类）：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标志牌，金属陈列架，金属法兰盘，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锁（非电），紧线夹头，马口铁，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止轮器。	2002.11.28—2012.11.27
4	新赛股份	第 1912373 号	（第 7 类）：农业用机械，木材加工机，纸业机器，工业用书籍装订器和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烘干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制革机，包缝机，陶瓷工业用机械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焊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工业用封口机，食品包装机，洗衣机，家用电动搅拌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清结用除尘装置，制药加工工业用机器，粘胶机，模压加工机器，化肥设备，采掘机，林产化学设备，包装机，起重机，液压机，铸造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内燃机配件，风力动力设备，搅拌机（建筑），机床，种子	2003.1.21—2013.1.20

			清洗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减震器, 涂漆机, 发电机, 泵 (机器), 机器传动装置。	
5	新赛股份	第 1909491 号	(第 8 类): 餐具 (刀、叉和匙), 刮胡刀片, 绞肉机 (手工具), 模具 (手工具), 农业器具 (手动的),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 手工打包机,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园艺工具 (手动的)	2002.11.28—2012.11.27
6	新赛股份	第 1913264 号	(第 9 类): 变压器, 传真机, 灯箱, 电焊设备, 电声组合件, 电原材料 (电线、电缆), 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观测仪器, 光学器械和仪器, 衡器, 计算机,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可视电话, 量具, 灭火器, 配电盘, 视听教学仪器, 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 稳压电源, 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 智能卡 (集成电路卡), 自动售货机。	2002.11.21—2012.11.20
7	新赛股份	第 1922705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械及装置, 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 (包括汽门、水门、水嘴、三通、四通、接头、管子箍、补心), 小型取暖器, 热水器, 冷冻设备和装置, 空气调节设备, 供水设备, 自来水设备调解和安全附件, 卫生器械和设备; 消毒设备; 自动浇水装置 (商品截止)。	2003.2.7—2013.2.6
8	新赛股份	第 2013372 号	(第 13 类): 爆竹, 标枪 (武器), 发令纸, 射钉弹, 硝棉, 信号烟火, 烟火, 引火物, 炸药, 炸药导火索。	2002.12.7—2012.12.6
9	新赛股份	第 2011059 号	(第 14 类): 宝石, 贵金属餐具, 贵金属厨房用具, 贵金属铝合金, 贵金属容器, 家用贵金属用具, 角、骨、牙、介首饰艺术品,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语言报时钟, 玉雕。	2002.11.28—2012.11.27
10	新赛股份	第 2012653 号	(第 15 类): 笛膜, 钢琴, 吉它, 乐谱架, 乐器, 乐器键盘, 木琴, 手风琴, 弦乐器, 校音器 (定音器)。	2002.9.28—2012.9.27
11	新赛股份	第 1925827 号	(第 16 类): 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 包装用纸带或塑料 (信封、小袋); 不干胶纸; 电脑打印机用墨带; 复印纸 (文具);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卫生纸; 文具; 宣传画; 学生读书矫正仪; 印刷品; 纸; 纸箱 (商品截止)。	2002.12.28—2012.12.27
12	新赛股份	第 2007616 号	(第 17 类): 乳胶 (天然胶); 橡胶圈; 非包装用塑料膜; 塑料管、板、杆、条; 非金属软管; 隔音材料; 抱窝用非导热材料; 防水包装物 (商品截止)。	2003.2.7—2013.2.6
13	新赛股份	第 1926799 号	(第 18 类):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帆布箱, 公文箱, 购物袋, 旅行包 (箱), 旅行用具 (皮件), 伞, 手提包, 香肠肠衣, 裘皮。	2002.10.28—2012.10.27
14	新赛股份	第 1928912 号	(第 19 类): 防水卷材, 非金属纪念碑, 非金属建筑材料, 混凝土建筑构件, 建筑玻璃,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木材, 耐火材料,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石膏板, 石灰, 石料粘合剂, 水泥。	2002.11.28—2012.11.27
15	新赛股份	第 1930516 号	(第 20 类): 家具; 非金属容器 (存储和运输用); 电缆、电线塑料槽; 镜子 (玻璃境); 竹木工艺品; 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 布告牌; 饮用麦管; 室内板条百叶窗; 非金属窗户附件 (商品截止)。	2003.1.7—2013.1.6
16	新赛股份	第 1934297 号	(第 21 类): 玻璃瓶 (容器); 瓷器装饰品; 非贵金属厨房用具; 钢化玻璃; 隔热容器; 化妆用具; 清扫器; 水桶; 饮用器皿; 纸或塑料杯 (商品截止)。	2002.12.28—2012.12.27
17	新赛股份	第 1931562 号	(第 22 类): 编织袋, 纺织品用塑料纤维 (纤维), 蚕, 棉籽绒, 绳索, 丝绳, 网, 未加工棉, 纤维纺织原料, 羊毛, 羊毛绒, 帐篷。	2002.11.14—2012.11.13
18	新赛股份	第 1935358 号	(第 23 类): 开司米, 麻纱线, 毛线和粗纺毛纱, 棉纱和棉线, 尼龙线, 人造丝, 绒线, 纱, 丝纱, 线。	2002.9.28—2012.9.27
19	新赛股份	第 1931279 号	(第 24 类): 纺织织物; 无纺布; 纺织品壁挂; 毡; 毛巾被; 纺织品家具罩; 卫生手套; 旅行毯 (盖膝用毯); 金属棉 (太空被); 被罩 (商品截止)。	2003.1.7—2013.1.6
20	新赛股份	第 1986248 号	(第 26 类): 茶壶保暖套, 发式品, 纺织品装饰用热粘补花 (缝纫用品), 服装垫肩, 花边, 假发, 纽扣, 人造花, 亚麻布标记用铅字, 针。	2002.11.21—2012.11.20
21	新赛股份	第 1995920 号	(第 27 类): 地板覆盖物, 地垫, 地毯, 垫席, 非纺织品壁挂, 墙纸, 人工草皮, 体操垫, 席。	2002.11.21—2012.11.20

22	新赛股份	第 1942215 号	(第 28 类): 游戏机; 棋类游戏器具; 运动球类; 射箭用器; 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娱乐用); 保护垫(成套运动服部件)(商品截止)。	2003.1.14 —2013.1.13
23	新赛股份	第 1945061 号	(第 29 类): 蛋, 豆腐制品, 干食用菌, 罐装水果, 果肉, 精制坚果仁, 牛奶制品, 葡萄干, 肉, 食用油, 鱼制食品, 腌制蔬菜。	2002.10.7 —2012.10.6
24	新赛股份	第 1966656 号	(第 30 类): 茶; 糕点; 谷类制品; 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 面粉制品; 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糖; 甜食; 醪糟(商品截止)。	2003.2.7 —2013.2.6
25	新赛股份	第 1961833 号	(第 31 类): 豆(未加工的), 酿酒麦芽, 饲料, 未加工木材, 鲜水果, 小麦, 玉米。	2002.11.28 —2012.11.27
26	新赛股份	第 1959212 号	(第 32 类): 茶饮料(水), 果子粉, 可乐, 啤酒,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水(饮料), 无酒精果汁, 无酒精饮料, 饮料制剂, 制矿泉水配料。	2002.12.7 —2012.12.6
27	新赛股份	第 1967290 号	(第 33 类): 蜂蜜酒, 含酒精果子饮料, 鸡尾酒, 酒(饮料), 料酒, 米酒, 葡萄酒, 清酒, 烧酒, 食用酒精。	2002.10.7 —2012.10.6
28	新赛股份	第 1991071 号	(第 34 类): 非贵金属香烟盒; 火柴; 卷烟纸; 莫合烟; 香烟过滤嘴(商品截止)。	2002.12.21 —2012.12.20
29	新赛股份	第 2001631 号	(第 42 类): 包装设计; 城市规划; 动物饲养; 法律服务; 翻译; 饭店; 服装设计; 柜台出租; 化妆品研究; 机械研究; 计时服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系统设计; 建筑制图; 科研项目研究; 疗养院; 美容院; 农场设备出租; 室内装饰设计; 印刷; 园艺; 职业指导; 植物养护(商品截止)。	2002.12.14 —2012.12.13

三、关于新赛股份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赛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新赛股份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新赛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主营业务突出, 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新赛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农作物种子生产及销售、棉花收购、加工、销售等。根据新赛股份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新赛股份出具的说明, 新赛股份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度总收入的 96.33%、95.91%、97.82%。

新赛股份具有健全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设备、设施、技术、资格, 具有完备的生产经营手续, 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新赛股份从事的行业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予以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四、关于新赛股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赛股份已履行过决策程序、与其关联方原签署的下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正在履行:

1、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

1) 2000 年 1 月 4 日, 新赛股份与霍热农场签定了《霍热分公司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 霍热农场将面积 490 公顷的防护林提供给霍热分公司使用, 协议有效期 10 年, 新赛股份每年支付维护费 41 万元。

2) 2000 年 1 月 4 日, 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签定了《塔格特分公司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 塔格特农场将面积 1,042.07 公顷的防护林提供给塔格特分公司使用,

协议有效期 10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赛股份每年支付维护费 41 万元。

3) 2000 年 1 月 4 日新赛股份与塔斯尔海农场签定了《塔斯尔海分公司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塔格特农场将面积 840 公顷的防护林提供给塔斯尔海分公司使用，协议有效期 10 年，新赛股份每年支付维护费 55.8 万元。

2、房屋租赁协议

1) 2000 年 1 月 4 日，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签定了《塔格特分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协议》，由新赛股份承租塔格特农场办公楼三楼计建筑面积 802 平方米作为塔格特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18 万元，双方对水电暖费用的负担、租赁物及设施的维护与修缮、租金交纳的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00 年 1 月 4 日，新赛股份与塔斯尔海农场签定了《塔斯尔海办公房屋租赁协议》，由新赛股份承租塔格特农场办公楼一楼计建筑面积 884 平方米作为塔斯尔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9 万元，双方对水电暖费用的负担、租赁物及设施的维护与修缮、租金交纳的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3、综合服务协议

1) 2000 年 1 月 4 日、2002 年 1 月 28 日，新赛股份与霍热农场分别签定了《霍热分公司综合服务合同》、《综合服务补充合同》，该农场为新赛股份提供员工医疗、员工子女就学入托、水库使用、道路维护等方面的服务。新赛股份每年向该农场支付道路维护费用 14.8 万元，水费以实际数量按当地用水收费标准支付，双方对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新赛股份不再向该农场支付学校、医疗及防疫服务的任何费用；2002 年度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使用该农场水库的水量为 10,700,755.73 立方米，单价 0.15 元，金额 1,605,113.36.00 元；

2) 2000 年 1 月 4 日、2002 年 1 月 28 日，新赛股份与塔斯尔海农场分别签定了《塔斯尔海分公司综合服务合同》、《综合服务补充合同》，约定由该农场为新赛股份提供员工医疗、员工子女就学入托、水库使用、道路维护等方面的服务。新赛股份每年向该农场支付道路维护费用 19.6 万元，水费以实际数量按当地用水收费标准支付，双方对服务项目、定价原则及当期执行的价格、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新赛股份不再向该农场支付学校、医疗及防疫服务的任何费用；2002 年度新赛股份塔斯尔海分公司实际使用该农场水库的水量为 11,117,088 方立方米，单价 0.10 元，金额 1,111,708.80 元。

3) 2000 年 1 月 4 日、2002 年 1 月 28 日，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签定了《塔格特分公司综合服务合同》、《综合服务补充合同》，约定由该农场为新赛股份提供员工医疗、员工子女就学入托、道路维护等方面的服务；新赛股份每年向该农场支付道路维护费用 14.8 万元，双方对服务项目、定价原则及当期执行的价格、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新赛股份不再向该农场支付学校、医疗及防疫服务的任何费用。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据五洲会字[2003]8 - 225 号《审计报告》, 新赛股份与关联方之间除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赛股份未向其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艾比湖总公司为消除在棉花生产方面与新赛股份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2002 年 3 月 28 日, 艾比湖总公司曾出具了《关于解决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下属的有部分棉花种植经营业务的托托农场、托里农场、夏尔托热农场三家全资国有农场转给第三方。为落实该承诺, 2002 年 5 月 14 日, 兵团农五师以师发[2002]47 号文《关于将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所属三个农场产权划转给农五师农业局管理的决定》, 批准将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所属的托托农场、托里农场和夏尔托热农场的产权划转农五师农业局管理, 并要求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人员、财产、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的交接工作及产权划转手续。2002 年 10 月 24 日, 农五师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师国资发[2002]9 号文《关于批准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所属三家农场产权划转农五师农业局管理的通知》, 将艾比湖总公司所属的上述三个农场产权划转给农五师农业局管理。2002 年 12 月 12 日, 艾比湖总公司在博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托托农场、托里农场和夏尔托热农场不再属于其下属全资企业。根据 2002 年 11 月 20 日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安诚信会所验字[2002]第 98 号《验资报告》, 因上述三家农场的产权划转, 艾比湖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23,000 万元减至 18,400 万元。根据艾比湖总公司《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艾比湖总公司因上述三个农场划转引致的国有资产变动, 已办理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文件资料, 经兵团农五师和农五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艾比湖总公司原所属的、具有部分植棉业务的三家农场, 已经转由农五师农业局管理, 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由此, 艾比湖总公司不再具有从事棉花生产经营的所属企业、相关资产和业务, 艾比湖总公司已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了与新赛股份的同业竞争。

五、关于新赛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赛股份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 除前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 尚有新赛股份与商业银行、农五师财务局及其他民事主体签定的借款合同、土地承包合同、买卖合同和股票承销协议等重要合同。

1、借款合同

新赛股份与建行博州分行、工行博州分行、农行博州兵支行、农五师财务局分别签定了 11 笔借款金额合计 5,448.6366 万元的《借款合同》, 新疆赛里木电业有限公司(下称赛里木电业)为新赛股份的 2 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赛股份的借款简明表如下:

序号	债权银行	金额 万元	月利率‰	借 期	担 保 方式	保证人
1	建行博州分行	1,000	4.8675	2002.5.13 - 2003.5.12	信用	
2	工行博州分行	1,000	4.8675	2002.9.30 - 2003.5.29	信用	

3	工行博州分行	500	4.8675	2003.1.30 - 2004.1.29	信用	
4	工行博州分行	1,000	4.8675	2002.12.16 - 2003.12.15	信用	
5	农行博州兵支行	500	5.31	2002.8.13 - 2003.8.13	保证	赛里木电业
6	农行博州兵支行	500	4.425	2002.12.19 - 2003.12.19	保证	赛里木电业
7	农五师财务局	80	5.025	2002.2.20 - 2005.2.20	信用	
8	农五师财务局	88.6366	5.025	2002.4.21 - 2005.4.20	信用	
9	农五师财务局	300	5.025	2002.2.18 - 2005.2.19	信用	
10	农五师财务局	280	12.24	1997.1.7 - 2004.11.30	信用	已还 100 万元
11	农五师财务局	300	0.63	1999.7.31 - 2004.7.31	信用	
合计		5,448.6366				

2、土地承包合同

1)2002 年 3 月,新赛股份分别与 4,048 户农业承包户签订了《农业承包合同书》,承包土地面积合计 261,987.3 亩;承包户向新赛股份交纳承包费总额为 4,863.71 万元/年;双方对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位置、面积、种植的农作物、农业生产的统一管理、承包户须完成的主要生产及经济指标、承包户向新赛股份交纳的利费以及产品款的结算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的约定。

2)2003 年 3 月,新赛股份分别与 3,648 户承包人签订了 2003 年度的《农业承包合同书》,承包土地面积合计 262,275.79 亩;双方对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位置、面积、种植的农作物、农业生产的统一管理、承包户须完成的主要生产及经济指标、承包户向新赛股份交纳的利费以及产品款的结算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的约定。

3、销售合同

2003 年 1 月 5 日,新赛股份就棉花销售事宜与农五师棉麻公司签定了《棉花买卖合同》,新赛股份向该公司销售棉花等级分别为 129、229、329、429、529 的皮棉,数量合计 8,960 吨,价款合计 9,222 万元;双方对质量标准、包装及费用、运输及费用、品质检验、结算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4、供电线路资产买卖合同

2001 年 9 月 13 日,新赛股份与赛里木电业签定了《关于供电线路资产买卖合同》,约定:由赛里木电业购买新赛股份的现有全部供电线路资产,购买价以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赛里木电业分别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购买价款的 30%、40%、30%的比例付清;双方对资产移交、付款方式、购买资产的范围及计价、违约责任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约定。

5、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管理局签署了兵土管合字【199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新赛股份承租位于艾比湖

总公司所属的塔斯尔海农场、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75,542,531.9 平方米的 59 宗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和工业用地；使用期限 30 年，自新赛股份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计算；双方对土地和地下资源及埋藏物的所有权、租金数额及交纳期限、土地使用年限期满的处理、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6、承销协议

2002 年 2 月 7 日、2002 年 11 月 1 日，新赛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事宜分别签定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发行 A 股之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双方就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及发行价格、承销方式及承销期、发行方式、承销款项、承销费及其支付、先决条件、违约责任、免责担保条款、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上述合同，均由新赛股份作为合同一方主体；合同内容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新赛股份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及合同的履行，对其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新赛股份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五洲会计所五洲会字【2003】8 - 225 号《审计报告》和新赛股份提供的说明，并据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的核查，新赛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

1、应收家庭农场款 41,318,110.27 元，系农业承包户根据 2002 年《土地承包合同》的约定，应向新赛股份支付的生产资料款和土地承包费。

2、上市费用 2,386,802.08 元，系新赛股份根据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分别与五洲会计所、兵团土地估价所等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分别向该等中介机构已支付的部分款项，在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转入其他科目。

3、应收农业承包户滴灌材料款 1,910,332.32 元，系新赛股份为部分农业承包户垫付的部分土地滴灌设施配套铺设的滴灌材料款。根据农业承包户的申请并经新赛股份同意，该等款项由农业承包户分别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内付清。

4、应付家庭农场款 63,351,041.93 元，系新赛股份预收农业承包户 2003 年度的生产资料款。

5、应付农五师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2,605,274.42 元，系新赛股份农科所尚未与该中心结算的种子、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款。

6、应付生产资料款 2,114,988.85 元，系新赛股份为实施“五统一”的生产管理为农业承包户代购且尚未支付的生产资料款。

7、应付新疆兵团财产保险公司 1,446,889.08 元，系新赛股份 2002 年度为农业

承包户代收的、应向该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与 2002 年 8 月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时相比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引致的；该等变化对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

六、关于新赛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12 月 22 日，新赛股份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新赛股份因决定不设置副董事长职位、将董事人数由 13 人调整至 11 人及增加独立董事人数等事项，分别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新赛股份《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修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七、关于新赛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2 年 8 月 16 日以来，新赛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分别为：

1、股东大会

1) 2002 年 12 月 22 日，新赛股份召开了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修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 （3）《选举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选举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03 年 2 月 28 日，新赛股份召开了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

(6)《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聘请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9)《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董事会

1) 2002 年 11 月 20 日,新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 200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变更农业承包户上缴利润会计核算办法的决议》;

(2)《关于修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4)《关于选举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02 年 12 月 22 日,新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选举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

(2)《聘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决议》;

(3)《聘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4)《聘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3) 2003 年 1 月 27 日,新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 年度工作报告》;

(2)《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
- (6)《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土地承包方案》;
- (8)《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9)《聘请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2)《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待遇的决议》;
- (13)《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向债权银行办理借款的有关事宜的决议》;
- (14)《召开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 2002 年 11 月 20 日,新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 200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2) 2002 年 12 月 22 日,新赛股份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3) 2003 年 1 月 27 日,新赛股份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关联交易监督专项报告》;

(5)《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聘请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新赛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 2002 年 12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新赛股份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成耀先生、傅正保先生、冯焰先生、王春全先生、吕国柱先生、武宪章先生、李惠女士、秦山鼎先生、陈旭东先生、孙德生先生、全秉中先生等 11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秦山鼎先生、陈旭东先生、孙德生先生、全秉中先生等 4 人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选举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王成耀先生担任新赛股份董事长。

新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至 2002 年 12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新赛股份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林琦女士、王仲林先生、王江伟先生等 3 人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另据新赛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张欣先生和钟才福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 2 名监事;上述 5 名监事共同组成新赛股份第二届监事会。根据第二届监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选举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决议,林琦女士为新赛股份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新赛股份董事会聘任武宪章先生为总经理,王国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马中泽先生、周新民先生为副总经理,张喜朝先生为总农艺师,朱锋先生为总经理助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新赛股份上述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关于新赛股份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适用的税种税率、执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已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九部委以农经发[2002]14 号文《关于公布第二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认定新赛股份等 235 家企业为第二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997 年 5 月 8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字[1997]49 号文《关于国

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边境贫困的国有农场、林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规定,除上述政策外,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还可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遇有优惠政策交叉的情况,在具体执行时,可选择其中一项最优惠的政策,不能两项或几项优惠政策累加执行。

2001年1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发[2001]124号文《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重点龙头企业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重点龙头企业申请减免税,由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的审核批准后执行。

2003年3月12日,博州国家税务局以博州国税函[2003]73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免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1]124号文《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意新赛股份自2003年1月1日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2003年3月3日博乐市地税局出具的《纳税信誉证明》、2003年3月3日博乐市国税局出具的《纳税信誉证明》、2003年3月3日博乐市财政局出具的《纳税信誉证明》,新赛股份及其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生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十、关于新赛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五洲会字【2003】8-225号《审计报告》、2003年2月25日农五师公安局消防科出具的《证明》、2003年2月25日农五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员工的社会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的证明》、2003年2月25日农五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2003年2月25日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2003年3月11日兵团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2003年3月27日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兵环函[2003]12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以及博乐市国税局、博乐市地税局和博乐市财政局分别出具的《纳税信誉证明》,新赛股份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2003年2月21日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安诚信会所审字[2003]第101号《审计报告》、2003年2月25日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2003年2月25日农五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2003年2月25日农五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持有新赛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艾比湖总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新赛股份的董事长王成耀、总经理武宪章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承诺》，新赛股份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对新赛股份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依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参与了新赛股份《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新赛股份于 2003 年 4 月 7 日向本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新赛股份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新赛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关于新赛股份本次补充报送的原始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资料

新赛股份本次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以下纳税资料和原始财务报告的复印件：

（一）纳税资料

1、博乐市国税局增值税纳税申报凭证（下称增值税申报凭证）

序号	文件名称	经办税务机关	税款所属期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
1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2.07	2002.08.09	新赛股份
2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2.08	2002.09.09	新赛股份
3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2.09	2002.10.09	新赛股份
4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2.10	2002.11.08	新赛股份
5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2.11	2002.12.08	新赛股份
6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2.12	2002.01.08	新赛股份
7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3.01	2003.02.13	新赛股份
8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3.02	2003.03.07	新赛股份

2、博乐市国税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凭证（下称所得税申报凭证）

序号	文件名称	经办税务机关	税款所属期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
1	所得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2.07-09	2002.10	新赛股份
2	所得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2.10-12	2003.01	新赛股份
3	所得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2 年度	2003.02	新赛股份

3、博乐市地税局城建税申报凭证（下称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序号	文件名称	经办税务机关	税款所属期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
1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2.07	2002.08.09	新赛股份
2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2.08	2002.09.09	新赛股份
3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2.09	2002.10.09	新赛股份
4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2.10	2002.11.08	新赛股份
5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2.11	2002.12.08	新赛股份
6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2.12	2003.01.09	新赛股份
7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3.01	2003.02.13	新赛股份
8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3.02	2003.03.06	新赛股份

4、博乐市国税局增值税纳税凭证

序号	文件名称	税款所属期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征收机关
1	税收通用完税证	2002.07	(20021)新国完电 0032129 号	2002.08.10	博乐市国税局
2	税收通用完税证	2002.08	(20021)新国完电 0032228 号	2002.09.10	博乐市国税局
3	税收通用完税证	2002.10	(20021)新国完电 0368954 号	2002.11.10	博乐市国税局
4	税收通用完税证	2002.11	(20021)新国完电 0393001 号	2002.12.10	博乐市国税局
5	税收通用缴款书	2002.11	(20011)新国缴电 0032959 号	2002.12.09	博乐市国税局

5、博乐市地税局城建税纳税凭证

序号	文件名称	税款所属期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征收机关
1	税收缴款书	2002.07	(20021)新地完 0157256	2002.08.12	博乐市地税局
2	税收缴款书	2002.08	(20021)新地完 0158380	2002.09.09	博乐市地税局
3	税收缴款书	2002.10	(991)新地缴电 1300790	2002.11.11	博乐市地税局
4	税收完税证	2002.11	(20021)新地完 0002628	2002.12.10	博乐市地税局

6、博乐市财政局农税纳税凭证

序号	文件名称	税款所属期	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征收机关
1	缴纳通知书	2002 年度	(2002)农税 字第 1 号	2002.07.15	博乐市财政局
2	缴纳通知书	2002 年度	(2002)农税 字第 2 号	2002.07.15	博乐市财政局
3	缴纳通知书	2002 年度	(2002)农税 字第 3 号	2002.07.15	博乐市财政局
4	缴纳通知书	2002 年度	(2002)农税 字第 4 号	2002.07.15	博乐市财政局
5	缴纳通知书	2002 年度	(2002)农税 字第 5 号	2002.07.15	博乐市财政局

(二) 原始财务报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会计期间	出具单位
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	2002 年度	新赛股份
2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2002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	2002 年度	艾比湖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本次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新赛股份的上述纳税资料,已分别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博乐市地税局、博乐市国税局和博乐市财政局盖章确认。新赛股份及艾比湖总公司的上述原始财务报表,已由农五师财政局和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提供的上述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资料进行的核查和验证,新赛股份在申请文件中本次补充提供的前述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新赛股

份及有关方各年度报送主管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4 月 8 日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杨有陆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 山

负责人：金 山

杨 有 陆

2003 年 4 月 8 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9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三年八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9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赛股份）2002 年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赛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已出具了以下文件：

1、2002 年 2 月 7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

2、2002 年 4 月 6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3、2002 年 5 月 22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4、2002 年 6 月 10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5、2002 年 7 月 25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6、2002 年 8 月 16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7、2002 年 9 月 13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8、2002 年 12 月 10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9、2003 年 4 月 8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 [2002] 第 01 - 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新赛股份的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03 年 6 月 30 日，五洲会计所对新赛股份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五洲会字[2003]8 - 426 号《审计报告》，新赛股份结合其 2003 年中期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为此，本所律师对上述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核查，对新赛股份修改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按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对新赛股份 2003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重大债权债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新赛股份和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赛股份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补充申报资料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赛股份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新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和《编报规则 12 号》的有关规定，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新赛股份本次股票（A 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新赛股份的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03 年 6 月 30 日，五洲会计所对新赛股份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五洲会字【2003】8 - 42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认为新赛股份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1、新赛股份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五洲会计所分别出具的五洲会字[2001]8-370 号《审计报告》、五洲会字[2002]8-018 号《审计报告》、五洲会字[2003]8 - 225 号《审计报告》和五洲会字【2003】8 - 426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近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新赛股份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 -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62,599.91 元、43,945,664.44 元、42,512,539.72 元和 7,688,823.76 元。

2、新赛股份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2001 年 6 月 30 日，新赛股份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0 元。

2002 年 2 月 20 日，新赛股份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决议，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 737,024.70 元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形成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003 年 2 月 28 日，新赛股份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200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872,683.45 元暂不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2 年末未分配利润及新赛股份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形成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新赛股份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等形式。

3、新赛股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新赛股份近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以及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财务帐簿、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的形式核查，并经新赛股份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4、新赛股份的预期利润率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根据新赛股份近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并据新赛股份已往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和其现时的生产经营状况，在新赛股份目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赛股份目前的实际经营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能正常进行，以及新赛股份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03 年度预期利润率的承诺》，新赛股份 2003 年度预期利润率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存款利率。

5、新赛股份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6、新赛股份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5,000 万股，达到了新赛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新赛股份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少于股份总数的 35%，且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7、新赛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所用于的投资项目分别得到国家计委、兵团计委的批准，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8、根据新赛股份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决议》及新赛股份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新赛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境内流通普通股（A 股），仅限于一种，且同股同权。

9、根据新赛股份主管税务机关、兵团环境保护局、兵团技术监督局、主管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自治区工商局办理新赛股份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工商年检合格手续，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自 199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

10、新赛股份发行前一年末（2002 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根据五洲会计所五洲会字[2003]8-2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新赛股份资产总计 510,447,190.09 元（其中无形资产 203,464.25 元）、负债合计 299,458,919.54 元、股东权益合计 210,998,270.55 元。

11、新赛股份与其主要发起人股东艾比湖总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分开的，新赛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新赛股份具有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且独立运作；新赛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的资产重组行为，累计对外投资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新赛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新赛股份的主要财产

1、根据新赛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新赛股份自 2003 年 4 月 8 日以来，经核准，取得以下 7 件“新赛”文字、拼音及图形组合商标的专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 有效期限
1	新赛股份	第 1973087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合成物(油墨);皮肤绘画用墨;漆;油漆用粘合剂;稀料;金属用保护制剂;天然树脂(商品截止)	2003.03.28— 2013.03.27
2	新赛股份	第 1963154 号	(第 35 类):拍卖;商业评估;饭店管理;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文秘;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广告代理;广告策划(商品截止)	2003.02.21— 2013.02.20
3	新赛股份	第 1990171 号	(第 36 类):金融管理;代管产业;金融评估;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公寓出租;经纪;信托;典当(商品截止)	2003.02.21— 2013.02.20
4	新赛股份	第 1986949 号	(第 38 类):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象传输;信息传输设备出租;信息传送;电信业务;电讯信息;电话出租;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通讯工具);光纤通讯;电报通讯(商品截止)	2003.02.21— 2013.02.20
5	新赛股份	第 2024498 号	(第 39 类):运输;旅行社(不包括约定旅馆);商品包装;车辆租赁;停车场;贮藏;旅行安排;液化气站;搬迁(商品截止)	2003.02.21— 2013.02.20
6	新赛股份	第 2009380 号	(第 40 类):饲料加工;金属铸造;纺织品精细加工;伐木及木料加工;纸张加工;光学玻璃研磨;面粉加工;动物屠宰;服装制作;油料加工;废物处理;材料处理信息;水净化;药材加工;锅炉制作;食物及饮料贮藏(商品截止)	2003.02.21— 2013.02.20
7	新赛股份	第 1984183 号	(第 41 类):培训;幼儿园;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游乐园;体操训练;娱乐;节目制作;动物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商品截止)	2003.02.21— 2013.02.20

2、根据新赛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据博州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新赛股份新购置并拥有下列机动车辆的所有权：

序号	车牌号码	发证机关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登记日期	来源
1	新 E - 07881	博州公安局车管所	轿车	公爵 NISSAN1993.7	2003.04.08	购买
2	新 E - 07627	博州公安局车管所	小型越野客车	北京 202120015	2003.04.14	购买
3	新 E - 07603	博州公安局车管所	小型越野客车	北京 RJ20211997.1	2002.11.01	购买
4	新 E - 07665	博州公安局车管所	小型越野客车	云豹 YB20301999.3	2002.11.06	购买
5	新 E - 05703	博州公安局车管所	轻型普通客车	江铃 JX1030DS2000.3	2003.05.22	购买
6	新 E - 03697	博州公安局车管所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 KLQ6820E12002.12	2002.12.30	购买
7	新 E - 08043	博州公安局车管所	轻型普通货车	五十铃 KR55LLCW2003.4	2003.04.04	购买
8	新 E - 07990	博州公安局车管所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 JX1021DSP2003.3	2003.03.18	购买
9	新 E - 08120	博州公安局车管所	轻型普通货车	依维柯 NJ1046LGS2003.4	2003.04.25	购买

3、根据新赛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据兵团核发的兵房字第 N089008 号《公房产权证》，新赛股份农科所取得了位于博乐市 89 团迎宾路建筑面积 262.57 平方米的砖混结构一栋房屋的所有权。

三、关于新赛股份的业务

根据新赛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赛股份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新赛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新赛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农作物种子生产及销售、棉花收购、加工、销售等。根据新赛股份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和新赛股份出具的说明，新赛股份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 -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度总收入的 96.33 %、95.91 %、97.82 %、95.18 %。

新赛股份具有健全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设备、设施、技术、资格，具有完备的生产经营手续，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新赛股份从事的行业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予以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四、关于新赛股份的关联交易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已履行决策程序，并与其关联方原签署的下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正在履行：

1、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

1) 2000 年 1 月 4 日，新赛股份与霍热农场签定了《霍热分公司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霍热农场将面积 490 公顷的防护林提供给霍热分公司使用，协议有效期 10 年，新赛股份每年支付维护费 41 万元。

2) 2000 年 1 月 4 日，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签定了《塔格特分公司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塔格特农场将面积 1,042.07 公顷的防护林提供给塔格特分公司使用，

协议有效期 10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赛股份每年支付维护费 41 万元。

3) 2000 年 1 月 4 日新赛股份与塔斯尔海农场签定了《塔斯尔海分公司防护林维护与使用协议》，塔格特农场将面积 840 公顷的防护林提供给塔斯尔海分公司使用，协议有效期 10 年，新赛股份每年支付维护费 55.8 万元。

2、房屋租赁协议

1) 2000 年 1 月 4 日，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签定了《塔格特分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协议》，由新赛股份承租塔格特农场办公楼三楼计建筑面积 802 平方米作为塔格特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18 万元，双方对水电暖费用的负担、租赁物及设施的维护与修缮、租金交纳的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00 年 1 月 4 日，新赛股份与塔斯尔海农场签定了《塔斯尔海办公房屋租赁协议》，由新赛股份承租塔格特农场办公楼一楼计建筑面积 884 平方米作为塔斯尔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9 万元，双方对水电暖费用的负担、租赁物及设施的维护与修缮、租金交纳的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3、综合服务协议

1) 2000 年 1 月 4 日、2002 年 1 月 28 日，新赛股份与霍热农场分别签定了《霍热分公司综合服务合同》、《综合服务补充合同》，该农场为新赛股份提供员工医疗、员工子女就学入托、水库使用、道路维护等方面的服务。新赛股份每年向该农场支付道路维护费用 14.8 万元，水费以实际数量按当地用水收费标准支付，双方对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新赛股份不再向该农场支付学校、医疗及防疫服务的任何费用；2003 年 1 - 6 月新赛股份霍热分公司使用该农场水库的水量为 7,009,500.00 立方米，单价 0.15 元，金额 1,051,425.00 元。

2) 2000 年 1 月 4 日、2002 年 1 月 28 日，新赛股份与塔斯尔海农场分别签定了

《塔斯尔海分公司综合服务合同》、《综合服务补充合同》，约定由该农场为新赛股份提供员工医疗、员工子女就学入托、水库使用、道路维护等方面的服务。新赛股份每年向该农场支付道路维护费用 19.6 万元，水费以实际数量按当地用水收费标准支付，双方对服务项目、定价原则及当期执行的价格、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新赛股份不再向该农场支付学校、医疗及防疫服务的任何费用；2003 年度 1 - 6 月新赛股份塔斯尔海分公司实际使用该农场水库的水量为 5,558,544 方立方米，单价 0.10 元，金额 555,854.4 元。

3) 2000 年 1 月 4 日、2002 年 1 月 28 日，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签定了《塔格特分公司综合服务合同》、《综合服务补充合同》，约定由该农场为新赛股份提供员工医疗、员工子女就学入托、道路维护等方面的服务；新赛股份每年向该农场支付道路维护费用 14.8 万元，双方对服务项目、定价原则及当期执行的价格、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新赛股份不再向该农场支付学校、医疗及防疫服务的任何费用。

(二) 根据新赛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五洲会字[2003]8 - 4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新赛股份向塔格特农场购买红提葡萄，总金额 22 万元，双方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新赛股份的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其《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新赛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根据新赛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五洲会字[2003]8 - 426 号《审计报告》，新赛股份与关联方之间除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赛股份未向其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五、关于新赛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除前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尚有新赛股份与商业银行、农五师财务局及其他民事主体签定的借款合同、土地承包合同、买卖合同和股票承销协议等重要合同。

1、借款合同

新赛股份与建行博州分行、工行博州分行、农行博州兵支行、中国银行博州分行、农五师财务局分别签定了 15 笔借款金额合计 79,486,366 元的《借款合同》，新疆赛里木电业有限公司（下称赛里木电业）为新赛股份的 2 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赛股份的借款简明表如下：

序号	债权银行	金额万元	月利率‰	借 期	担 保 方式	保证人
1	建行博州分行	500	4.425	2003.3.31 - 2004.3.30	信用	
2	建行博州分行	500	4.425	2003.3.26 - 2004.3.25	信用	
3	工行博州分行	500	4.8675	2003.1.30 - 2004.1.29	信用	
4	工行博州分行	1,000	4.8675	2002.12.16 - 2003.12.15	信用	
5	工行博州分行	1,000	4.425	2003.5.7 - 2004.5.6	信用	
6	工行博州分行	1,500	4.425	2003.5.28 - 2004.5.27	信用	
7	农行博州兵支行	500	5.31	2002.8.13 - 2003.8.13	保证	赛里木电业
8	农行博州兵支行	500	4.425	2002.12.19 - 2003.12.19	保证	赛里木电业
9	农行博州兵支行	500	4.425	2003.6.4 - 2004.6.4	信用	
10	中行博州分行	500	4.425	2003.6.27 - 2004.6.27	信用	
11	农五师财务局	80	5.025	2002.2.20 - 2005.2.20	信用	
12	农五师财务局	88.6366	5.025	2002.4.21 - 2005.4.20	信用	
13	农五师财务局	300	5.025	2002.2.18 - 2005.2.19	信用	
14	农五师财务局	280	12.24	1997.1.7 - 2004.11.30	信用	已还 100 万元
15	农五师财务局	300	0.63	1999.7.31 - 2004.7.31	信用	
合计		7948.6366				

2、土地承包合同

2003 年 3 月，新赛股份分别与 3,648 户承包人签订了 2003 年度的《农业承包合同书》，承包土地面积合计 262,275.79 亩；双方对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位置、面积、种植的农作物、农业生产的统一管理、承包户须完成的主要生产及经济指标、承包户向新赛股份缴纳的利费以及产品款的结算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的约定。

3、购销合同

1) 2003 年 1 月 5 日，新赛股份就棉花销售事宜与农五师棉麻公司签定了《棉花买卖合同》，新赛股份向该公司销售棉花等级分别为 129、229、329、429、529 的皮

棉，数量合计 8,960 吨，价款合计 9,222 万元；双方对质量标准、包装及费用、运输及费用、品质检验、结算方式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03 年 3 月 12 日，新赛股份与博乐赛里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新赛股份向该公司购买滴灌带 1,116.34 万米，单价每平方米 1,500 元，金额合计为 1,674,510 元。双方对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品质检验、结算方式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3) 2003 年 3 月 17 日，新赛股份与博乐赛里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新赛股份向该公司购买各种滴灌带器材金额合计为 2,731,754 元。双方对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4) 2003 年 3 月 28 日，新赛股份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博州销售分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向新赛股份供应 0# 柴油 845 吨，每吨单价 3,246 元，金额合计 2,742,870 元。双方对规格、质量、价格、验收、运输、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

4、供电线路资产买卖合同

2001 年 9 月 13 日，新赛股份与赛里木电业签定了《关于供电线路资产买卖合同》，约定：由赛里木电业购买新赛股份的现有全部供电线路资产，购买价以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赛里木电业分别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购买价款的 30%、40%、30% 的比例付清；双方对资产移交、付款方式、购买资产的范围及计价、违约责任等事项亦作了明确约定。

5、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新赛股份与兵团土地管理局签署了兵土管合字【199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新赛股份承租位于艾比湖总公司所属的塔斯尔海农场、霍热农场、塔格特农场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75,542,531.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和工业用地；使用期限 30

年，自新赛股份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计算；双方对土地和地下资源及埋藏物的所有权、租金数额及交纳期限、土地使用年限期满的处理、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6、承销协议

2002年2月7日、2002年11月1日，新赛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通证券）就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事宜分别签定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发行A股之承销协议》和《补充协议》，双方就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及发行价格、承销方式及承销期、发行方式、承销款项、承销费及其支付、先决条件、违约责任、免责担保条款、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7、上市推荐协议书

1) 2003年6月12日，新赛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公司就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推荐事宜签订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首发股票上市推荐协议书》，双方就首发股票上市推荐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并相互向对方作出了承诺和保证；还就推荐费用及其支付、先决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2) 2003年6月15日，新赛股份与福建省闽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推荐事宜签订了《福建省闽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推荐协议书》。双方就股票上市推荐的义务和责任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并就推荐费用及其支付、先决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上述合同，均由新赛股份作为合同一方主体；合同内容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新赛股份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及合同的履行，对其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新赛股份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五洲会计所五洲会字【2003】8-426号《审计报告》和新赛股份提

供的说明，并据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的核查，新赛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

1、应收家庭农场款 13,058.08 万元，其中 4,821.07 万元为应收土地承包费，8,237.01 万元为给农户垫支的生产资料款。

2、上市费用 2,743,066.23 元，系新赛股份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分别与五洲会计所、兵团土地估价所等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分别向该等中介机构已支付的部分款项，在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转入其他科目。

3、应收农业承包户滴灌材料款 2,271,321.67 元，系新赛股份为部分农业承包户垫付的部分土地滴灌设施配套铺设的滴灌材料款。根据农业承包户的申请并经新赛股份同意，该等款项由农业承包户分别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内付清。

4、应付家庭农场款 8,031.54 万元，系新赛股份预收农业承包户 2003 年度的生产资料款。

5、应付农五师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1,073,975.86 元，系新赛股份农科所尚未与该中心结算的种子、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款。

6、应付生产资料款 1,243,667.12 元，系新赛股份为实施“五统一”的生产管理为农业承包户代购且尚未支付的生产资料款。

7、应付新疆兵团财产保险公司 4,695,799.34 元，系新赛股份 2003 年度为农业承包户代收的、应向该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金额较大的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与 2003 年 4 月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时相比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引致的；该等变化对新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

六、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4 月 8 日以来，新赛股份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分别为：

1、董事会

2003 年 7 月 20 日，新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 200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五洲会字[2003]8-426 号<审计报告>》；
- (2)《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
- (3)《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报告》。

2、监事会

2003 年 7 月 20 日，新赛股份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 200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
- (2)《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新赛股份的税务

根据新赛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适用的税种税率、执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已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新赛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 2003 年 7 月 15 日博乐市地税局出具的《纳税信誉证明》、2003 年 7 月 15 日博乐市国税局出具的《纳税信誉证明》、2003 年 7 月 15 日博乐市财政局出具的《纳税信誉证明》，新赛股份及其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生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八、关于新赛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五洲会字[2003]8-426 号《审计报告》、2003 年 7 月 25 日农五师公安局消防科出具的《证明》、2003 年 7 月 15 日农五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员工的社会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的证明》、2003 年 7 月 25 日农五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2003 年 7 月 25 日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2003 年 3 月 11 日兵团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 2003 年 3 月 27 日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兵环函[2003]12 号文《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以及博乐市国税局、博乐市地税局和博乐市财政局分别出具的《纳税信誉证明》，新赛股份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 2003 年上半年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2003 年 7 月 25 日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2003 年 7 月 25 日农五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2003 年 7 月 25 日农五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持有新赛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艾比湖总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新赛股份的董事长王成耀、总经理武宪章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承诺》，新赛股份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关于对新赛股份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依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参与了新赛股份《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新赛股份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向本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新赛股份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新赛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关于新赛股份本次补充报送的原始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资料

新赛股份本次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以下纳税资料和原始财务报告的复印件：

（一）纳税资料

1、博乐市国税局增值税纳税申报凭证（下称增值税申报凭证）

序号	文件名称	经办税务机关	税款所属期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
1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3.1	2003.2.13	新赛股份
2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3.2	2003.3.7	新赛股份
3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3.3	2003.4.8	新赛股份
4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3.4	2003.5.9	新赛股份
5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3.5	2003.6.6	新赛股份
6	增值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3.6	2003.7.7	新赛股份

2、博乐市国税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凭证（下称所得税申报凭证）

序号	文件名称	经办税务机关	税款所属期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
1	所得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3.1-3	2003.4.8	新赛股份
2	所得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国税局	2003.4-6	2003.7.9	新赛股份

3、博乐市地税局城建税申报凭证（下称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序号	文件名称	经办税务机关	税款所属期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
1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3.1	2003.2.13	新赛股份
2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3.2	2003.3.6	新赛股份
3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3.3	2003.4.8	新赛股份
4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3.4	2003.5.9	新赛股份
5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3.5	2003.6.6	新赛股份
6	地方各税申报凭证	博乐市地税局	2003.6	2003.7.7	新赛股份

（二）原始财务报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会计期间	出具单位
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上半年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	2003 年 1 - 6 月	新赛股份
2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2003 年上半 年会计决算报表	2003 年 1 - 6 月	艾比湖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本次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纳税资料，已分别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博乐市地税局、博乐市国税局和博乐市财政局盖章确认。新赛股份及艾比湖总公司的上述原始财务报表，已由农五师财政局和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提供的上述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资料进行的核查和验证，新赛股份在申请文件中本次补充提供的前述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新赛股份及有关方报送主管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8 月 24 日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杨有陆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 山

负责人：金 山

杨 有 陆

2003 年 8 月 24 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1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 11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赛股份）2002 年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赛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已出具以下文件：

1、2002 年 2 月 7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 2 号《有关文件的鉴证意见》。

2、2002 年 4 月 5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 2 号《申报文件中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及完税凭证复印件的鉴证意见书》。

3、2002 年 5 月 22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4、2002 年 6 月 10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5、2002 年 7 月 25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6、2002 年 8 月 16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7、2002 年 9 月 13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8、2002 年 12 月 10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9、2003 年 4 月 8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 [2002] 第 01 - 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10、2003 年 8 月 24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 [2002] 第 01 - 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11、2003 年 9 月 8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 [2002] 第 01 - 1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文《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下称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文）、《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下称《股票发行审核备忘录第五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赛股份通过发审会后是否发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进行的核查，并于 200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 第 01 - 1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新赛股份的委托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赛股份是否发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文和《股票发行审核备忘录第五号》的要求，对新赛股份通过发审会后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赛股份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新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备忘录第五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新赛股份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新赛股份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03 年 7 月 20 日，就新赛股份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五洲会计所出具了五洲会字[2003]8 - 426 号《审计报告》，经合理查验，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办新赛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新赛股份发行股票的情形出现。

三、新赛股份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赛股份自通过发审会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新赛股份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3]8 - 426 号《审计报告》和新赛股份出具的《关于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等文件，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赛股份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新赛股份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影响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3]8 - 4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债务重组等引致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新赛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五洲会字[2003]8 - 426 号《审计报告》及新赛股份提供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的主营业务仍为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农作物种子生产及销售、棉花收购、加工、销售等。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赛股份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新赛股份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查阅新赛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发审会后以来，因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赛股份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为：

根据新赛股份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成耀先生、傅正保先生、冯焰先生、王春全先生、吕国柱先生、武宪章先生、李惠女士、秦山鼎先生、陈旭东先生、孙德生先生、全秉中先生等 11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秦山鼎先生、陈旭东先生、孙德生先生、全秉中先生等 4 人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根据第二届董事

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成耀先生为新赛股份董事长。

根据新赛股份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林琦女士、王仲林先生、王江伟先生等 3 人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另据新赛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张欣先生和钟才福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 2 名监事；上述 5 名监事共同组成新赛股份第二届监事会。根据第二届监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林琦女士为新赛股份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新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聘任武宪章先生为总经理，王国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马中泽先生、周新民先生为副总经理，张喜朝先生为总农艺师，朱锋先生为总经理助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新赛股份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新赛股份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赛股份管理层的主要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关于新赛股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披露

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3]8 - 426 号《审计报告》及新赛股份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与塔格特农场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农副产品买卖合同》，新赛股份向塔格特农场购买红提葡萄，总金额 22 万元，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新赛股份《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新赛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亦未发生未在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关于经办新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的有关情况

经办新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分别为招商证券、五洲会计所和本所。根据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述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十、关于新赛股份的盈利状况和盈利预测

新赛股份 2002 年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预测 2002 年实现净利润 4152.91 万元。新赛股份 2002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4251.25 万元,实际盈利情况与其盈利预测基本相符。

新赛股份编制 200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未经审计),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3]8 - 426 号《审计报告》,新赛股份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 - 6 月的生产经营成果均为连续盈利。根据新赛股份现时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法律环境,另据新赛股份出具的《关于 2003 年度预期利润率的声明与承诺》,新赛股份 2003 年度的预期利润率将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十一、新赛股份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赛股份、持有新赛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赛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未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潜在纠纷。

十二、新赛股份未发生主要股东占用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五洲会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3]8 - 426 号《审计报告》及艾比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主要股东占用新赛股份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未发生影响新赛股份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影响新赛股份持续发展的法律、市场和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关于新赛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赛股份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均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十五、新赛股份的主要财产权利和股权状况未出现限制性障碍

根据新赛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拥有其主要财产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新赛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行使的情形。

十六、关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

新赛股份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十七、关于影响新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大事项

新赛股份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法律事项。

十八、关于新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对新赛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内容进行了审阅，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其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赛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杨有陆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 山

负责人：金 山

杨 有 陆

2003 年 11 月 17 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2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 12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赛股份）2002 年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赛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已出具以下文件：

1、2002 年 2 月 7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02]第 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和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 2 号《有关文件的鉴证意见》。

2、2002 年 4 月 5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 2 号《申报文件中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及完税凭证复印件的鉴证意见书》。

3、2002 年 5 月 22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4、2002 年 6 月 10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5、2002 年 7 月 25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6、2002 年 8 月 16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7、2002 年 9 月 13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8、2002 年 12 月 10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9、2003 年 4 月 8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 [2002] 第 01 - 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10、2003 年 8 月 24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 [2002] 第 01 - 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11、2003 年 9 月 8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 [2002] 第 01 - 1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12、2003 年 11 月 17 日，本所出具了天阳证发字 [2002] 第 01 - 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新赛股份的委托，并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的要求，对新赛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就新赛股份对外担保事宜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赛股份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天阳证发字[2002]第 01 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新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赛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等进行了合理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新赛股份自 199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以来，分别为三家单位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见下表），并与银行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本金 400 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新疆兵团农五师八十六团	农行兵支八十六团营业所	1,000,000.	2001.9.10---2002.7.10	新赛股份连带保证
新疆兵团农五师八十六团	农行兵支八十六团营业所	1,000,000.	2001.9.30---2002.9.30	新赛股份连带保证
新疆兵团农五师八十三团	建行博州分行	2,000,000.	2001.9.14---2002.9.13	新赛股份连带保证
合计	-	4,000,000.	-	-

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三家借款单位已将所借款项全部归还，依照《担保法》及《借款合同》的约定，新赛股份的担保责任亦予解除。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据新赛股份提供的人民银行博州支行 2003 年 11 月 21 日查询信息结果、新赛股份及其董事会分别出具的担保情况的说明等文件资料，除上述已发生的对外借款担保事项外，新赛股份未发生过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杨有陆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 山

负责人：金 山

杨 有 陆

2003 年 11 月 24 日